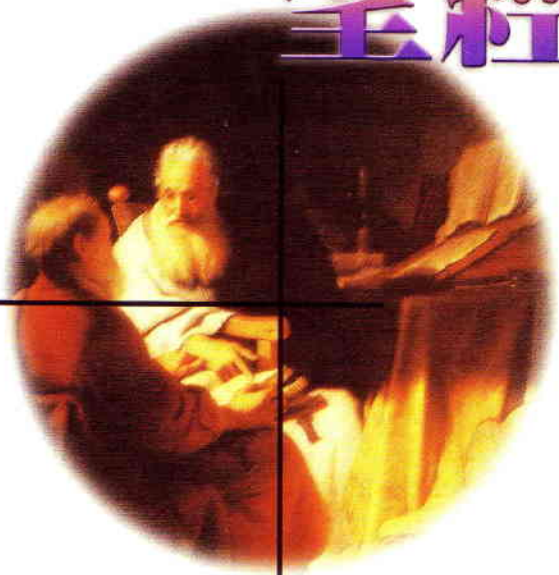


初識 聖經



斯托得 John R. W. Stott 著

劉良淑、臧玉芝 合譯

通往得救智慧的書中之書

認識聖經

作者 / 斯托得 (John R.W. Stott)

譯者 / 劉良淑、臧玉芝

封面設計 / 林鳳英

發行人 / 饒孝楫

出版者 / 校園書房出版社

發行所 / 231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 50 號 6 樓

電話 / (02)2918-2460

傳真 / (02)2918-2462

網址 / <http://www.campus.org.tw>

郵政信箱 / 台北郵政 13-144 號信箱

劃撥帳號 / 19922014，校園書房出版社

網路書房 / <http://shop.campus.org.tw>

訂購電話 / (02)2918-2460 # 241~242

訂購傳真 / (02)2918-2248

1976 年 (民 65 年) 12 月初版

1985 年 (民 74 年) 8 月修訂版一刷

請嚴謹遵守以下守則：

1. 此資料是為不方便地區，方便有能力者，請購書支持聖工。
2. 為了尊重作者版權、避免山寨電子營利版，請勿把此資料在任何網站續傳發布。



目錄

叢書總序	4
序言	5
1. 聖經的寫作目的	9
2. 聖經的地理環境	25
3. 聖經的故事（舊約）	47
4. 聖經的故事（新約）	91
5. 聖經的信息	127
6. 聖經的權威	143
7. 聖經的解釋	163
8. 聖經的運用	191

叢書總序

「校園福音團契」在台灣的福音事工上，多年來蒙神的恩待，已經作了鉅大的貢獻，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他們不但在各城市的大專學生中，努力地直接宣揚福音，而且全面地推行靈性栽培與門徒訓練。因此在量與質上，都有美好的果實。

該團契更進一步地推進平信徒神學訓練，以期培植出來一班在聖經真理上有根有基的基督徒，既熱誠又正確地在各教會與福音機構裡面，參與聖工，造成一股「基督國度」人才的洪流，投効本時代的全面福音運動。

為了達成這極具意義的目標，該團契設計了一套神學基礎叢書，入選為書籍的作者，皆為海內外知名的聖經學者，而且其著作的原本已經廣受歡迎，特別在大學生及畢業生的圈子裡面被欣賞。

此叢書的範圍亦相當廣闊，包括了聖經概論、新舊約神學、系統神學、釋經學、倫理學、護教學、神學思想史、人類學、宗派歷史與現狀、末世論、國度論、異端剖析等，約二十卷，都是最基本的神學著作，而且皆由福音神學觀點寫成，對神學與靈性都有造益。

特此衷誠與鄭重推介。

滕近輝 一九八八年九月

序言

任何一位作者都有責任向讀者大眾說明他自己的寫作意圖。每天從全世界的印刷廠傾瀉而出的書籍，滔滔如巨流，尤以宗教書籍為甚。為什麼作者還要硬湊熱鬧？他能夠提出正當的理由為自己莽撞的冒險辯護嗎？至少，讓我坦白地告訴你們，在撰寫本書的過程中，我心裏一直惦記着某些人，他們可被劃分為兩類。

第一類是剛決志的基督徒。由於世俗思想在今日得勢，接受基督加入教會的許多基督徒當中，沒有宗教背景的人數日漸加增。舉例來說，有一個來自非基督化家庭的年輕人，他在學校所接受的基督教信仰教導根本微不足道，甚至可能有所偏差。總之，時俗對於這個信仰，從未悉心注意。作孩童的時候，他沒有上過主日學，至於上教堂作禮拜，也是少有的事。但是，現在他找到了基督，或者說基督找着他。人們告訴他，如果他渴望靈性成熟，他必須每日讀經。對他來說，聖經還是一本扉頁未開的書，然而也是一片未經採勘，未經標明在地圖上的疆土。到底聖經的作者是誰？他會詢問聖經撰成的時間、地點和原因。它的信息是什麼？憑什麼它被稱為一本神聖的或者特別的書——神的

書？人們應該怎樣讀它？怎樣詮釋它？他們會詢問許多應該問的問題，而在這些新決志的基督徒能夠從讀經中支取大量的助益之前，必須有人把問題的答案告訴他們。

第二類是做了幾年基督徒的人。大體說來，他在讀經的事上尚屬稱職。每一天，他份內所該讀的經節，他總是很忠心地讀着，但是，或多或少，這已經變成千篇一律的習慣了。幾年過去了，對做人來說，他自己已經有所變化而漸臻成熟。然而，比較上說來，他却未發展成為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所以落此下場的跡象（和原因）之一是：他讀經的方法仍舊和作孩子的時候或剛決志的時候沒有兩樣。現在，他對自己的虛應故事和不成熟，深感厭倦，並且也極感羞愧。他希望能夠成為一個成熟的、完全的基督徒；認識神並且討神喜悅；透過服事別人來實現自我；也能在一個失落的、迷惘的世代中，以有意義的字眼將福音介紹出來。

我希望幫助這一類的基督徒更加確信：對於仍願尋求者而言，基督徒成熟的秘訣已經可以從聖經中尋獲。神話語的寬廣，我們當中少有人全面攬括過，而其深邃，也少有人測知。

尤其，我們所崇奉的基督教看似卑微，因為我們把基督卑微化。律法主義和對基督瑣碎的認識，使我們顯得一貧如洗。今天，有些人談起基督，好似祂是一種注射器，可以隨身攜帶，以便在我們感覺沮喪的時刻，可以自己扎進一針，進入幻境裏遨遊。但是基督決不容許人們如此利用和玩弄祂。看來當代教會對於耶穌基督做為一個造物主和教會主宰的偉大，所知無幾；實則在祂面前，我們只會俯伏敬拜，我們也好像對於新約所刻劃的有關祂的得勝——萬物都服在祂腳下，所以如果我們聯結於基督，萬物也將服在我們腳下——所知甚寥。

在我看來，今天我們最大的需要是擴大我們對耶穌基督的認識。我們必須認識祂是唯一的救主，神的豐滿單單居住在耶穌裏

面，也唯有活在祂裏面，我們才能進入豐盛的生命裏（參西一19，二9、10）。

只有一條途徑能夠引領我們獲得對基督清楚、真實、新鮮、崇高的認識，那就是經由聖經。聖經彷彿是一面分光鏡，藉着它，耶穌基督的光輝能夠煥發出它所內蘊的美麗，多彩的色澤。聖經就是耶穌的畫像。我們必須秉持一種強烈的心志定睛在祂身上，以便（透過聖靈慈愛的工作）祂能活在我們裏面，與我們相交，將祂自己充滿我們。

要能領會耶穌基督的豐滿，則須對神將祂賜給我們的背景有所認識，這是不可或缺的。神在一特定的地域、歷史和神學體系中，差遣祂到世界上來。簡而言之，神差遣祂到一特別的地區（巴勒斯坦），在一特別的時刻（猶太悠久歷史中最關鍵性的一刻），並且在一特別的真理模式裏（這真理漸進地啓示，同時也亙古不變地記錄在聖經中）。因此，本書以下的篇章述及聖經的地理、歷史、神學、權威性和解釋法。目的在於呈現神從前啓示而現在賜下基督的背景，以便我們能更掌握得住耶穌自己豐盛的榮耀，也能和別人分享。

第一章

聖經的寫作目的

我們選擇一本書或閱讀一本書，大部分是根據作者的寫作目的而定。這是一本旨在傳授知識的歷史或科學教科書？或是旨在欣賞的小說創作？這是不是一本反映人生、激發讀者思想人生的詩集或散文？這本書是否能很有力的講到現今的世界問題？還是一本論述性、作者用來申辯自己觀點的書？此外我們會問這作者夠資格寫好這個題目嗎？——每當我們選擇一本值得讀的書，總是考慮這些問題。

大多數的書籍都曾向讀者介紹作者和寫書的目的，若非在作者的序言裡講明，就是出版者在封底的簡介裡說明了。許多讀者在決定購買和閱讀一本書之前，必定先看序言。

但是，很不幸的，讀聖經的人卻很少追問這類問題。不少人拿起聖經就毫無目的的翻閱。有些從創世記開始，讀到利未記就讀不下去，仍然不能從其中得到益處；因為他不明白整部聖經的中心目的。有的甚至完全放棄，從不翻閱，他們認為：聖經是講一個古老民族在古老時代的事，因而怎能與今日相關呢？

而且，有人說，聖經是六十六卷合成的一本書，如何能有統

一的寫作目的呢？還不是把不同作者在不同時代寫的作品編集成冊而已嗎？答案是「是」，也是「否」。因為聖經的確有許多作者和不同的主題。但基督徒相信，在這背後，聖經只有一位作者——也只有一個主題。

關於主題，聖經已表明得很清楚。聖經中有不少地方講到它的主題，其中以保羅對提摩太講的最為簡潔有力：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5 ~ 17）

在這裡使徒保羅說明了聖經的來源和目的，也就是聖經的啟示從那裡來？其教訓有何用意？聖經的來源——「神所默示的」；聖經的目的——對人「有益」。其實聖經所以對人有益，是因它是神所默示的。關於聖經的啟示在此不多贅述，本章只想從聖經對人有益這一點來論說。我想以保羅所用的三個字——「救恩」、「基督」和「信」——加以說明：

救恩之書

恐怕沒有其他的聖經用詞比「救恩」更常被錯用與誤解。關於這點，有些基督徒應該負責，他們沒有把基督救恩活出來；因此，「救恩」一詞帶給許多人困惑，甚至成了受嘲弄的對象，我們必須把它從偏狹的觀念和被貶抑的含義裡挽回。「救恩」實在是一個偉大、尊貴的詞，稍後我要詳加說明。救恩表明一種自由、更表明一種更新；而終極的意義是整個宇宙的更新。

保羅寫信給提摩太說，聖經至高的目的是引導人得救。顯然，聖經有個很實用的目的，這目的所注重的是道德而非知識。

或者說，知識方面的報導（希臘原文之意為「智慧」）是基於道德的經驗；這道德的經驗就是「救恩」。

為更清楚明白聖經正面的目的，我們先從反面來說也許比較容易懂。

第一，它不是科學性的。這並非說聖經和科學絕然衝突，我們必須明白這兩者個別的範疇。其實，我們若承認真理的神是這兩者的創造者，聖經和科學絕不會相互矛盾。這不是說此兩個範疇從不會重疊，或聖經中絕不含有科學性；聖經有些部份的確可以（並且已經）用科學證明。譬如許多史實的記載，像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圍攻耶路撒冷，最後將之摧毀，像拿撒勒人耶穌出生於羅馬王奧古士都之時等等。但是我要強調，雖然聖經中含有科學，它的目的卻不是科學性的。

科學（至少自然科學）是一門需要觀察、實驗和歸納的學問。然而，神在聖經裡所啟示的真理卻不是用實驗的方法獲知，而且，有些事若不是蒙神啟示，我們實在不明瞭，例如，科學可以提供人類身體的起源（雖然這是值得商榷的問題），而聖經卻啟示了人類的本性——他是唯一有上帝形像的被造者，卻因背逆了那創造者而墮落成爲自我中心的罪人。

第二，它不是文學性的。幾年前出版了一本書叫「文學作品——聖經」(The Bible Designed to Be Read as Literature)，編排精美，經節的排列也很別緻，一看就可區別是詩或散文，這些當然對我們都有助益，而且無論是信徒或不信者都承認聖經確實含有高尚的文學價值，它探討的主題是人類的命運和生命，而處理手法又那麼清晰簡潔，富有透視力和創造力；甚至有些國家的聖經譯本成爲國家的文學資產。但是，上帝並未將聖經定爲一部偉大的文學作品，事實上聖經在文體上有人盡皆知的缺點。新的聖經大部分是用通俗的希臘文體寫的，是市井百姓用的通俗語

言，多數沒有文學修飾，有時文法上也有錯誤。聖經的目的不是從文體中發現，而是從信息來找尋。

第三，它不是哲學性的。當然聖經裡有極深的智慧；亦即神的智慧；但是一些哲學家努力研究的題目，聖經並未作徹底的探討。就以痛苦和罪惡兩大問題為例，聖經明顯的刻劃了這些人類經驗中常有的現象，幾乎每一頁都在敘述人類犯罪、人類受苦，尤其在十字架上，這兩個問題更為明顯。但聖經並沒有提出這兩個問題至終的解決，也沒有說明神為何容許它們存在。就在以受苦為主題的約伯記裡，最後約伯謙卑的降服在神面前時也並不曉得神的旨意。我想理由很簡單：聖經是一本講求實用過於講神學理論的書。它最主要的是告訴我們如何忍受痛苦，如何勝過罪惡，而並非把這兩個問題的根源和目的更哲學化。

因此聖經主要的不是講科學、文學或哲學，而是講救恩。

談到此，我們必須給「救恩」下個最廣泛的定義。救恩不只是赦罪之意，更包括神救贖人類、救贖萬物的目的。我們可以這樣說，聖經啟示了神的整個救贖的計畫。

聖經一開始講到神創造萬物，我們就知曉在被造之初我們有神的形像，之後我們沒有服從神的命令而墮落。若不知道被造之初我們的情況如何，就不會了解我們犯罪的結果，也不明瞭靠神恩典我們會成為怎樣的人。

聖經繼續敘述罪入了世界，死又是罪的結果。它強調罪之嚴重是因我們反抗這位造物主的權威，祂公義的審判必要臨到。聖經多次警戒我們不順服的危險。

然而聖經的中心信息（在第五章詳述）是神愛這些背叛祂，理當受審判的世人。聖經說，在有時間之前，神已經定了救贖的計畫，這是基於祂的恩典，祂的意志和祂的慈愛。祂與亞伯拉罕立了恩典之約，應許藉他的後裔祝福世上萬族。舊約幾乎都是在

講神如何恩待亞伯拉罕的後裔以色列民，儘管他們是那麼冥頑的悖逆神藉律法和先知所傳的話語，祂卻永不丟棄他們。是以色列人毀了這約，而不是神。

耶穌基督之降生成就了這約：

「主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祂眷顧祂的百姓，為祂們施行救贖；在祂僕人大衛家中，為我們興起了拯救的角，（正如主藉著創世以來，聖先知的口所說的話。）拯救我們脫離仇敵，和一切恨我們之人的手；向我們列祖施憐憫，記念祂的聖約；就是祂對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祂。」（路一 68 ~ 75）

我們可以從「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祂」了解「從仇敵手中救出來」這應許的意義，在後來的祝福中西面說：「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祂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英譯）

因此我們看出新約著重這救恩之實現，和如何藉基督之死、復活、與祂所賜的聖靈，得到「赦罪」和「聖潔」。使徒們極強調，只有藉基督之替死，我們的罪才能赦免，也只有藉基督的靈才能重生，獲得新生命。在書信裡充滿著實用的倫理教導。新英譯聖經 (NEB) 在提摩太後書第三章十六節說到，聖經不只有益於「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更能使人有新的行為舉止，和紀律的生活態度。書信中並且描述基督的教會是蒙恩者的團體，他們蒙恩過一個奉獻事奉的生活，在世為主作見證。

最後，新約的作者認為，從某個角度來看，神的兒女已經得救，但從另一角度看，我們仍然盼望將來蒙拯救；那就是神應許將來我們的身體亦要得救。「我們得救在乎盼望」（羅八 24）。而在這最後的拯救也將包括所有受造之物。如果我們那時有了新的身體，當然天地也要為公義充滿。那日我們的性情中、

我們的社會裡不再有罪惡，神的救恩就完成了。上帝的兒女將有榮耀的權利來事奉祂，祂要成為萬物之主。（羅八 21；林前十五 28）

這是聖經所講的豐富的救恩。這救恩從亙古就計劃好，在歷史上的某一個時間成就，為歷代聖徒所經歷，也將在未來的永恆中達到終極。聖經一貫的信息就是「這偉大的救恩」（參來二 3）。

律法書中的基督

聖經上說救恩使我們「因信基督而得救」，因此，聖經既然強調救恩，而救恩必須藉著基督。那麼聖經可以說都是在講基督。

耶穌自己也講到聖經的性質和功用。祂說：「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 39）從耶路撒冷往以馬忤斯途中，復活的主與兩個門徒同行，責備他們愚昧、不信，因為他們不明白聖經。路加福音這樣記載：

「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廿四 27）

不久復活的主向更多的門徒說：

「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廿四 44）

在這裡基督是說，聖經不僅為祂作見證，在舊約每一類書中——律法書、先知書、著述類（詩歌書）——亦講到基督的事，而這些事終必要應驗。根據基督的話，舊約與新約最基本的關係就是應許和應驗。

這點從耶穌開始傳道，祂所用的第一個字就可以看出（希臘文馬可福音）——就是「日期『滿』了」。

「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
（可一 15）

基督深信：多少世紀的期待過去了，祂自己已經引進了應驗的時代。所以祂對使徒說：

「但你們的眼睛是有福的，因為看見了。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為聽見了。我實在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義人，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太十三 16、17）

由這段話的啟示，我們可以從舊約的三類書和新約來看救主耶穌基督如何成為聖經一貫的主題。（從應許與應驗的角度）

律法書是指摩西五經，即舊約起頭的五卷，也許有人會問：「我們真可從五經中發現基督？」答案是：「是的。」

第一，五經裡有關於基督的救恩最基本的預言，成為聖經其他部分之基礎。神先是應許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又應許藉亞伯拉罕的後裔祝福萬族，後又應許「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四十九 10，參三 15，十二 3）因此在聖經的第一卷就顯明了這應許——彌賽亞是一個人（夏娃的後裔），是猶太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猶大支派），祂要擊潰撒但，祝福萬民，並且永遠為王。

五經中另一個重要的預言是說基督是完美的先知。摩西對百姓說：

「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祂……耶和華就對我說……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祂，祂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申十八

15、18下)

不但有直接與基督有關的預言，還有許多間接的預表，預示彌賽亞之來臨。就像神揀選以色列民與他們同在，拯救他們，與他們立約，藉獻祭以贖罪，並應許迦南地為他們的產業，這些都是藉有限的和國族的方式，預言將來有一天這些都要因基督應驗在每個人身上。今天基督徒可以這樣說：神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成為屬祂的子民，藉基督的寶血我們蒙救贖，有份於新約；祂不是從埃及的轄制救了我們，而是從罪的轄制中救了我們。祂是我們的大祭司，在十字架上犧牲，救贖我們直至永遠。所有的祭司和獻祭之事都在祂裡面成全了。並且因祂的復活，我們得以重生，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參彼前一3、4）。這段偉大的話多方面的刻劃了基督的救恩——揀選、贖罪、立約、拯救、獻祭、成為後嗣——這些也都是神在舊約中向以色列民所施的恩惠。

五經還見證基督有第三個身份，保羅在加拉太書中說道：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23、24）

這裡保羅用的希臘文把律法生動的描寫成一組守衛隊四圍看守著我們，又好像個獄吏用鎖鍊圈住我們，又像一位導師訓誨稚齡的孩童。這乃因律法對那些觸犯它的人只有咒詛毫無挽救的餘地。因此律法指向基督，律法的咒詛說明我們需要基督，直到基督來了，律法的束縛才解除，也唯有基督能釋放我們。在律法下我們受咒詛，但在基督裡我們得以因信稱義。

先知書中的基督

談到先知書我們必須瞭解，舊約中所謂先知書其實包括一些歷史書（如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列王紀），稱之為前期先知；這些書的作者所寫的是預言性或神聖的歷史。再就是後期先知，就是通常所謂大先知書，小先知書。

許多人看聖經，發現以色列的歷史是那樣冗長乏味，便難領會那些君王與基督究竟有何關係。然而我們只要回想基督傳道之始所說的話：「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就立刻查出「國」的線索。起初以色列是神權政治，由神統御全國。後來他們背逆，要求像鄰國一樣推出國王治理天下，神也答應了；而事實上他們曉得神仍然是至高的王，因他們仍然是神的子民，他們的王只不過像一國的總督。

可惜不論北國以色列或南國猶大諸王的統治都並不理想。外有強敵，內有不義和欺壓，整個王國處在生死存亡邊緣。南北國都為不穩的人為制度所困，國王即位，興旺一時即崩殂，如此循環交替。有時被敵軍侵略蹂躪，只剩一小塊國土，以致最後南北兩國首都皆被侵佔，兩國開始遭受屈辱的驅逐。我們不難看出神藉著以色列人對王權統治失望的經驗，使他們明白將來彌賽亞國度之完美，更渴望那國度早日來臨。

神老早與大衛立約，應許必為他建立家室，藉他的後裔堅定國位直到永遠（參撒下七 8 ~ 17）。先知也描述「大衛之子」將是怎樣的王——祂要把以色列、猶大諸王，包括大衛王所不能實現的王權理想具體表現出來。在這國度沒有欺壓，只有公義；沒有戰爭，只有和平。它的領域和存在都是無限的，祂要統管地和海的極處，直到永遠。這四種彌賽亞國度特性，在以賽亞著名

的預言中說的最為清楚：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

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祂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

祂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祂的國，

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

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賽九 6、7）

先知們不但預言彌賽亞的榮耀，也預言祂的受苦。眾所周知且最能表達主一生的預言，該是以賽亞五十三章這段受苦之義僕的描述。「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最寶貴的是，祂擔負我們的罪過：

「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

為我們的罪孽壓傷；

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

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我們都如羊走迷，

各人偏行己路；

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賽五十三 5、

6）

著作類中的基督

舊約第三類是著作類，就是所謂的詩歌書，因為詩人是這一類書中最主要的作者。新約常引用詩篇來描寫基督，例如基督的神性、人性、受苦、得榮耀。「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二 7）一句（至少是部分的），父神曾在主受洗和變像時，

兩次直接與神子對話。希伯來書的作者引用詩篇第八篇的話來形容人「比天使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這描述也適用於基督。耶穌自己在十字架上也引用詩篇廿二篇一節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這表明祂親自經歷並應驗了詩人在此所描述的被神離棄的可怕。主也引用詩篇第一一〇篇一節：「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並反問批評祂的人：彌賽亞如何可能同時是大衛的主，又是大衛之子？

此外，著述類還包括舊約中的智慧文學。「智慧者」在以色列王國的後期與先知、祭司一樣，是一羣特殊的人。他們認為敬畏神、遠離惡事是智慧的開端，常用生動的詞藻誇讚智慧，例如智慧：比金、銀、珠寶更珍貴；有時也將智慧擬人化，視為神造化之工的執行者：

「祂立高天，我在那裡；
祂在淵面的周圍，劃出圓圈，
上使穹蒼堅硬，下使淵源穩固，
為滄海定出界限，使水不越過祂的命令，立定大地的根基；
那時，我在祂那裡為工師，
日日為祂所喜愛，常常在祂面前踊躍，
踊躍在祂為人豫備可住之地，
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箴八 27 ~ 31）

基督徒都會承認這智慧即指基督——有位格的「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都是藉祂而造。（請參看約一 1 ~ 3；西二 3）

舊約所期盼的基督——在律法書、先知書、著述類中——迥然不同。耶穌自己歸納為一句話說：「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路廿四 26）使徒彼得引用這一句，認為先知並不全然瞭解「他們心裡基督的靈，豫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

得榮耀，是指著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彼前一 11）但這兩股預言的線索說明了基督一方面是祭司，以自己為祭物獻上，一方面也是君王，祂的國無窮無盡。

另有一種歸納舊約如何見證基督之說：舊約描繪基督是大於摩西的先知、大於亞倫的祭司、大於大衛的君王。換言之，祂對人充分彰顯了神；對神則使人與之和好，並為神統管人類。在祂裡面，舊約一切有關先知、祭司、君王的理想都應驗了。

新約中的基督

從舊約看基督的觀念，乍看起來令人希奇，但從新約看基督絕沒有這類困難。四福音書名從不同的角度講基督的一生，並記載祂的言行。在本書第四章筆者要詳細說明耶穌的出生、事蹟、受死、復活。

早期教會稱這些為「使徒的回憶錄」，其實稱之為「福音書」更為確切，因作者告訴我們的是「福音」，是有關基督及其救恩的好消息，他們並未將基督寫成一位偉大的傳記人物。他們最主要的是作見證，指引讀者注意並思索他們所相信的神人耶穌，為拯救人類脫離罪惡而來到世上，祂的話就是永生之言，祂的工作彰顯了神國的榮耀，祂的死作了罪人的贖價，後來卻從死裡復活，得勝成為萬主之主。

你也許以為記載初期基督教會的使徒行傳，講基督不如講教會來的多，這是誤解了本書的性質，作者路加的原意並非如此。在序言裡他對提阿非羅（受書人）說，前書（路加福音）是「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其含義正是說：使徒行傳所記的是耶穌藉著使徒繼續所行所教訓的。因此在行傳中路加固然記載的是使徒彼得和保羅偉大的講道，我們卻好像聽到基督向羣眾

說話，看到祂藉著使徒所行的神蹟，因為使徒是靠著基督「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徒二 43），我們也看到是基督加增信徒，而建立了教會。

「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二 47）

緊接著使徒行傳之後，新約的書信更進一層的為基督作見證，顯示祂的位格和救贖工作是何等榮耀，信徒與教會跟祂的關係何等密切。使徒們所信的基督是「一切的豐盛，在祂裡面居住」，藉著祂，我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參西一 19，二 9、10）。在基督裡神「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 3），所以我們靠著那賜力量的，凡事都能做（參腓四 13）。他們所傳講的是一位無所不能的基督，「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來七 25）。

聖經對基督的啟示在約翰所著的啟示錄中達到頂峯，在這裡約翰用本書特有的象徵手法描繪這位救主。起先祂像一位榮耀的人子，出現在七個金燈臺——就是教會——中間巡察、監督，向各教會說：「我知道你的行為。」（參啟一～三）然後敘事的背景由地上移到天上，基督以羔羊的形像呈現，「……像是被殺過的」，各族各方、各國各民被救贖的人都「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參啟五 6，七 14）意即這些人都是藉著基督釘十字架而稱義的。在本書的末尾，基督騎了一匹白馬，滿有威嚴的施行審判，祂的名稱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參啟十九 11～16）。最後祂像一位天上的新郎，「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新婦就是榮耀的教會，我們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請參看啟十九 7～9，廿一 2）在啟示錄的結尾一再的出現這類語句：「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主耶穌阿，我願祢來！」（啟廿二 17、20）

聖經各卷各具不同的內容、體裁和目的，有些甚至非常間接，迂曲難懂。然而以上對新舊約簡略的概述，足以證明聖經的話：「豫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啟十九 10）要想認識基督和祂的救恩，必須從聖經著手，別無他途，因為聖經是神為基督作的畫像。第四世紀的耶柔米曾說：「不明白聖經，就是不明白基督。」

孩童們在玩尋寶遊戲時，偶而也會立即尋到寶物所在，但多半必須費力的東找西翻才能尋到；讀聖經正是如此。有些經節顯明易懂，有些則必須耐心推敲。無論如何，只要用心尋找、推敲，任何人至終都可能尋到那無價之寶——耶穌基督。

藉著信

聖經指導人得到救恩，正如保羅寫的「在基督裡因信稱義」。聖經作者的目的（或者說聖靈藉他們所表達的目的），是把我們引往得救之路，而救恩就在基督裡。但他們並非只希望我們知道基督、懂得基督，甚或敬佩基督，而要我們「相信」祂。聖經為基督作的見證絕不是為了滿足我們的好奇心，而是要誘導我們相信基督。

許多人誤解了信心的含義，以為那不過像在黑暗中的躍步，毫無理性根據。其實，真正的信心絕非無可理論，因信心的對象是那樣可信的神。人對人的信任既然都是取決於對方是否值得他信賴，那麼聖經為基督作見證豈不更可信嗎？聖經告訴我們祂是誰，祂做了什麼，而關於祂的位格和工作的證據更是無可辯駁。當我們向聖經所見證的這位基督敞開心靈，而且感受到聖經的力量——似深而淺，似繁而簡的——神就會在我們裡面賜下信心。我們只要接受、只要相信聖經的話。

這就是保羅在羅馬書中講的：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

由此我們發現在聖經裡前後貫穿的目的非常實際。祂指定聖經為人類得救的最主要工具，叫人能充分了解救恩的意義。整本聖經即一部救恩的福音書。「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一 16）聖經從各種不同的角度準確無誤的見證基督，好讓讀者可以看到祂，相信祂，以致得救。

使徒約翰在約翰福音書中末尾也寫過類似的話，他說，他只不過記載了耶穌所行的許多神蹟中的一小部分，又說：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廿 31）

和保羅一樣，他看出聖經（「記這些事」）的終極目的，就是叫人得「生命」，保羅的用詞是「救恩」；其實兩者是同義的。約翰和保羅都承認生命或救恩是在基督裡，要得著它，就必須相信基督。他們寫的次序也一樣：聖經——基督——相信——得救。聖經見證基督，而激發對基督的信心，使人得著生命。

結論甚為明顯——每當我們讀聖經，必須仰望基督，且要不斷的仰望，直到看到祂，相信祂。唯有繼續藉著信心攝取基督裡的豐富，我們才能達到屬靈的成熟，長大成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第二章

聖經的地理環境

神在這世上的某一特定地點，世界歷史中的某一特定時間，從世人中揀選了一個民族歸祂自己。除非對聖經的歷史、地理背景有些了解，我們很難明白這一事實。

可惜，不少人對歷史、地理，尤其聖經的歷史、地理望而生畏。一想到學校裡的宗教課程，整天要背記那些乏味的以色列王朝及年代，還要繪出保羅冗長的佈道行程，就不免心有餘悸。若你也有此感覺，我非常同情你，我也曾嚐過這樣的痛苦。有一神學生在考試時，為了一個題目——「試比較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而傷透腦筋。他實在搞不清他們的不同，就在考卷上寫著：「我們不必爭論這兩位偉大的先知有何不同吧，還是讓我們列一張以色列王與猶大王的年代表好了。」

有些人對歷史地理毫無興趣，埋怨神何不列出簡單的信條和規則叫人相信，叫人遵守，這樣豈不更好？何必藉古老的歷史和地理陳述來啟示祂自己，使人非得費力地研讀才能明白其中的啟示？有人就會如此回答：「神就是要用這個方法啟示。」「不要問這些不著邊際、無濟於事的問題了！」可是這些問題確實有道

理。

我想這樣回答也許較為中肯：永生的神是有位格的神，祂按著自己的形像創造我們成為有位格的人，也如此對待我們。因此，整個啟示的過程就是一位有位格的神向生活在歷史的某一段時間，某一特定地點的人啟示祂自己。寫到此，我並不否認神曾用話語啟示其真理；我所要強調的是：祂的啟示同時具有位格和言詞上的理論。祂所啟示的真理不像降落傘一樣降下，只是一些雜亂無章的「思想」而已。乃是曾在人類生活中被體驗、實踐的，藉著祂的獨生子，道成了肉身而達到極致。

再說，如此神為我們日常的信心、行為只列出一系列該做與不該做的條文，我想那將更抽象而不切實際了。而且，如果這些條文的用語只有某一個時代的人懂得，對其他時代的人顯然不能有多大的意義。然而，神用道成肉身的方式啟示自己，既是具體的「人」就容易使各時代的人明白，聖經上的記載可以讓我們「看到」那啟示。

我們知道，神對待以色列王族或個人的事，記載在聖經上，都是為教訓我們而寫的（參羅十五 4；林前十 11），而教訓又包括鼓勵和警戒。

聖經所給我們的鼓勵相當驚人（參羅十五 4），它告訴我們聖經裡的偉人也跟我們有「同樣性情」。但是我們也看到他們如何勝過試探和懷疑的掙扎；拒絕拜偶像，寧死不得罪永生真神；縱使在環境中看不出神的同在，仍對神的應許確信不疑；在背逆氣氛籠罩的社會，挺身站在神這一邊；熱愛而事奉他們的時代；為真理奮勇作見證。

除此之外，聖經也有警戒的一面，從不諱言偉人的過失。例如義人挪亞如何醉酒；信心偉人亞伯拉罕如何的小信，為保全己命，幾乎害得妻子險些墜入淫亂之罪；雅各的詭詐；約瑟的吹

噓；世上最謙和的摩西也免不了發脾氣；合神心意的大衛也因情慾驅使而犯了偷竊、謀殺、姦淫之罪；「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的約伯竟然因遭遇不幸而在痛苦中埋怨神，咒詛自己的生辰；整個以色列民族，不顧神給他們的特殊恩典，竟一再破壞神的約。聖經對新約人物也照樣直言不諱。他們就如我們，也有血肉之軀，有時也會不信、妥協、誇大、不順服、無紀律。「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林前十6，參十11）

神願意按著我們所處的情況來教導我們，正如祂按著聖經人物當時的處境教導他們一樣。因此若要明瞭祂對我們的心意，必須先明瞭祂對他們的心意，連帶的就得了解那些事蹟在何時發生，在那裡發生的。我們要試著揣摩其涵意。由此可見我們在本章研究聖經地理，在下一章研究聖經歷史是件極有趣又必要的事了。聖經的歷史和地理可以說是神所言所行的中心。

中古時候許多基督徒地理學家，嚴肅的爭論耶路撒冷是否為地球的中心點。他們各人所持的地圖分別證明了他們的論點。古時候耶路撒冷的聖塚大教堂（據說建築在主耶穌受難及復活的所在）還特立一石，上面寫著那正是地球的中心點。

就地理而言，當然這是無稽之談；但就神學而論，基督徒會一致的贊成這說法。對基督徒，巴勒斯坦是與其他地方迥然不同的「聖地」，也是世界歷史和地理的中心。因為這裡即主前兩千年神向亞伯拉罕立約的「應許之地」；世人的救主降生在這裡，也受難於此；基督教宣道工作誕生於此，它的影響遠超羅馬帝國，其後並扭轉了世界歷史的演進。

再說，基督徒相信神的旨意，若說以巴勒斯坦作為救恩的舞臺是偶然的事，我們實在難以想像。最明顯的特點之一，就是巴勒斯坦是三大洲的橋樑，歐、亞、非在地中海東岸湊合，三洲的民族在此從商交易。結果，固然巴勒斯坦被三大洲的帝國——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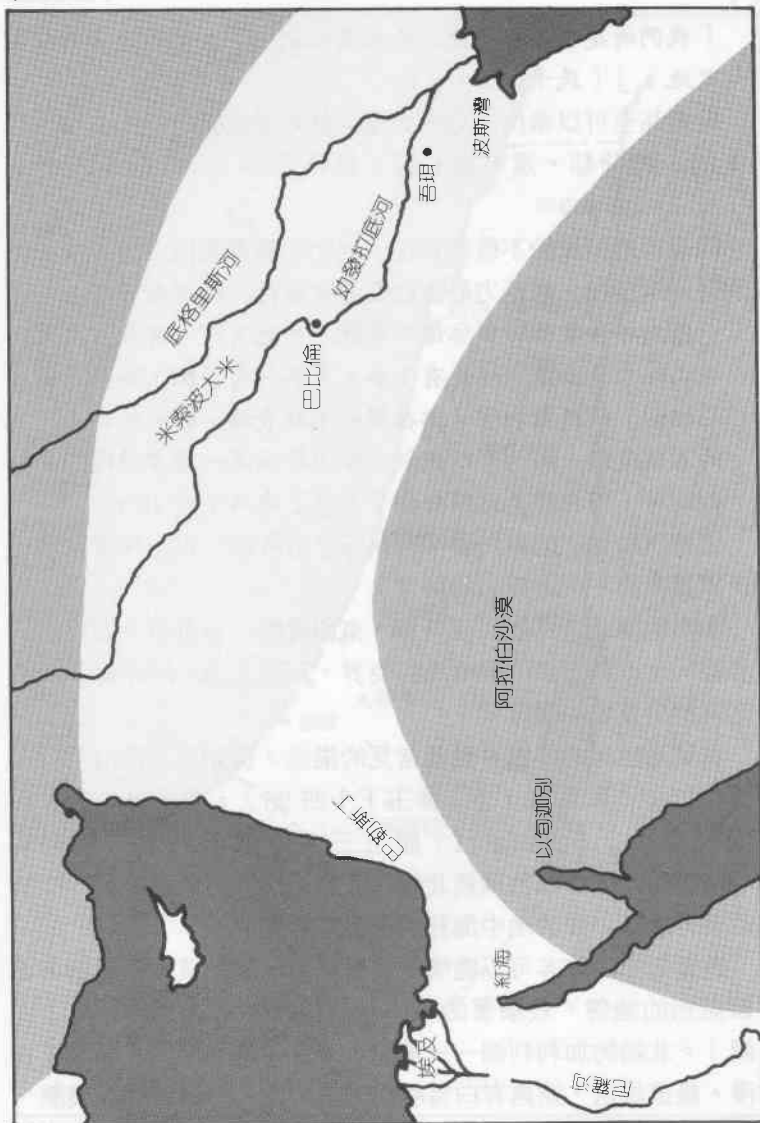
是埃及，接著是敘利亞、巴比倫、波斯，最後是希臘、羅馬——侵略征服，它同時成了屬靈爭戰的跳板，耶穌基督的精兵向南、向北、向東、向西邁進，征服這個世界。主耶穌升天前對門徒說：「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神把耶路撒冷放在最具戰略性的位置，祂說：「我曾將它（耶路撒冷）安置在列邦之中，列國都在它的四圍。」（結五5）如果基督的見證人堅持說基督教的發源地是偏向中東，那麼基督的福音恐怕就無法像今天這樣緊密維繫著亞、歐、非三洲的人心。

「巴勒斯坦」(Palestine) 一字源於「非利士」(Philistines)——僅佔巴勒斯坦西南一角，在舊約歷史中也不過是一小小的角色。廣義上它是指「肥腴月灣」(Fertile Crescent)，是一塊介於埃及與米索波大米之間，從尼羅河谷至幼發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所沖積成的平原，像新月形的沃野，南面即乾旱的阿拉伯沙漠。要了解神選民的歷史，必須牢記肥腴月灣的情況，尤其不可忽略位於月灣兩端的這兩條大河。因為神呼召亞伯拉罕出迦勒底的吾珥，即距伊拉克南部幼發拉底河不到九公里之地；摩西的母親為逃脫法老屠殺以色列男嬰，而把他用箱子裝起來攔在尼羅河邊。「埃及」和「巴比倫」這二個名詞常常提醒以色列人，神怎樣拯救他們脫離這兩國的奴役。

迦南美地

當神應許摩西：祂要帶領他們離開埃及進入迦南，祂說迦南是「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出三8），在另一處又說那地「在萬國中是有榮耀的。」（結廿6、15）摩西打發的十二個探子親眼目睹迦南地，回來的報告證實了神的話，約書亞和迦勒

肥腴月灣



說：

「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極美之地……那地原是流奶與蜜之地。」（民十四 7、8）

他們甚至可以拿出充分的證據，就是從以實各谷由兩個人扛抬來的一挂葡萄，還有些石榴、無花果等。（參民十三 23、24）

因著以色列民的不信和背逆，他們在曠野漂流四十年之久，在進入迦南之前，摩西力勸百姓要謹守遵行神的誠命，他說：

「因為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來。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那地的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你喫得飽足，就要稱頌耶和華你的神，因祂將美地賜給你了。」（申八 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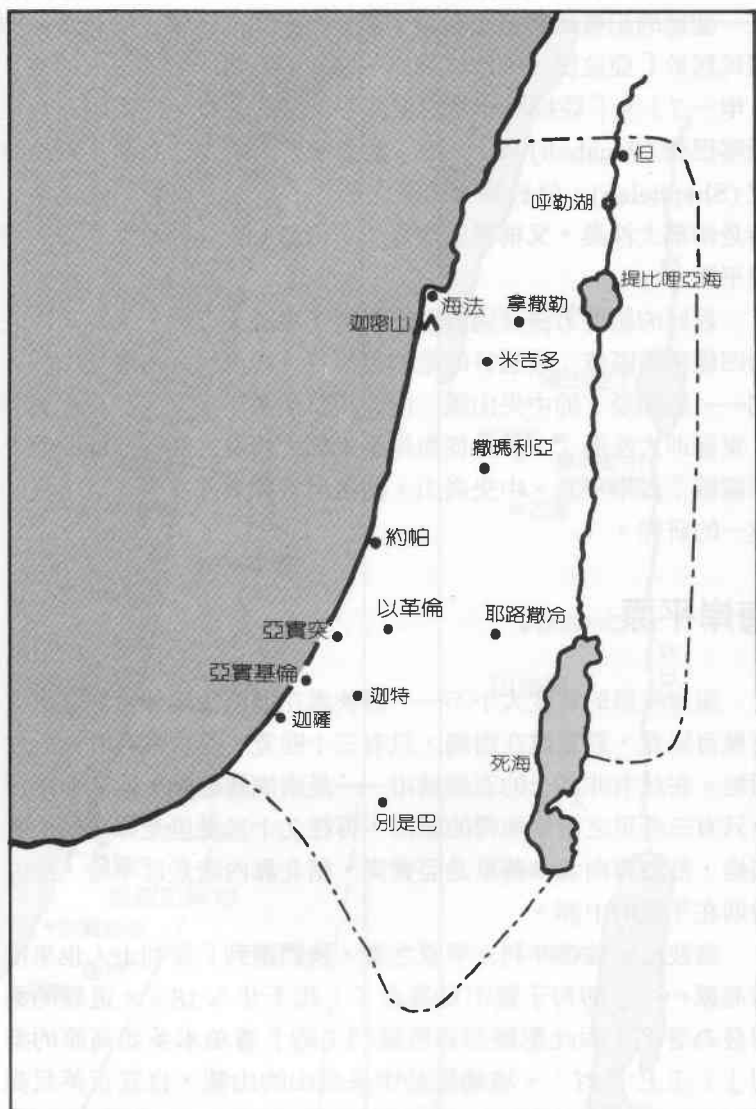
固然巴勒斯坦的農民要辛苦耕耘才有收穫，以上所言此地的肥沃與豐富仍不失為確切的描述。

迦南地南北之長約二百英里，東西寬約一百英里，四境有天然界線。北以利巴嫩山與哈馬谷為界，西臨大海（地中海），東南迄阿拉伯及尋的曠野。

有關迦南地的界線有幾種常見的描述，例如：「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海（即死海）」（參王下十四 25），更常見的是「從但到別是巴」（參士廿 1；撒下三 10；王上四 25），「但」位於以色列最北端，「別是巴」是最南之城，位於尋的曠野邊界，介於地中海和死海南端之間。

遊覽聖地的旅客可以盡情的遊歷觀察，他們莫不驚奇迦南地各類迥別的地帶。最顯著的不同是約但河南北兩端的「海」或「湖」。北端的加利利湖——美麗、澄清，湖面環山，春季花香常漫，綠茵如毯，遠處有白雪皚皚的黑門山——與南端那燠熱、

巴勒斯坦



荒涼、惡臭撲鼻的死海相比，真是名符其實的樂園啊。

聖經的記載經常把巴勒斯坦劃分為不同的區域，描述當地的居民居於「亞拉巴、山地、高原、南地、沿海一帶迦南人的地」（申一7）。「亞拉巴」是約但河谷很深的狹口，向南傾斜直至亞喀巴灣(A-qabah)；「山地」是指猶大山麓；「高原」指施波拉(Shephelah)，位於猶大山麓之西；「南地」原意乾燥之地，即是南部大沙漠，又稱尋的曠野；「沿海一帶」即沿地中海的海岸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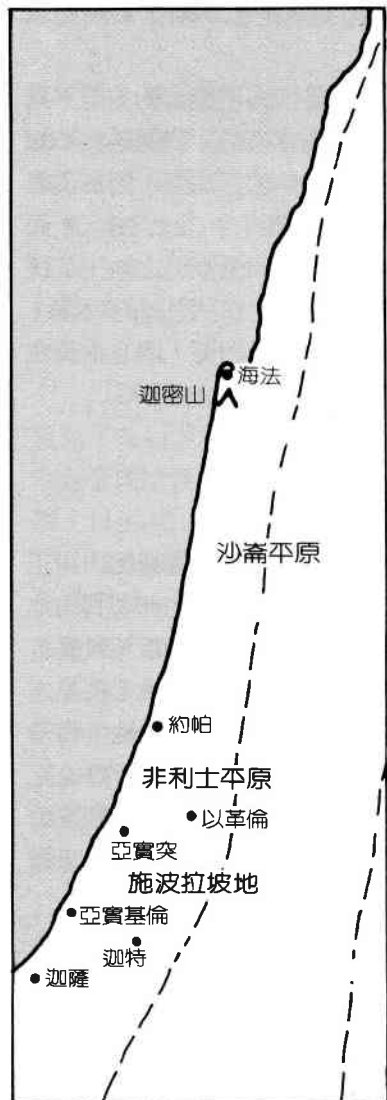
最好的記憶方法莫過於看巴勒斯坦地圖，全圖分為縱貫南北的四條平衡區域：最醒目的是約但河谷，約但河夾在兩大山脈之間——巴勒斯坦的中央山脈（向西傾斜至海岸平原）和東部高原（東部即大沙漠）。於是從海岸至東部大沙漠之間就形成四個長形區域：海岸平原、中央高山，約但河谷和東部高原。以下我們逐一的研究。

海岸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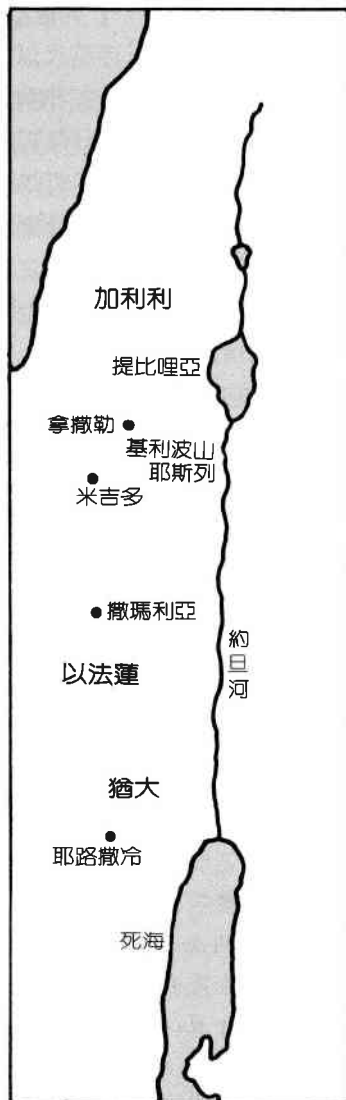
海岸平原的寬度大小不一，最狹處在迦密山延伸至海之處，有幾百碼寬，最寬處在南端，只有三十哩寬，是古代非利士人的領地。在此有非利士的五個城市——最南端的迦薩，位於距離埃及只有三英里之沿岸地帶的城市，再往北十二英里是靠海的亞實基倫，沿海再向北八英里是亞實突，稍北靠內陸是以革倫，而迦特則在平原的中部。

施波拉坡地在非利士平原之東，我們讀到「非利士人也來侵占高原……」的句子就不足為奇了（代下廿八18）。這裡的桑樹最為著名，因此聖經形容所羅門王的「香柏木多如高原的桑樹」（王上十27）。坡地位於中央高山的山麓，自五百英尺高

海岸平原



中央高地



的迦特向東逐漸高陡，到了東部十英里處已達一千三百英尺之高，接著是高山，十英里以東即希伯崙，是巴勒斯坦最高的城市，座落於三千三百英尺以上。

至於沿海一帶，在非利士平原正北是沙崙平原，約帕是平原最大城與最大港。今日這裡的柑橘果園極富盛名。我們雖然不知道當時是否亦如此，但可以確定這裏是牧羊的好地方，因為聖經不只一次記載這是「沙崙的郊野」（代上五 16，廿七 29）。而且，在沒有現代排水設備之前，這裡很可能已是潮濕之地，菜蔬繁盛，才會說「沙崙的華美」（賽卅五 2），「沙崙的玫瑰」（雅歌中的新婦以此自喻）可以代表一種奇特的美，因它生長在不毛之地，像「百合花在荊棘內」（歌二 1、2）

中央高地

這縱貫巴勒斯坦南北的高原山脈北起加利利，這裡的山川正是耶穌童年時期和傳道的大部分時間的背景所在。北加利利山地之最高峯高達三千英尺，南加利利山地雖只有一千五百英尺高，但是晴天站在拿撒勒的山崗向西北眺望，地中海只有十七英里之遠。拿撒勒之南地形漸低，是一片廣大的沖積平原，從地中海沿岸的迦密山起，向東南延伸，直到約但河。西邊是以斯德倫平原，東邊為狹窄的耶斯列平原，位於昔日的摩烈火山和基利波山的石灰岩之間。就在這裡非利士人和以色列人常隔山谷交戰，掃羅王在最後一役即陣亡於此：

「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爭戰；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在基利波有被殺仆倒的……大衛作哀歌，弔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以色列啊，你尊榮者在山上被殺；大英雄何竟死亡！……基利波山哪，願你那裡沒有雨露；願你田地無

土產可作供物；因為英雄的盾，在那裡被污丟棄；掃羅的盾牌，彷彿未曾抹油。』」（撒 upper 卅一 1；撒 lower 一 17、19、21）

在伊斯德倫中部平原的南邊，迦密山腳下一個顯要地帶，是米吉多要塞。許多世紀以來，它一直是從北至南的主要通道之隘口；也是所羅門王重建的屯車和馬兵駐紮的軍事重鎮之一（參王上九 15、19）。兩位猶大王死在此城：一是亞哈謝王，被耶戶所殺（參王下九 27）；一是約西亞王，因阻止埃及王法老尼哥攻擊亞述王而戰死（參代下卅五 20 ~ 24；王下廿三 28 ~ 30）。

伊斯德倫平原的南邊是瑪拿西和以法蓮山地，向西的山坡上覆滿了葡萄園。再南邊即猶大山地。這兩個高山地帶是以色列在南北分國之後的歷史焦點；因為北國的首都是撒瑪利亞（在瑪拿西、以法蓮山地），南國的首都是耶路撒冷（在猶大山地）。

耶路撒冷座落在眾山圍繞的山上，詩人讚嘆著：耶路撒冷在「祂的聖山……居高華美，為全地所喜悅。」「眾山怎樣圍繞耶路撒冷，耶和華也照樣圍繞祂的百姓。」（詩四十八 1、2，一二五 2）橄欖山在耶路撒冷之東，中間隔著基德倫 (Kidron) 山谷。由橄欖山頂向東逐漸傾斜直到耶利哥及死海附近高度相差達三千英尺，中間穿過一塊最貧瘠的地帶，據說好鄰舍的比喻中那個受害者就是在這條徒步需兩天的荒僻路上遭強盜搶劫，而被好撒瑪利亞人救起的。

從耶路撒冷至死海之間稱為猶大曠野，主耶穌受洗之後，就是在這荒無人煙的地方禁食禱告，受魔鬼試探四十天。

約但河谷

約但河谷是大斷層谷 (The Great Rift Valley) 之一部分，斷層谷自小亞細亞經紅海延伸至東非的斷層谷湖有四千英里之廣，而約但河連迂曲的支流總長八十英里而已；約但河發源於利巴嫩山脈東麓九千英尺的黑門山，由此向南緩緩下降（「約但」有「下降」之意），經米倫湖、提比哩亞海（基尼烈湖），匯流至死海。米倫湖在海拔二百三十英尺處，而基尼烈湖則幾乎低於海拔七百英尺；到了死海附近，約但河流域的最後一段甚至低於海拔一千三百英尺，死海最底層在海拔以下二千五百英尺，是世界最低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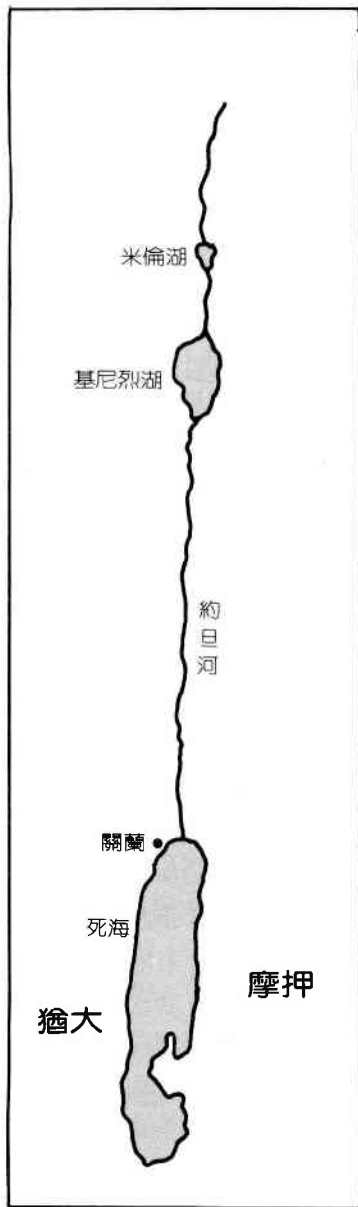
米倫湖在聖經中稱為「米倫水邊」，但記載並不顯著。這裡是鳥類常至之地——特別有一種紫色鷺鳥常在高處的紙草葦上搭窩——但是這塊澤地近來已抽乾改闢為農田。

提比哩亞海在福音書中有時稱作基尼烈湖（或革尼撒勒湖），但經常稱作加利利海；廣遊各地的作者路加對地中海有第一手的認識，知道這不過是一個「湖」。的確他的看法是對的，因為加利利湖共長十二英里，最寬只有七英里。湖深多魚，耶穌的第一批門徒，安得烈和西門兄弟，雅各和約翰兄弟，就是在這湖上打魚的伙伴。雖然四面有山環繞，湖的西岸和北岸仍有許多村莊，主耶穌經常來往此間講道、教訓、醫病。

約但河從提比哩亞海以南，至死海約有六十五英里（若包括彎曲的支流總長二百英里）。這一段的水流多半混濁不清，以致有人同情敘利亞將軍乃縵為何不願在此沐浴以求大痲瘋得醫治：

「大馬色的河，亞罷拿和法珥法，豈不比以色列的一切水更好麼？我在那裡沐浴不得潔淨麼？」（王下五 12）

約旦河谷



東部高原



河谷附近茂密的森林倒是非常動人，以野獸聞名。因而神以獅子比喻祂的審判說：「仇敵必像獅子從約但河邊的叢林上來，攻擊堅固的居所。」（耶四十九 19）

施洗約翰為人施洗的確實地點並不清楚，但我們可以相信是在約但河流入死海附近幾公里的淺灘上：

「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裡，承認他們的罪，在約但河裡受他的洗。」（可一 5）

整個巴勒斯坦斷層谷在舊約中稱為「亞拉巴」，意即「乾燥」。死海在舊約裡稱為「亞拉巴海」或「鹽海」，長約四十八英里，是一個極其荒涼的湖；從摩押山陡峭的絕壁可以俯瞰死海東岸；西岸則是猶大山地光禿的山崖。在耶穌基督降世之前和當時代，在此居住著許多愛色尼派修道士；近年來發現的死海古卷就是在這個佈滿山巖的洞穴裡出土的。

死海酷熱（夏天氣溫在華氏一百一十度以上），蒸氣籠罩，雨量極少，不論有多少支流匯流於此，水面終年不流動，也從不分流他處。因此，水裡的化學沈澱（尤其是鹽、碳酸鉀、碳酸鎂）越積越多，魚類無法生存。有「平原之城」之稱的所多瑪、蛾摩拉很可能就位於今日死海南端；而且耶和華降下「硫磺與火」毀滅這二城，羅得妻變成「鹽柱」，也許都是神因著他們的罪惡用地震和火山爆發來毀滅他們的結果（創十九 24 ~ 29）。

亞拉巴從死海以南繼續延伸，直到紅海與亞喀巴灣交會處。這裡有以旬迦別港，是以色列與亞非兩洲貿易往來的商港。「所羅門王在……以旬迦別製造船隻」（王上九 26），附近的銅礦由此輸出，輸入的有「金銀、象牙、猿猴、孔雀」等（王上十 22，比較 11 節）

東部高原

巴勒斯坦第四個地帶就是位於約但河谷和阿拉伯沙漠之間東部高原，這裡是以色列十二支派中的兩個半支派所得之地：

「迦得支派、流便支流，和瑪拿西半支派，已經在約但河東得了地業。」（書十八 7）

這是一個從南至北有二百五十英里的廣大高原，四條河流將之切成四段深邃的狹谷，分別向西注入約但河或死海。第一條是雅穆克河，注入提比哩亞湖之南的約但河。第二條是雅博河，注入提比哩亞湖和死海之間的約但河；在此雅各和天使摔跤：「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直到黎明。」（創卅二 22 ~ 32）第三條是亞嫩河，注入死海中間；第四條是撒烈溪，注入死海南端。這四條河形成以色列與鄰國間的天然邊界；亞捫在雅博河與亞嫩河之間，摩押在亞嫩河與撒烈溪之間，以東在撒烈溪以南。

若借用柏登尼所著《聖經地理》(The Geography of the Bible) 的分界，我們也許更容易了解這高原的地理形勢。在提比哩亞湖之東的高地是巴珊，此書稱之為「農人之地」；在聖經的時代這裡林木茂盛、穀類豐盈，且有牡羊、羊羔、公山羊、公牛，「都是巴珊的肥畜」（結卅九 18，比較詩廿二 12）。

巴珊以南是基列地，它包括提比哩亞湖與死海之間的整個約但河流域地帶，稱之為「外約但」之地，海拔三千英尺，雨量甚為可觀，森林茂密、果實豐饒。基列地的葡萄和香料是巴勒斯坦最出名的土產，約瑟被兄弟賣給以實馬利的駱駝商隊，是「從基列來，用駱駝馱著香料、沒藥、乳香，要帶下埃及去。」（創卅七 25，比較耶八 22）

再往南是摩押地，位於死海以東的多山地帶，除了亞嫩河的

峽谷和幾支溪流，摩押地幾乎都是高原。柏登尼稱之為「牧人之地」：

「在這裡到處有羊羣、牛羣徜徉，成羣結隊，在黃土飛揚的原野上緩緩向水源移動，猶如鱗鱗車隊。」

在聖經上我們也讀到：

「摩押王米沙牧養許多羊，每年將十萬羊羔的毛，和十萬公綿羊的毛，給以色列王進貢。」（王下三4）

摩西離世之前在摩押山（尼波山）看到應許之地；以色列民過約但河之前在摩押平原安營。（參申卅二49、50，卅四1～8；民廿二1）

外約但的最南端是以東，此地區地勢最高之處有三千五百英尺，高聳於東、西、南三面沙漠之上。柏登尼稱此為「商賈之地」，有「王道」之稱的東部最大商業通衢經過此地。因以東人拒絕讓以色列人經此「王道」，兩族成了世仇。（參民廿14～21，廿一4）

這就是神應許給以色列的「美地」，最適於農業耕作和畜牧。

農事與雨量

以色列人所牧養的牲畜大部分是山羊、綿羊，他們在山麓和平原牧放羣羊。山羊供給奶、羊肉、和羊毛。過去巴勒斯坦的牧羊人，多半把羊用來製羊毛，很少食羊肉，近年來這兩種用途漸漸都被他們看重。牧羊人引導羊羣，而不追趕，他個別的認識羊，也叫得出他們的名字，羊也聽牧者的聲音，而跟從他。神以「以色列的牧者」自居是極其自然的事，祂真是「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羣，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慢慢引導那乳養小羊

的。」一個敬畏神的以色列人也必然會說：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祂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領我到可安歇的水邊。」（詩廿三 1、2）

主耶穌進一步用「好牧人」比喻自己，祂甚至願為羊捨命，或到荒山野地找尋失落的一隻羊（參約十 1～18；路十五 3～7）。

除了牧羊以外，以色列有更多的農人。聖經裡提到巴勒斯坦有三大農產，在進迦南地之前，神應許他們順命的賞賜：

「神就必……賜福……地所產的，並你的五穀、新酒和油」。

當他們到了應許之地，果然看到神的信實，以色列人在那裡「得酒能悅人心，得油能潤人面，得糧能養人心。」他們若犯罪背逆神，祂就收回祝福，代之以飢荒、瘟疫和蝗災，直到他們肯悔改歸向神，祂才又應許他們說：

「我必賜福給你們五穀、新酒、和油，使你們飽足。」（參申七 13；詩一〇四 15；珥二 19，比較何二 8）

以色列人用大麥和小麥作餅，用盛產的葡萄釀酒、用橄欖壓油（多半食用）。橄欖樹特別堅實，能在淺土上生長，能耐久旱而不枯萎。

古代以色列其他的果樹有石榴、無花果。以色列人用來描述彌賽亞國度來臨所帶來平安的盼望：

「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無人驚嚇。」（彌四 4）

農作物之豐收全靠豐富的雨量，以色列人知道神對他們有莫大的恩典，因祂是這位「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從天降雨、賞賜豐年」給他們，這些見證了神的信實。神的恩惠更是普及世人，主耶穌強調說：「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

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參徒十四 15 ~ 17；太五 45）

一般而論，巴勒斯坦的雨季是可以預測的。夏季是五、六月至九、十月，這五個月裡極為乾旱，因此撒母耳為割麥子求雨可以說是求一個神蹟。真的，「夏天落雪，收割時下雨，都不相宜；愚昧人得尊榮，也是如此。」（參撒十二 16 ~ 18；箴廿六 1）在這旱季只有露珠和晨霧濕潤乾燥的天氣；可惜太陽一升起，這兩樣都很快的消散，聖經形容神的審判對拜偶像的以色列民正是如此：

「他們必如早晨的雲霧，又如速散的甘露。」（何十三 3）

然而到了十月中旬，天空就呈現烏雲，當雨降下，總有雷電相隨，除非儘快躲避，人毫無辦法抵擋。柏登尼這樣形容雷雨交加的情景：

「主耶穌用以色列人熟悉的景況比喻無知的人將房屋建在沙土上，經不起兩季的打擊（太七 27）。的確，只有親眼看過從地中海捲向巴勒斯坦的暴風雨，或從懸崖絕壁傾流而下湧向加利利湖等奇觀的人，才能領會『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是何等的猛烈！」

雨季一開始，通常叫做「初雨」，並沒有破壞性，相反的，它對農民有利而且是必需的；若沒有初雨，根本無法耕作，因為地乾旱得像鐵一般堅硬（參申廿八 23）。雨一旦降下來，土壤翻鬆了，特別是雨季來得遲些，農夫們必需冒著雨不斷努力的耕作，否則他就很難有所收穫。主耶穌用此比喻基督徒跟隨主的勇氣和堅忍：

「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九 62）

雨季一開始的「初期」（自十一月起）最適合耕種，而雨季的「末期」（在三、四月）最適合於收割。沒有雨季穀類就硝薄

乾枯，有了它，穀類才能長大、成熟。及至「莊稼熟了」，工人就要收割（參約四 35；珥三 113），將穀類捆成禾捆，用驢子或駱駝載往附近丘頂的禾場。先用畜蹄或擣打禾，再去糠；盛在簸箕中往空中拋擲，就有金黃的穀粒飛落地上，貯於穀倉，而糠秕就隨風飄散。這種分別麥子與糠秕的功夫就成了神審判的一個象徵（參詩一 4；路三 17）。

雨季的初期、末期通常稱為「秋雨春雨」（參耶五 24），是豐收的必要序曲，神自己將雨和收割並提，應許那順服的百姓說：

「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誠命，愛耶和華你們的神，盡心、盡性事奉祂，祂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油。」（申十一 13、14）

聰明的農夫知道這一點，就「忍耐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雅五 7）因而到了雨季他們滿心感到神的憐憫。聖經中描述神賜福收穫的詩章以詩篇六十五篇為佳作，秋雨澆灌大地，「潤平犁脊，使地軟和」，八個月後，春雨使「路徑都滴下脂油」成為年歲的「冠冕」：

「祢眷顧地，降下透雨，使地大得肥美。神的河滿了水；祢這樣澆灌了地，好為人預備五穀。祢澆透地的犁溝，潤平犁脊，降甘霖，使地軟和；其中發長的，蒙祢賜福。祢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祢的路徑都滴下脂油，滴在曠野的草場上。小山以歡樂束腰；草場以羊羣為衣；谷中也長滿了五穀。這一切都歡呼歌唱。」（詩六十五 9～13）

三大節期

明白了以農立國的以色列與土壤的密切關係，我們就不會希奇為什麼他們每年的三大節期都與農耕和宗教有關。在這三大節期裡，他們敬拜這位創造大自然又滿有恩典的神，祂是大地之主又是以色列的主。

第一個節期——逾越節——主要記念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為奴之地，但以色列人同時也在四月中把初熟的莊稼帶著謙卑與感恩的心，在神面前作搖祭獻上。

第二個節期是收割節，亦稱五旬節，因為收割節是在逾越節後的第五十天或七星期，即六月初。這是為成熟穀物（大麥、小麥）的感恩；後來為記念在西乃山頒佈律法，摩西對以色列人說：

「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你要謹守遵行這些律例。」（申十六 12）

最後一個節期是住棚節。七天之內百姓住在樹枝搭成的帳篷裡，神對此節期的要求極為明顯：

「好叫你們世代代知道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曾使他們住在棚裡。」（參利廿三 39～43）

但這節期又稱收藏節，在十月中舉行，正是逾越節之後六個月。這一年裡所收成的葡萄、橄欖和穀物都收入倉裡。

明白這三個節期是必要的，因為神曾說：

「一年三次，你要向我守節。你要守除酵節，照我所吩咐你的……又要守收割節，所收的是你田間所種勞碌得來初熟之物；並在年底收藏，要守收藏節。」（出廿三 14～16，比較申十六 16、17）

從某一方面看，這三個節期是記念與以色列人立約的神如何拯救祂的百姓出埃及，在西乃山頒佈律法，後來又在他們漂流曠野時供養他們。另一方面，三個節期都是記念豐收的，最先是收割大麥之初期，其次是在收割穀類之末期，再次是在果物收成之後。

因此我們看出以色列是把耶和華看作創造的神，也是救贖的神。這兩方面的融和可在以色列人抵達應許之地所作的事上看出：

「就要從耶和華你神賜你的地上，將所收的各種初熟的土產，取些來，盛在筐子裡……見當時作祭司的，對他說：『我今日向耶和華你神，明認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耶和華啊，現在我把祢所賜給我地上初熟的土產奉了來。……要因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歡樂。」（申廿六 2 ~ 11）

這裡顯然是一個含意豐富的象徵。裝在筐子裡的土產是神給以色列「一切歡樂」的表徵，地裡的出產是神使它生長的；但是在什麼地方呢？在神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他們的地。這裡的土產表明了神的創造和救贖，因它是應許之地的土產。

第三章

聖經的故事（舊約）

基督教本質上是一種根據歷史的宗教。基督徒所堅信且致力傳講的信仰——神的啟示——並非毫無憑據，乃是有史實的根據：就是藉著一個國家——以色列；一個人物——耶穌基督的啟示。要了解基督教信仰，就不能與歷史分開，必須在歷史裡面探討。

這並非意味著聖經中的歷史，在各方面都與現代歷史觀一致。今日的歷史家必須提供充分而客觀且具有時代性的事實，但聖經的歷史家並不如此。相反的，他們被認為是「前期先知」，因他們寫的是「聖史」，是關於神為一特定的目的，與一特定民族之間所發生的事；他們相信神並沒有如此對待別國（參詩一四七 20）。因而他們的記錄與其說是歷史，毋寧說是見證，是他們信仰的表白。

這一來，在取材上他們必須有所選擇（一般歷史家大多是儘量搜集以充實其資料），因而看起來他們所寫的就有點不平衡。舉例來說，古代巴比倫、波斯、埃及、希臘和羅馬等均為強大而文明的大帝國，卻只在他們與以色列和猶大發生衝突時才出現聖經中。而這兩個在阿拉伯沙漠邊緣的緩衝小國，在歷史上是很少

引人注目的。此外，聖經也未曾提及希臘偉大的思想家像亞里斯多德、蘇格拉底、柏拉圖，或聞名世界的英雄亞歷山大大帝和凱撒大帝（只是間接提及）。

聖經倒是記載很多像亞伯拉罕、摩西、大衛、以賽亞等先知、以及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的事。因為聖經所注重的不是世上的智慧、才能、勢力，而是神的救恩。聖經的歷史就是一部救贖的故事。

這部神聖歷史的發展極其莊嚴偉大，雖然它省略了某些一般歷史視為不可或缺的人類文明的偉大事蹟，但就本質而言，或從神的角度來看，聖經所講的卻涵蓋了人類歷史的始終，自「起初神創造天地」至歷史的尾聲——神要造一「新天新地」（參創一1；啟廿一1、5）。

基督徒將歷史分為主前 (B.C.) 與主後 (A.D.)，而耶穌基督降世則是劃時代的分水嶺。耶穌基督的一生也將聖經劃分為二，舊約盼望著祂的來到，並為此預備；新約則講述祂的降生、受死、復活，以及初期教會的孕育、成長、擴充。

我願在本章試著寫出舊約故事的大綱，下一章再寫新約故事大綱。等交待完了聖經的地理與歷史背景之後，到了第五章我們再一起來看神在聖經中所傳達的信息。

舊約全書是由三十九卷組成的，其排列次序（註1）不是依據各卷寫作日期先後，或各卷主題的首末。而是依不同的體裁編纂的。概言之，舊約有三種文體：歷史、詩歌、預言。歷史類（自創世記至申命記前五卷稱為五經，其後還有十二卷歷史書）所記的是一連貫的故事。創世記第一章論到神創造人類，十二章神呼召亞伯拉罕，繼而是以色列的故事：它的創始（出、利、民、申），以後有七個世紀在應許地上居留的事蹟（書、士、撒上下、王上下、代上下）、後來在以斯拉和尼希米領導下重建故

國。在十七卷的歷史書之後，就是希伯來詩歌或稱「智慧書」——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然後是十七卷預言書：五卷「大」先知書（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和十二卷「小」先知書（自何西阿書至瑪拉基書）。

除開此種方式，把舊約故事作任何一種新的編排都嫌不合理。不少學者仍在辯論一些問題，例如：出埃及記的日期，以及在主前五世紀以斯拉、尼希米自巴比倫歸回耶路撒冷的日期先後等等。

以下我試著根據我自認為大部分保守派聖經學者都同意的聖經故事發展來向讀者報告。

創造

聖經一開頭就是神創造天、地、萬物、人類的偉大記載，這見證了這位後來揀選以色列來彰顯祂自己的神，並非是以色列獨有的神。以色列人絕不能把雅巍（註2）當作是一個民族的神冥，正像摩押人的神 Chemosh，亞捫人的神 Milcom 或 Molech 一樣。因為耶和華不是一個小神、或地方神祇，其權限和所關心的只不過是一個小民族或一塊地域，耶和華乃是創造之神、全地之主。

從某一方面來說，創世記的記載很詳細而審慎的講到人的被造，我們可以說這一段是以人和地為中心的。

另一方面，我們看到獨一真神的創造，因此這一段亦可以說是以神為中心的：

「起初神創造……神看……神稱……神就賜福……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

這種樸實無華的敘述顯示出創造之神的智慧、目的、大能和慈愛，遠非古代近東那些荒誕無稽、有關創造的神話所能比擬。固然表面上彼此有些類似，就如創造之初都是由空虛混沌演化而至有條理的宇宙；然而相異之處更是不可勝數。近東的天地來歷的故事粗俗、放蕩、怪異、且是多神的；而聖經的記載則是莊嚴、道德、崇高、且是一神的。

今日讀創世記前幾章的人，一定多少知道，上一個世紀宗教與科學曾經歷一場大戰。因此，我們應當已從歷史中學到教訓，存著由謙卑而生的謹慎來研讀；因為過去雙方都曾經急不擇言地講過一些專斷的言論，後來他們自己或後繼者不得不宣佈放棄。科學家需要區分事實與理論，研習聖經的人則需要分辨聖經的本身與墮落之人的解釋之間的差異。從本書的立場而言，後者更形重要。而原則必須先澄清：聖經所肯定的，就是神所肯定的；神所肯定的就是真理。神在聖經中對創造肯定了那些事？

總括而言，我們能很有把握的說，創世記第一章是由神開始（「起初神創造……」），接著是一連串的進展（「神說……神說……」），最後則是人的受造（「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除了這些之外，我們還能推論出什麼？尤其對神是「如何」創造的，我們能說什麼呢？今日大部份基督徒都發現，不需要為按著字義的「六日創造觀」辯護，因為經文本身並未作此要求，而科學的發現也與此相反。本段經文的格式不是科學論文，而是非常典型的文學形式（全段刻意地分為三對；第四「日」與第一「日」呼應，第五對第二，第六對第三）。進一步而言，從地理的發現來看，似乎地球曾經歷數十億年的發展已是定論。

我個人認為，我看不出某種限度內的進化論與創世記有衝突，或創世的記載不容許這種可能性。很可惜，在辯論這問題

時，有些人一開始就假定「創造」與「進化」這兩個名詞是水火不容的。他們說，若萬物是因著進化而來，聖經的創造論就不成立；而若神是萬物的創造者，進化論就必然是錯誤的。其實，這個幼稚的假設才是錯誤的。它對這兩個名詞的定義過於膚淺，事實上這兩個名詞都有很寬的意義，而今日在這方面的討論也正方興未艾。譬如，雖然大部份科學家仍然相信，進化是經過一段很長的時期才成的，但達爾文的「物競天擇說」（或「適者生存」），在實用的原則上懷疑者愈來愈眾，其單向漸進的看法已經被另一種理論取代，該理論假定有不規則地多重轉變的可能，有時也可能產生難以解釋的大躍變。當然，基督徒應當拒絕盲目而混亂的進化觀，這與聖經的啟示不合，因為神是按照祂的旨意和命定創造萬物的，而且祂造的都是「好的」，而祂創造計劃的最高潮，便是造像神的人類。但我不認為可以從聖經找到任何理由，足以否定在某一限度內、有目標的進化過程是神創造的手法之一。

這種說法並未貶抑了人的獨特性與崇高的價值。我相信亞當夏娃的史實性，他們是人類繁衍的第一對始祖。在第七章討論如何解釋聖經時，我將提出我的看法。然而，我之接受亞當夏娃為歷史的事實，與我之相信在亞當之前數千年就已有猿人存在，並無矛盾之處。這種似人動物漸漸開化，他們會在洞穴繪畫，也會埋葬死人。可以稱他們為 *Homo Erectus*（直立猿人），甚至可稱他們為 *Homo Sapiens*（現代人種），這些都是科學名詞。但是亞當卻是第一個 *Homo Divinus*（有靈性的人），這是聖經給第一個人的名稱，因為他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確切的說，我們並不知道印在亞當身上的「神的形像」到底如何，聖經沒有明說。但聖經似乎顯示出這形像具有理性的、道德的、社會的、和屬靈的官能，使人不像任何被造之物，而像創造的神：聖經也說

神給人「權柄」統管所有被造之物。

（編者註：關於人類的來源，與福音真理有關的要點是：亞當、夏娃真有其人，他們是人類真正的始祖。因著他們的墮落，使全人類落於罪與死的權下。耶穌基督的受死，除去人的罪；復活，除去死的毒鉤，將信的人領入神的國度。

接受這真理的福音派人士，對於神如何創造亞當、夏娃，卻有不同的見解，多與對進化論的看法有關。主張創世記第一、二章必須按字面解釋者，多堅拒進化論；主張以時期論 (Epoch Theory) 或畫景架構論 (Pictorial Design Theory) 等解釋者，認為可以考慮進化論的某些理論與證據。斯托得牧師的論點屬於後者。對進化論主要的批判，則在於其「測年法」是否可靠，與其「人的定義」是否與聖經相符等。)

那麼，亞當是在什麼時候被造的？亞爾馬 (Armagh 在北愛爾蘭) 大主教阿瑟雅各 (James Ussher) 根據聖經的家譜推出亞當的年代，於一七〇一年附加在欽定本聖經的年表上。他認為亞當是在主前四〇〇四年被造的。可是他所根據的家譜並不完全，譬如：有一段耶穌的家譜記載約蘭「生」烏西亞，而在列王紀下我們發現約蘭不是烏西亞之父而是他的曾祖父。這裡顯然漏了三代。在近代有關近東的研究中，證明了這種省略寫法在家譜中是屢見不鮮的。

聖經家譜的目的，主要在於追溯後代的根源（如耶穌是大衛的後裔），而不是要列出詳細的族譜。若它們並不自視為完整的家譜，我們就沒有理由抱怨它為何省略某些部份；也不能用它來計算年代。

從聖經經文我們可以找出一些很好的線索。在創世記三、四章關於亞當和他子孫的記載似乎顯示已具有新石器時代的文化。神安置亞當在伊甸園中負責「修理看守」；亞當二子該隱與亞伯

分別是「種地的」和「牧羊的」；該隱之子以諾「建造了一座城」，這城也許只是一個未甚開化的村莊。這些記載都相當具有意義！種地、畜牧（不只是逐水草、狩獵而已）、村莊原始的社會生活一直到石器時代後期才出現。不過幾代，就有人「彈琴吹簫」，又有人「打造各樣銅鐵利器」。一般認為新石器時代始於主前六千年，從這一點我們可以推出亞當可能就是在新石器時代開始不久的時候被造的。

創世記第二章告訴我們人類的作息。六天工作、一天安息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都是在罪還未進入世界之前，神為人設立的。第三章就講到罪如何因人墮落和不順服而進入世界。接下來的幾章敘述人和社會敗壞的結果，和不可避免的審判。

洪水似乎只是局部性的災難——雖然範圍相當大。經文所言「天下的高山都淹沒了」（創七 19）不必太過於從字面解釋，最好能從觀察者的立場來想，正如「有虔誠的猶太人，從天下各國來」聚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徒二 5），這裡的「天下」顯然是指當時所知的地中海盆地。因為路加接著列出來自十五個地方的人（8～11 節）。他並沒有提到更遙遠之處的人，如愛斯基摩人、澳洲土人，或紐西蘭毛利人。記錄洪水的意義，是要教訓人認識神對人類罪惡的審判，以及祂與挪亞全家並其後裔所顯明的憐憫，祂立約說：「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創八 22）。同理，巴別塔的建造（那很可能是一種巴比倫的寶塔式建築，或是類似的東西），記錄的用意是在舉出神對人驕傲的審判，使各國四分五裂（創十一 1～9）。

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神呼召亞伯拉罕——這一件新奇且重大的事大約發生在主前二千年之後。神對亞伯拉罕的呼召很可能先是在迦勒底的吾珥，後又在哈蘭臨到他，要他離開自己的家鄉、自己的親族，到神應許給他的地方去：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創十二 1 ~ 3)

神主要是應許說：「我要賜福給你。」從以下的經文我們就可看出：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創十七 7)

我們發現神與以色列立約的內容，在舊約裡一再的重覆著說：「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除此之外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是一塊地土，和一系列的後裔（種族）。若說舊約和新約都是講述這一應許也非誇大之詞。在舊約，以色列是那應許的後裔，迦南是那應許之地；然而這約還包括了「地上的萬族」，和神給他們的祝福。因此只有到新約在基督裡這些應許才真正成就；因耶穌基督和祂的子民才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正如保羅在加拉太書中所說的：

「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三 29)

這應許最後的成就超越了有限的歷史，那時亞伯拉罕的子孫

「有許多，沒有人能數過來」，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他們要承受新耶路撒冷城，「是神所經營建造的。」（參啟七 9；創廿二 17；來十一 8～12、16、39、40）

在亞伯拉罕一生中，神不斷更新與他所立的約，後又向他的兒子以撒、孫子雅各重申並確立這個約（註 5）。那時巴勒斯坦正值銅器時代，但他們卻未曾享受銅器時代的好處，而過著游牧生活。他們所擁有的土地不過是靠近希伯崙的一塊田地，亞伯拉罕買了這塊地、埋葬了妻子撒拉。（創廿三）

雅各（又名以色列）有十二個兒子，他們就是第一代的「以色列之子」，然而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祖先在有生之年都沒有到達迦南應許之地，而死在曾被飢荒所困的埃及。約瑟在埃及作了相當於首相的高官，這種擢升並非不可能，因自前一千七百年開始，埃及王朝一向是由那些稱為牧人王國的希克索人統治著，他們原是閃族人。可惜約瑟也死在埃及。創世記結尾這樣的記述著：

「約瑟死了，正一百一十歲；人用香料將他薰了，把他收殮在棺材裡，停在埃及。」（創五十 26）

出埃及記一章八節講到「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治理埃及」，是指後來的王朝，很可能在主前十四世紀，法老建造了比東城和蘭塞城；後者是三角洲地帶的王族駐地，以色列人住在這裡。因此脅迫以色列人作苦工是很方便的事（參出一 11）。許多年過去，以色列在埃及所受的轄制越來越殘酷、越嚴重，直到「他們因作苦工覺得命苦，無論是和泥、是作磚、是作田間各樣的工」（出一 14）。

以色列人寄居埃及共達四百三十年之久（參出十二 40、41），神的應許怎樣成就呢？

出埃及

以色列民在法老的壓制之下呻吟，呼求神來拯救：

「神聽見他們的哀聲，就記念祂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出二 24）

其實，神早已預備了祂所揀選的拯救者，因神特別的帶領，摩西在埃及王宮長大，並且學了「埃及的一切智慧」（參出二 1～10）；但他竟因闖了禍而逃命，藏到西乃半島（參出二 11～15）。在何烈山（西乃山），即後來為以色列人領受十誡的地方，神在荊棘火焰中向他說：

「我是你父親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三 1～6）

神又對他說，祂要救以色列民脫離埃及人的轄制，至終要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並打發摩西去見法老，要求他解放以色列民。

起先摩西非常膽怯，他怕法老，更擔心以色列人對他的反應，但神堅定他的信心說：

「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出三 15）

摩西順服了，以色列人也接受摩西所講的，跟隨他。然而法老王——可能是曾統治埃及六十六年之久的 Rameses 十一世（1290—1224）——卻毫不理會。聖經形容說，他「心裡剛硬」。直到十個災害之後，法老看出耶和華確是超乎埃及眾神之上的神，才答應摩西的要求（參出四 27～十三 16）。那時大約是主前一二八〇年。

以色列人步行經過的紅海可能是在蘇伊士灣 (Suez Gulf) 北端的淺水地帶。這神蹟不是「大東風」造成的，而是耶和華在摩西向海伸杖時，差遣了這大東風（參出十四 21）。

以色列永遠難忘耶和華如何用祂超然的力量干預，而使他們安然逃離埃及，全會眾敬拜歌頌耶和華的大能與慈愛：

然而祂因自己的名拯救他們

為要彰顯祂的大能。

並且斥責紅海，海便乾了；

祂帶領他們經過深處，如同經過曠野，

祂拯救他們脫離恨他們人的手，

從仇敵手中救贖他們。（詩一〇六 8～10）

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為善，

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你們要稱謝萬神之神，

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稱謝那擊殺埃及人之長子的，

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祂領以色列人從他們中間出來，

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祂施展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

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稱謝那分裂紅海的，

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祂領以色列從中經過，

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詩一三六 1、2、10～14）

這樣眾多、奔波、襁褓的以色列羣眾並沒有沿著海岸，亦即稱作「巴勒斯坦之通道」的路線直行；他們照著神指示摩西的，

向著東南方的西乃山與神相會。這段路程足足走了三個月，到了山腳上就安營住下，居留了將近一年。

在這裡神給以色列三樣寶貴的禮物——新立的約、行為的準繩——律法和贖罪祭。

首先是一個更新的約，神在山上吩咐摩西告訴以色列人：

「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4～6）

其次，神給以色列一個行為的律法，遵從這律法為以色列應守的約。律法的內容即十誡。但這十誡還有一些「法令」（「你當……」「不可……」）和「典章」（「人若……」）作補充。當以色列人藉著犧牲的血，公開承諾願遵守神的律法時，這神聖的約從此就立定了。

第三，對於觸犯律法的人，神有寬恕的預備。祂指示以色列人造一「會幕」——長四十五英尺，寬十五英尺的長方形帳幕，用有色的細麻幔子遮蓋帳幕，又有公羊皮和海狗皮作罩棚的蓋子。會幕內隔為兩間——「聖所」和「至聖所」。最裡面的至聖所其大小只有外面聖所的一半，兩者之間有「幔子」相隔。一出幔子就有金燈臺、香壇和擺著陳設餅的桌子；幔子之後是木製的法櫃，內有刻著十誡的法版。法櫃的金蓋，即「施恩座」，有畫著天使的嚙嚙啣立於兩側。若在外邦的寺廟中，上面必是畫著偶像的寶座，這在以色列的會幕裡絕不會出現，因他們是禁拜偶像的。而神在此卻以一種榮光顯示自己，亦即舍吉拿（Shekinah 神的榮耀臨在）——神住在祂百姓中間（參出廿五 8，四十 34）。

會幕搭在偌大的院子裡，在東門外邊有銅製的洗濯盆，祭司在此洗濯手腳；還有燃燒犧牲的祭壇。

會幕的建築、設備和構造，在出埃及記廿五～廿七章和卅五～四十章有詳盡的描述；有關五項獻祭的解說是在利未記一至七章；而祭司的衣著、職份和獻祭之事都詳記在出埃及記廿八、廿九章和利未記其他部分。

每年贖罪日（參利十六）有特具意義的禮儀。那天祭司要帶兩隻公山羊，宰殺一隻作為贖罪祭，在「幔內」將血灑在施恩座上，這血表明替罪者所作的犧牲：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十七 11）

幔子象徵著人因罪與神隔離，唯有在贖罪日，藉著祭司宰羊，將血灑在施恩座上，才能與神相通。因此：

「（亞倫）兩手按著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把這罪都歸在羊頭上……要把這羊放在曠野；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人之地。」（利十六 21、22）

這些象徵的動作——殺牲、灑血、透過幔子、代罪——都是預表救主耶穌基督之贖罪工作。

漂流曠野

以色列出埃及一年（參出四十 17）之後，會幕建立起來，第十四天守逾越節（參民九 1～3），再隔十四天，挑出以色列中所有廿歲以上能打仗的男丁（參民一 1 節以下）。這種進展非常令人驚奇，起初，被埃及轄制的以色列民（參出十三 17 節以

下)是一羣烏合之眾；後來因耶和華的約(參出十九1節以下，和利未記)，他們成了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而今(民數記)竟成了英勇的戰士，在駐紮戰場上準備邁向應許之地！

第二年二月廿日這支隊伍開始前進，會幕搭起七星期之後即行拆除，而象徵著神引導的雲柱在上浮動，「以色列人就按站往前行，離開西乃的曠野。」(參民十11、12)

這必然是個令人興奮的行進行列，遠在七世紀前，神已啟示亞伯拉罕其子孫要得到迦南地，此應許如今即要成就了！他們彼此興奮地談著：「我們要行路往耶和華所應許之地去，祂曾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們。』」(民十29)

然而他們如此的期望瞬息即逝，他們開始埋怨食物短缺，嘴巴渴想埃及的魚、黃瓜、西瓜、萆菜、蔥、蒜等等(民十一1~16)；接著摩西的姐姐米利暗和哥哥亞倫想要損毀他的權威(參民十二)；最後，摩西派去偵察迦南地的十二個探子，帶回來的果子所作的證明「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他們卻說那地的居民強大難以克服：

「然而住那地的民強壯，城邑也堅固寬大……亞瑪力人住在南地，赫人、耶布斯人、亞摩利人，住在山地，迦南人住在海邊，並約但河旁……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因為他們比我們強壯。」(民十三28、29、31)

這樣的報導使百姓哀號慟哭。其中有兩個探子迦勒和約書亞勸阻會眾不可不信神、悖逆祂、或懼怕那地之民。但是他們的話毫無影響，會眾的喧嚷像碎石傾瀉擊打著他們。因此神的審判臨到這些頑梗不馴的百姓，祂說，除了迦勒和約書亞，這一代沒有一個人可以進入應許之地。

以色列出埃及進迦南，其間並非短短一、兩年，而是漫長的四十年之久。但這四十年大部份時間卻消磨在南地加低斯巴尼亞

的曠野，向南漂流至西乃山，又經過死海之南那崎嶇難行的以東地向東向北遊蕩。在此他們原本可以路經著名的「王道」——從亞喀巴灣、經死海東岸、直到敘利亞——而達應許地。然而以東人不肯讓他們穿越以東境內的王道，以色列人只好往東部繞道而行（參民廿 14 節以下）。因以東人是以色列的血族，以色列人沒有攻擊他們。再往南是西實本王西宏和巴珊王噩統治的亞摩利人的境界，也阻擋了以色列人的去路。先前遭受挫敗的這兩個王和摩押王急欲滅絕以色列人，先是召巴蘭前往咒詛以色列人，後又引誘他們事奉偶像巴力。這些都記載在民數記廿一至廿五章。

現在以色列來到摩押平原，在靠近約但河注入死海之處安營。申命記裡記著，在此摩西向百姓作了最後的勸誡；他提醒他們這些年在曠野漂流的悲慘經驗和所受到的嚴肅教訓，要他們堅守神的約和律例，又重述十誡，要求以色列全心愛他們的神耶和華，且順從祂。

「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愛祂、盡心盡性事奉祂，遵行祂的誡命、律例……。」（申七 6，十 12、13）

摩西繼續說明許多律例的細則，且應用在以色列人將來到達應許之地可能會發生的情況上。在這段勸勉中摩西再三地向以色列提出兩種選擇：

「看哪！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你們若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誡命……就必蒙福。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誡命……就必受禍……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申十一 26 ~ 28，卅 15）

摩西之死記在申命記最後一章。四十年來他以非常的耐心和忠心事奉神和神的百姓，他的作為和角色就像法官、行政官、和創立法典者。更了不起的，他也是神所揀選的發言人——正像作者所附加的判語：

「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申卅四 10）

以色列在迦南

摩西去世之前，經神的指示，任命約書亞繼承他的職份，率領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因此，這時神的話臨到約書亞：

「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使這百姓承受那地為業，就是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他們的地。」（書一 6）

正像上次過紅海一樣，以色列人靠著神奇妙的作為奇蹟式地安然渡過約但河，這次不是藉強風阻止河水，而是當他們的腳踏入河中，河水立即自行斷絕，河床變成乾地，以色列人從容地渡過（參書三 15、16）。過了約但河，古老的耶利哥城也已在望，未經圍攻，即輕而易舉地取得應許之地的首次勝利。後來因為亞干暗藏了戰利品，以色列民敗於艾城，第二次才戰勝艾城。以色列人接著向南出發。他們遭到由五個亞摩利王率領的盟軍攻擊，以色列人卻戰勝他們，且攻取了南部非利士邊界的山地諸邑。

然後以色列人轉向北方，在此又有一隊由夏瑣王耶賓領導的盟軍駐在米倫水邊。雖然他們有「許多馬匹車輛」（以色列進迦南時，大約是銅器時代之始），以色列人還是戰勝了他們。

「約書亞奪了那全地，就是山地，一帶南地、歌珊全地、高原、亞拉巴，以色列的山地、和山下的高原。從上西珥的哈

拉山，直到黑門山下利巴嫩平原的巴力迦得……。」（書十一 16、17）

約書亞記其餘部分記載以色列各支派拈鬮分地，作為各族的產業（十三至廿二章）。許久之後，在最後一章約書亞發表了一席令人激動的演說，使我們回想起摩西在申命記末尾的勸誡；約書亞的這一席話重述了以色列的歷史，並發出這樣的挑戰：

「現在你們要敬畏耶和華，誠心實意的事奉祂；將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在埃及所事奉的神除掉，去事奉耶和華。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是你們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廿四 14、15）

雖然現在以色列人已住在神應許的迦南地，他們並未照著神的命令徹底除滅當地居民。我們不必為這樣的旨意覺得不平，理由很簡單，這就像緊急外科手術一樣；因為迦南人的宗教崇尚拜偶像和放蕩的行為，而「巴力」是土地神，被奉為管理風雨和收穫的神，不論宗教儀式的腐敗或生活上的淫蕩，迦南人的習俗都足以污穢以色列人在當地聖所的敬拜。因而摩西才說：

「耶和華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是因他們的惡。」（申九 4、5）

居住在迦南地的異教國家他們的習俗相當墮落，包括將孩童獻祭——這種令人憎惡的風俗，因此聖經描繪他們被以色列人逐出的情形：「那地也吐出他的居民」（參利十八 24～30）。

以色列人未遵守神的命令，將異教的文化融入其境內，將他們的看法摻入其信仰和習俗當中。這就是士師記中所記載的將近兩百年以色列人的情形：犯罪、受外族欺壓、被神拯救——如此惡性循環著。先是犯罪：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惹耶和華發怒。並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他錄。」（士二 11 ~ 13）

然後神藉著外邦人的欺壓來懲罰他們：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甚至在他們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士二 14）

最後神的拯救才臨到：

「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士二 16）

可惜他們又捲入罪惡裡：

「他們卻不聽從士師，竟隨從叩拜別神，行了邪淫，速速的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士二 17）

「士師」有幾種職份，第一，也是最主要的，是作軍事領袖，被神興起拯救以色列人脫離仇敵的欺壓。就像以笏從摩押人手中拯救了以色列人，底波拉從迦南人手中、基甸從米甸人手中、耶弗他從亞捫人手中拯救了以色列人。第二，士師是以色列人屬靈的領袖，是有聖靈同在的人，雖然他們對耶和華的信心程度不同。第三，是裁判官，就是所謂「士師」，判決百姓的案件，主持公正的審判。然而，那時根本沒什麼法紀和秩序可言，本卷書最後結論說：

「各人任意而行！」

無疑的，撒母耳是其中最偉大的士師，與其他士師不同的是，他沒有擔任戰鬥的角色。在他為士師期間發生了一次極不幸的災禍——非利士人擄走了神的約櫃，而且自示羅抬到亞實突。

但撒母耳用屬靈的武器將約櫃尋回了，那就是藉著禱告和全國的悔改。

在早期撒母耳就被尊為屬靈領袖。出生之前他母親把他奉獻給神，在示羅大祭司以利手下受教長大，當他還是一個年輕人，「從但到別是巴所有以色列的人，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撒三 20）同時他又是個祭司。

他也審判以色列人，每年從家鄉拉瑪，到伯特利、吉甲、米斯巴作巡迴裁判。（參撒七 15～17）

然而在他晚年，任命其子為士師之後，他們並不行父親的榜樣，而「貪圖財利、收受賄賂、屈枉正直。」（參撒八 1～13）因此以色列的長老們到拉瑪見撒母耳，要求他立一君王治理百姓。他經過禱告，知道他們不是厭棄他，而是厭棄神，因為以色列這二百五十多年來一直是由耶和華帶領的。於是撒母耳勸告且警告以色列人那將來的王必要壓迫他們，但這些百姓不肯聽勸仍堅持說：

「不然！我們定要一個王治理我們……像列國一樣……」
（撒八 19、20）

王國的建立

以色列首任國王基士之子掃羅，大有可為地開始了王國的統治。他富有、魁梧、英俊、年輕、而且為眾人所崇仰。他又是堅定的愛國者，因此當他聽到基列雅比被亞捫人的王拿轄圍攻的消息，即刻召集大隊士兵，過約但河突擊、追殺亞捫人。

但掃羅與非利人爭戰並不十分成功。非利士人在以色列境內駐紮安營，成為以色列受屈辱的禍根，直到他兒子約拿單擊敗非利士駐軍，和少年大衛（未來繼承王位者）擊殺非利士巨人歌利

亞。這些戰績勳功使眾百姓興奮，卻引起掃羅的嫉妒。

掃羅衰微的主因就是不順服，他曾三次公然地違背神的命令——沒有滅絕亞瑪力人、僭奪祭司特權、與女巫打交道、神藉撒母耳判決他：

「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撒十五 23）

掃羅和三個兒子都死在與非利士人的爭戰中，大衛沉痛地作哀歌哀悼他：

「以色列啊，你尊榮者在山上被殺；

大英雄何竟死亡！」（撒下一 19）

大衛在掃羅生前就由撒母耳指派為王位繼承人，但因掃羅王的嫉妒，竟成了亡命者。在希伯崙他被猶大人膏為猶大家的王（大衛屬猶大支派），開始了他的王朝。然而七年之後，所有以色列支派的代表來到希伯崙臣服於他，再次膏他為以色列王。於是他將首都遷往耶布斯（他攻取了耶布斯），將城改名為耶路撒冷，即「平安之城」，並將約櫃從迦特人俄別以東家運回京城，眾民歡呼迎接他。

大衛最初的成就在於統一以色列，使國泰民安，他戰勝了以色列歷來的仇敵——非利士人、以東人、摩押人、亞捫人和敘利亞人——且統治了整個應許之地，自「埃及河」至幼發拉底河。這些戰功偉績使他忍受了國內所遭到背叛的屈辱——先是其子押沙龍叛變，後是那無恥的匪徒示巴。

然而大衛不只是一個軍事領袖，他更具有藝術天才，是詩人，又是音樂家（他曾經彈琴平息掃羅王的憂鬱症）；他也是一個感受敏銳的人，對敵人豁達寬宏，對朋友忠誠耿耿。

此外更重要的，他是敬畏神的人。他所寫的詩篇充分表現了他靈性的豐盛美好、犯罪的懺悔（參五十一）、和他對神之拯救

的信心。舉個例來說：

「耶和華是我的巖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
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
祂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
是我的高臺，是我的避難所；
我的救主啊，祢是救我脫離強暴的……。」

「除了耶和華，誰是神呢？
除了我們的神，誰是磐石呢？
神是我堅固的保障；祂引導完全人行祂的路。」

「耶和華我的力量啊，我愛祢。
耶和華我的巖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
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
祂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臺。
我要求告當讚美的耶和華，
這樣我必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

除了耶和華，誰是神呢？
除了我們的神，誰是磐石呢？
惟有那以力量束我的腰，使我的行為完全的，祂是神。」（撒下廿二 2～3、32、33；詩十八 1～3、31、32）

當他在耶路撒冷為自己建了一座王宮之後，他急切地盼望也為耶和華建一座聖殿；但神藉先知拿單阻止了他，而將建殿之事委於其子所羅門。同時神說：

「並且我耶和華應許你，必為你建立家室……。
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撒下七 11、16）

以色列人永不會忘記神與大衛所立的永約，凡在以色列的信徒都堅信當彌賽亞來臨，祂必是大衛的子孫。

神立所羅門繼承大衛以成就祂的應許，所羅門在位期間，以色列王國的輝煌絕無僅有，難怪主耶穌引述說：「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

所羅門王具有行政和建築天才。他在位不久就向神祈求智慧，說：

「求祢賜我智慧，可以判斷祢的民，能辨別是非……。」
(王上三 9)

神成全了他的祈求，他將國土分為十二個轄區，由十二官吏管轄，他們的職責是每年一次供給王和王家的膳食。他加強城邑的防守，組織常備軍，儲備了馬兵一萬二千，戰馬四萬。他是創立以色列海軍之祖，船隻在亞喀巴灣起程，從事貿易，作冒險的航行。他又為自己和王后建了宮殿，並建廳堂作為集會、審判和軍武之用。此外，他更為神建造壯觀的聖殿，整個建築都是用山岩鑿成的石頭、香柏木、松木、和金子造成的。他是個愛好文藝，且獎勵文藝的人，曾寫下許多的詩篇和箴言（參王上四 32～34）。他那輝煌、智慧、公正的殊榮遠播海外，在他統治之下，百姓過著平安而富庶的日子：

「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如同海邊的沙那樣多；都吃喝快樂……。從但到別是巴的猶大人和以色列人，都在自己的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王上四 20、25）

可惜，他並不盡如這些外在的豐功偉業那麼令人欽羨，所羅門沒有盡心愛耶和華，也沒有愛鄰舍如己。他娶外邦公主為妃嬪，公然違反神禁止以色列人與異族通婚的誡命，她們「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參王上十一 1～8）他所以能夠維持建殿的計劃，維持他在宮中為王的威嚴，全賴壓迫的方法，像苛徵賦稅、徵募二萬多人作極重的苦工。

因此難怪當以色列人都要立其子羅波安作王時，會說：

「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作苦工；現在求你使我們作的苦工、負的重軛，輕鬆些，我們就事奉你。」（王上十二4）

所羅門王的老參謀給予羅波安智慧的建議，正是現代君主立憲政體的理想政策之基礎，他們對他說：

「現在王若服事這民如僕人……他們就永遠作王的僕人。」
（王上十二7）

可是羅波安作了一個衝動、愚蠢而錯誤的決定，他拒絕接受長者的建議，反而接納那些年輕又無經驗的參謀的意見，責備百姓如此要求，而欲加增他們的重軛；因此激起北方十支派和東方支派的叛亂，脫離大衛王朝的統治而獨立。掃羅、大衛和所羅門各統治以色列四十年，前後一百二十年間（約主前一〇五〇年至九三〇年）以色列是一個統一的王國，而今王國分裂為二，北國是以色列，耶羅波安為首任君王，定都示劍（後遷都撒瑪利亞）；南國是猶大，羅波安為第一任君王，定都耶路撒冷。北國以色列曾數次換朝，至主後七二二年，撒瑪利亞被毀而亡國，前後只有二百年。南國猶大較穩固，至主前五八六年耶路撒冷被毀為止，一直是大衛王朝所統治，共三百五十年。

明瞭這兩個王朝的歷史並不簡單，它包含兩國間的關係、兩國與南北強大鄰邦的關係、以及先知們如何干涉君王，奉耶和華的名對他們說話等方面。聖經的歷史大部分有重疊之處，因此較一般歷史更為複雜；王國的歷史在列王紀和歷代志都有記載。歷代志作者（以斯拉？）後來很清楚的記載南國大衛王朝、和聖殿的歷史。以下我們首先來看以色列的歷史。

北國以色列

北國首任君王耶羅波安曾是所羅門王的臣僕。所羅門見他做事有才幹又勤奮，就派他監管大部分的徵募苦工的工作，後因所羅門看出他有背叛之嫌，耶羅波安就逃往埃及，求埃及王示撒的庇護，直到所羅門死，他才回國與羅波安爭王位，這在上一段已提過。

為圖使百姓的心脫離大衛家，他決定阻止他們到耶路撒冷朝拜。他選定了兩個替代的聖地，一是北方的但，一是南方的伯特利，各安置一金牛犢，而對百姓說：

「以色列人哪，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王上十二 28）

因此耶羅波安是使以色列子孫墮落，陷民於罪的罪魁。

但是南國猶大在羅波安的統治下亦乏善可陳，因為他們一面敬拜耶和華，一面襲用迦南人可憎的宗教儀式。後來示撒王入侵耶路撒冷，擄走了聖殿中所羅門留下的一切財寶，羅波安只作王四、五年。

耶羅波安之後有五位君王，他們的事蹟我們知道的甚少。但自從主前八八一年，大約在耶羅波安死後廿八年，暗利王朝開始後就不同了，他遷都至撒瑪利亞城，是個堅固而易防守的圓錐形山地。他給以色列人帶來極大的煩擾，因他讓兒子亞哈（不久接續了王位）娶了腓尼基公主耶洗別為妻。她不但自己敬拜推羅的神明 Melqart（即聖經上的「巴力」），更在宮廷內以自己的力量贍養一羣「巴力的先知」。尤甚者，她引誘丈夫亞哈也陷入拜偶像的罪中，並且還殺死許多耶和華的先知。

這種無恥而頑梗的叛逆，卻喚醒了提倡道義的預言；自此而

後有三世紀之久，先知的預言在以色列和猶大歷史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這一族系的第一位先知是寄居基列的以利亞，他生活簡樸嚴肅，但在眾人面前宣講神的話卻毫無畏懼。他公然指責亞哈王背叛神，給以色列人帶來煩擾不安。在迦密山，他向巴力的先知提出挑戰，當眾爭駁誰是真神，同時，責罵那些「心持兩意」的民眾（參王上十八 21）。當巴力的先知不能使他們的神回答，以利亞就禱告說：

「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耶和華啊，求祢今日使人知道祢是以色列的神，也知道我是祢的僕人。」（王上十八 36）

結果明顯證明耶和華是又真又活的神。

以利亞不但有宗教的使命，更有道德的使命，他知道耶和華不但恨惡亞哈王拜假神，也不喜悅他欺壓百姓。在京城外的耶斯列平原有一個很令人羨慕的葡萄園，屬於名叫拿伯的人。亞哈極想將那葡萄園擁為己有，但拿伯不肯出售祖先留下的遺產。因此耶洗別（當然是經過亞哈默許）暗殺了拿伯，霸佔其葡萄園。以利亞遇著亞哈，對他說：

「你殺了人，又得他的產業麼？……狗在何處舐拿伯的血，也必在何處舐你的血。」（王上廿一 19）

拿伯所流的無辜之血，終於由耶戶報了仇。耶戶是以色列的一位軍事領袖，現由先知以利亞本著先知之權膏他為王。他徹底的結束了亞哈家的命運，並使以色列廢除了敬拜巴力之惡行。

耶戶王朝大約有一百年的歷史（主前八四一至七五三），幾乎佔去北國歷史的一半。在這王朝前期其實一直與敘利亞爭戰，因敘利亞奪取了整個外約旦，到其孫子即位始收復失土，至其曾孫耶羅波安二世，完成其遺業。

在耶羅波安二世的統治下，北國以色列的國運達到最高峯：

「他收回以色列邊界之地，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海口。」
(王下十四 25)

安定帶來繁榮，繁榮帶來奢靡，奢靡帶來放肆無紀。就這樣，以色列的聖所常擁擠著敬拜的人羣，表面看來以色列境內似乎充滿一片宗教復興的氣象；然而先知們所看到的都是政治首領們的不公和罪惡。南國的阿摩司——主前八世紀第一個偉大的先知（註 6），他為神的話催逼，來到北國宣告以色列的虛偽醜惡：

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人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因為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為一雙鞋賣了窮人。他們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阻礙謙卑人的道路；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褻瀆我的聖名；他們在各壇旁，鋪人所當的衣服，臥在其上；又在他們神的廟中，喝受罰之人的酒。」（摩二 6～8）

阿摩司知道宗教若沒有道德是耶和華所恨惡的：

「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

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

也不顧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

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

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

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

使公義如江河滔滔。」（摩五 21～24）

因忍受妻子不貞的痛苦，耶和華向先知何西阿說話，因為以色列人同樣的不守與神所立的婚約，而去跟隨她的「情夫」——當地寺廟中的巴力。神所要的不是宗教外表的虔誠，而是自心底忠於神的約：

「我喜愛良善，不喜愛祭祀；喜愛認識神，勝於燔祭。」

（何六 6）

耶戶王朝接近尾聲時，北國只剩三十年了。一連幾位軍事領袖佔據著王位；但在國際間新興強大的亞述帝國成了新的統御者。在前一世紀亞哈和耶戶即已向亞述王撒縵以色三世朝貢。如今亞述王是提革拉毘列色三世（745-727B.C.）即聖經上的普勒（Pul），他為了擴張領土曾引發多次戰役。當他攻抵以色列，從米拿現王手中獲得一千他連得的銀子。

數年後，以色列的統率，利瑪利的兒子比加，與敘利亞王（亞蘭王）利汛結盟，以擺脫亞述的壓制。因為猶大王亞哈斯拒絕與之結盟，他們就侵入猶大境內。亞哈斯正處困境，先知以賽亞用神的話安慰他說：

「你要謹慎安靜，不要因亞蘭王利汛和利瑪利的兒子，這兩個冒煙的火把頭所發的烈怒害怕，也不要心裡膽怯……。你們若是不信，定然不得立穩。」（賽七 4、9）

亞哈斯不聽先知諫言，相反的，他去求提革拉毘列色王之助，結果反遭其欺凌。敘利亞滅亡了，而加利利和約但河一帶居民減少。亞哈斯拿聖殿裡的金銀財寶進貢提革拉毘列色王，甚至獻祭給亞述的神，亞舍拉。

提革拉毘列色死後，撒瑪利亞惡意的拒絕向亞述進貢，這一鹵莽無忌的舉動，敲響了以色列的喪鐘。亞述的新王撒縵以色五世圍攻撒瑪利亞，三年後撒瑪利亞臣服於繼任的亞述王撒珥根二世。大部分的以色列人被驅逐，國土也被敘利亞人和巴比倫人佔有。混合後的種族就是撒瑪利亞人之始。

北國就這樣恥辱地結束，為時只有兩世紀多。以色列人以為神與他們立的約使他們免去神的審判，豈知先知阿摩司卻告訴他們：

「在地上萬族中，我（神）只認識你們；因此，我必追討你

們的一切罪孽。」（摩三2）

南國猶大

至此我們已看過北國的興衰，列王紀上下和歷代志上下同時也記載南國的歷史。然而，南國的歷史似乎不如北國的生動有趣，除了約沙法（與亞哈同時代）之外，我們幾乎不熟悉任何早期的君王。

可是現在，北國亡了，南國獨自持續了一百三十五年。她的獨立，因兩次重大的宗教改革而更顯得高超不凡。第一次是由希西家王發起，加上先知以賽亞和彌迦之鼓勵。第二次推行宗教改革的王是約西亞，藉其遠親先知西番雅和另一位年輕的先知耶利米之輔助。

希西家王登基之初，就命令打開聖殿的門，重修整理，然後堅決地自國中除去父王亞哈斯所引進的亞述國的一切偶像和不潔之物。

這樣的改革必是看見以賽亞和彌迦忠於真神的見證所影響的結果，他們極力斥責拜偶像、虛偽的宗教儀式和社會之不公，並在前兩王在位期間即已呼召百姓悔改，當時阿摩司和何西阿在北國宣告神的話。以下是先知彌迦偉大的宣告：

「我朝見耶和華，在至高神面前跪拜，當獻上什麼呢？

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麼？

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麼？

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麼？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麼？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

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彌六 6～8）

亞述王撒珥根在主前七〇五年死於一次戰役，由其子西拿基立繼位。看來這已成為希西家反叛亞述宗主國的跡象。然而，在主前七〇一年西拿基立攻取了這背叛的猶太王國，取下四圍的堅固城，圍攻耶路撒冷，將希西家王圍困在城中（用他的話說：「像鳥進入網羅。」）所幸，希西家早有防備，挖掘渠道，溝通城牆外的西羅亞水池，使圍城的水源供應不斷。即使如此，情況仍然十分危急，如先知以賽亞所描述：

「僅存錫安城，好像葡萄園的草棚、瓜田的茅屋、被圍困的城邑。」（賽一 8）

亞述軍隊的統率辱罵這被圍困的民眾：

「希西家勸導你們說：『耶和華必拯救我們。』你們不要聽他的話。列國的神，有那一個救他本國脫離亞述王的手呢？哈馬、亞珥拔的神在那裡呢？西法瓦音、希拿、以瓦的神在那裡呢？他們曾救撒瑪利亞脫離我的手麼？」（王下十八 32～34）

希西家王去見先知以賽亞，先知安慰他說：

「耶和華如此說：『你聽見亞述王的僕人褻瀆我的話，不要懼怕。』」（王下十九 6，比較賽卅七 33～35）

以賽亞神學思想的中心教訓，就是神的全能。他被呼召為先知，是因看見耶和華坐在高高的寶座上為王的異象。他相信神是萬國的王，必為祂自己的旨意和目的使用這些國家。

因此神拯救耶路撒冷免於西拿基立的圍困，聖經上記載說：「當夜耶和華的使者出去，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王下十九 35，比較賽卅七 36）希臘史學家希羅多德在他的著作中曾提及此事，不過據希羅多德的記載，亞述人的軍營是遭一大批田鼠深夜突襲，把弓弦、箭囊、盾帶咬得七零八落，弄得兵

士毫無招架之勢。但是事實上這些田鼠可能還帶來了可怕的鼠疫，亞述人才死傷如此之眾。

無論如何敵軍是失敗了，以色列人視此事為神超然的拯救：「神是我們的避難所，是我們的力量，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你們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我必在外邦中被尊榮，在遍地上也被尊榮。』萬軍之耶和華與我們同在；雅各的神，是我們的避難所。」（詩四十六 1、10、11）

希西家死後半世紀，猶大又陷入背叛神的情況。他的兒子瑪拿西，曾悲慘地被亞述國擄到巴比倫，因他隨從亞述國混合各宗教之惡俗，又引誘百姓行迦南人可憎的事，並迷信希西家所毀壞的亞述宗教——交鬼、觀兆、拜巴力、甚至以孩童為祭物，這一切大大地污穢了這個國家。其子亞捫只做王兩年，並不比父親行的好多少。

但約西亞是個好王，自主前六三九年執政至六〇九年，他把局勢又改變過來，實施宗教改革，比其曾祖希西家帶來更徹底的宗教復興。他登基時年方八歲，十六歲時「就尋求他祖大衛的神」，由此可以臆測他先復興自己的信仰，然後影響宮中的臣宰。四年後，他「潔淨猶大和耶路撒冷，除掉邱壇、木偶、雕刻的像，和鑄造的像。」（代下卅四 3）次年，耶利米蒙神呼召成為先知。

不到五年，約西亞還是一個廿六歲的青年，他領導全國一次徹底的宗教改革。就在整修聖殿時，發現一本律法書，那很可能是申命記的一小部分。約西亞王就召聚全國百姓，「無論大小」，在眾民面前宣讀這本重新發現的律法書，並率民在耶和華面前再次立約；同時除去國中一切亞述人的偶像，在各城鎮除掉迦南人那種拜偶像的惡習，拆毀邱壇、禁止行法術、或以人為祭品，而吩咐民眾在耶路撒冷守逾越節。

「在約西亞以前，沒有王像他盡心盡性盡力的歸向耶和華，遵行摩西的一切律法；在他以後，也沒有興起一個王像他。」（王下廿三 25）

我們可以肯定的相信，在這改革的背後，有先知耶利米的鼓勵。同時他也為著那些假意悔改的人悲嘆，而警告眾民留意不忠於神的悲慘結局，他說：

「雖有這一切的事，他奸詐的妹妹猶大，還不一心歸向我，不過是假意歸我。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三 10）

耶利米經常說到人們「頑梗」的惡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他要百姓盼望將來有一日神與以色列家立新約，將祂的律法放在人裡面，「寫在他們心上」。

由以後所發生的事件，證明了耶利米的話。約西亞的改革並未持續多久，他兒子約雅敬繼位之後就行耶和華視為惡的事。這位新王似乎曾奴役百姓為自己建設豪華的宮庭，因此耶利米嚴厲的指責他：

「那行不義蓋房、行不公造樓、白白使用人的手工不給工價的，有禍了！他說：『我要為自己蓋廣大的房、寬敞的樓，為自己開窗戶。』這樓房的護牆板是香柏木的，樓房是丹色油漆的。難道你作王是在乎造香柏木樓房爭勝麼？你的父親豈不是也吃、也喝、也施行公平和公義麼？那時他得了福樂。他為困苦和窮乏人伸冤，那時就得了福樂；認識我不在乎此麼？這是耶和華說的。惟有你的眼和你的心，專顧貪婪，流無辜人的血，行欺壓和強暴。」（耶廿二 13～17）

耶利米的諫言如何能取得約雅敬王之歡心？於是，當文士手持耶利米所寫有關預言神將審判猶大的書卷，唸給王聽之後，王用小刀把書卷割破，一片片扔在火盆中。（參耶卅六 21～23）耶利米不得不躲藏起來。

就在這些年間，四周外邦的局勢也有很大的變遷。過去兩年，亞述一直是中東一帶的強國，以色列和猶大邊境不時遭到侵犯。然而到了主前六一六年，巴比倫的立國者拿布波拉撒侵入亞述，在六一二年，亞述首都尼尼微被圍困二個半月之後，終於淪陷在巴比倫手中。沒有人為亞述的滅亡悲傷；約拿書的故事即是最好的例證，我們看到一個以色列人何等不甘願看到尼尼微人悔改，得到神的赦免。先知那鴻即說明了各地對尼尼微之欺壓的反應：

「禍哉！這流人血的城，充滿詭詐和強暴；搶奪的事總不止息！……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與你為敵……凡聽你信息的，必都因此向你拍掌；你所行的惡，誰沒有時常遭遇呢？」
(鴻三 1、5 ~ 19)

甚至在尼尼微城傾覆之後，亞述國仍未全然潰亡。在主前六〇九年埃及法老尼哥幫助亞述，但亞述終於在幼發拉底河的迦基米施 (Carchemish) 之役潰敗於巴比倫手下。從此巴比倫稱霸，猶大轉而臣服於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

主前六〇一年當尼布甲尼撒之軍隊在埃及邊境敗給尼哥王，約雅敬立刻拒絕納貢給尼布甲尼撒王。這無異是公然反叛巴比倫。但是，尼布甲尼撒王來不及彈壓猶大，在五九八年約雅敬就去世，而使其子約雅斤承受巴比倫征討之怒。果然，第二年就發生了，巴比倫軍隊圍攻且佔領了耶路撒冷，有三千多貴族連其聖殿的財物都被擄到巴比倫。在被擄的民中有一位名叫以西結，他是先知，又是祭司，曾預言：因為猶大頑梗背逆之罪，神的榮耀必離開祂的聖殿。

尼布甲尼撒自己立定約西亞的另一子西底家為猶大王。西底家是個軟弱且毫無主見的人；眾臣卻諫言他求助於埃及，唯獨耶利米堅持主張：唯有投降巴比倫以色列才有生機。耶利米雖是個

絕對的愛國者，此刻卻難以指證祖國所要受的屈辱，更難以免除眾人加諸於他的叛國之嫌。他的意見正如同曠野的呼喊，他孤單地站穩立場、忍受眾人的攻擊。

不幸，「先知耶利米以耶和華的話勸他，他仍不在耶利米面前自卑。」（代下卅六 12）在主前五八九年，西底家背叛巴比倫，而並未如預期的得到埃及的援助，耶路撒冷不得不再度淪陷；這次為期十八個月。國中遭逢嚴重的饑荒，耶利米繼續竭力主張降服巴比倫，卻遭遇監禁和謀殺的厄運。

西元前五八七～六年聖城被焚毀，城牆倒塌如碎石，所羅門所建聖殿就如此付之一炬！

至於猶大少數餘民，巴比倫王立基大利作省長；耶利米仍然勸他們歸順於巴比倫的權柄之下。但不久基大利被殺，而餘下的眾民帶著不幸的耶利米逃往埃及去了。

我們讀耶利米哀歌最能體會當時以色列人因聖城被毀、百姓被擄的絕望之情：

「先前滿有人民的城，現在何竟獨坐！

在列國中為大的，現在竟如寡婦！

先前在諸省中為王后的，現在成為進貢的……。

錫安的威榮，全都失去；

他的首領，像找不著草場的鹿，在追趕的人前無力行走……

你們一切過路的人哪！這事你們不介意麼？

你們要觀看，有像這臨到我的痛苦沒有，

就是耶和華在祂發烈怒的日子使我所受的苦。」（哀一 1、

6、12）

然而，仍然有一些敬畏神的人，他們知道，神與他們立的約不只是應許祂要作以色列的神，更是要以色列人遵守祂的誠命。從起初摩西警告他們不順從神的結局開始，歷代以來，先知們仍

然堅定的警戒：若以色列不悔改，必難免神的審判：

「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因為愛惜自己的民，和祂的居所，從早起來差遣使者去警戒他們。」（代下卅六 15）

自巴比倫歸回

以色列人被擄至巴比倫約有五十年。雖然他們被迫離開家鄉，但看來他們還有相當的自由。耶利米在寫給第一批俘擄的信中說：「你們要蓋房屋住在其中，栽種田園吃其中所產的，娶妻生兒女。」（耶廿九 5、6）

他們最感困難的是宗教上的不便，因為他們覺得離開了聖殿和獻祭之所，在屬靈方面就迷失了。但是以西結仍然在中間教導他們，向他們宣講神的話；他甚至說：「在迦巴魯河邊，被擄的人中」看見了異象（結一 1）——正是在聖殿中所看見的異象——因此神並未全然離棄他們。

主前五五九年，古列二世繼承了波斯國的王位，九年後他戰勝了瑪代軍隊而成為瑪代王，從此「瑪代和波斯」統一（在但以理書常出現「瑪代波斯」）；這不過是古列燦爛的軍旅生涯之始。主前五四六年，他戰勝了呂底亞富有的庫魯斯，小亞細亞全地就歸入他的版圖。

被擄的猶太人必已久聞古列之偉功，而開始期望不久將從巴比倫的控制中得到釋放。他們知道有一天神必拯救他們，因先知們常在警告將來的審判之後，又帶給他們充滿盼望的異象。這些被擄的百姓相信耶和華的應許必然成就。

最顯而易見，且馬上成就的應許，在以賽亞書四十～五十五章即可發現。聖經學者至今還在爭論這一段是以賽亞在一百五十年至二百年前的預言，抑或後來匿名的先知所寫。即使作者有問

題，其中的信息絕對可信。耶和華非外邦的假神，祂是永生的神，創造萬物之主，統管萬國萬民。連外邦領袖也是祂能力的工具，是祂興起古列來拯救祂的百姓：

「誰從東方興起一人，憑公義召他來到腳前呢？

耶和華將列國交給他，使他管轄君王，把他們如灰塵交與他的刀，如風吹的碎穢交與他的弓……。

誰行作成就這事，從起初宣召歷代呢？

就是我耶和華，我是首先的，也與末後的同在。」（賽四十一2、4）

耶和華向祂所膏的古列王說，古列在祂掌握之中，讓各國降服在祂面前，解開列王的腰帶，在祂面前敞開城門，不能關閉：

「我必在你前面行，修平崎嶇之地；

我必打破銅門，砍斷鐵門……。

因我僕人雅各，我所揀選以色列的緣故，

我就題名召你；你雖不認識我，我也加給你名號。

我是耶和華，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

你雖不認識我，我必給你束腰……。」（賽四十五1、2、4、5）

主前五三九年，盼望已久的解救終於來到。巴比倫伯沙撒王看到牆上手指所寫的字，就在那夜巴比倫滅於波斯人手中。古列王立刻下了兩道諭令，先是准許猶太人回國，重建聖殿；其後又批准供應猶太人建殿所需材料和經費，這些都記載在以斯拉記六章三～五節。古列王會下如此諭旨頗與他一向的作風一致。布魯斯教授寫道：

「古列王與亞述王對帝國的觀念大異其趣。亞述王威脅、強迫百姓敬拜他們的神，且因征服了百姓所拜的神而炫耀。古列則

否，他不欲用此政策觸發百姓對宗教的敏感；相反的，他容許百姓敬拜個人的神，來贏得他們的歡心。」（註7）

當被擄的猶太人聽見獲准回國的消息之後，我們很難想像他們那種釋放、喜樂、和得勝的感覺：

「當耶和華將那些被擄的帶回錫安的時候，我們好像作夢的人。我們滿口喜笑，滿舌歡呼的時候，外邦中就有人說：『耶和華為他們行了大事！』

耶和華果然為我們行了大事，我們就歡喜。」（詩一二六1～3）

的確如此。當以色列人回顧過去的歷史，以及神向他們立約的大愛，他們可以舉出三次最難忘的經驗。每一次祂都先向以色列人顯明全能的恩典，而且每次呼召他們到那應許之地。第一次，祂帶領亞伯拉罕出米索波大米；第二次，祂帶領以色列十二支派離開埃及；第三次，帶領被擄的百姓離開巴比倫。

不是所有被擄的猶太人都趁古列下諭令而歸回本土，還有許多人留在巴比倫。以斯帖記敘述了一個很動人的故事，說到在亞哈隨魯王年間（自主前四八六至四六五年間統治波斯帝國）那些仍留在被擄之地的猶太人的情形。

以色列人回國可以分為三個極明顯的時期。雖然不是所有的聖經學者都同意此種分法，我仍以傳統的分期來說明。第一次，所羅巴伯帶領百姓重建聖殿（主前五三八年）；第二次以斯拉復興律法；第三次是尼希米率領百姓重建耶路撒冷城牆。

第一批而且是主要的猶太人離開巴比倫是在主前五三八年（大約在古列下令之後的一年）由約雅斤王的曾孫所羅巴伯，和大祭司耶書亞率領。他們回到耶路撒冷不久就築祭壇，奠立聖殿根基。撒瑪利亞人因被拒絕參與建殿，就千方百計阻撓他們，因而不得不停止工作有十五年之久。

建殿的工作能重新開始，要歸功於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的鼓勵。哈該責備以色列人建造自己的房屋，而神的殿卻仍然荒涼，他說：

「你們中間存留的，有誰見過這殿從前的榮耀呢？現在你們看著如何？豈不在眼中看如無有麼？耶和華說：『所羅巴伯啊，雖然如此，你當剛強；這地的百姓，你們都當剛強作工，因為我與你們同在。』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該二3、4）

撒迦利亞也如此勸勉百姓：

「所羅巴伯的手，立了這殿的根基，他的手也必完成這工。」（亞四9）

因此在五二〇年又開始重建聖殿，至五一五年竣工，那時大約在聖殿被毀之後七十年。

越過將近七十五年的歷史，現在我們要講到第二個時期，這是被擄後全國在生命上的復興。由身為祭司和文士的以斯拉領導，他可以說是（如一些聖經學者形容的）駐巴比倫的猶太總督。由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差遣，奉旨「照你手中神的律法書，察問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景況」（拉七14）。他的職責就是管治以色列人照著律法書遵守宗教和道德上的誡命。

十三年之後，尼希米也為亞達薛西王差派來到聖城，率領百姓重建聖城，主要是修造城牆。一到耶路撒冷，他就對猶大的貴冑和官長說：

「我們所遭的難，耶路撒冷怎樣荒涼，城門被火焚燒，你們都看見了。來罷！我們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免得再受凌辱。」（尼二17）

他們不顧一切的攔阻和恐嚇，終於在五十二天之內竣工。接著眾民聚在一處，由以斯拉和利未人宣讀神的律法書，並且闡釋

給百姓聽。之後以色列人都承認他們的罪，並立志今後遵守耶和華的約，最後他們在眾人的歡呼中為城牆行告成奉獻之禮，「甚至耶路撒冷中的歡聲聽到遠處。」（尼十二 43）

可惜，他們並沒有都遵守先前所立的約。因為稍後尼希米再次回到耶路撒冷，他看到一些令他傷心的情形，諸如沒有遵守十分之一的奉獻，違犯安息日，與異族聯姻等。但尼希米依然忠心地照著神的律法來處理這些事。

很可能先知瑪拉基所預言的正是這期間的事，因為其中說到與此時相同或相似的惡行——與外邦聯姻、離婚、十分之一奉獻的疏忽、及將瑕疵的供物奉獻給神。

兩約之間

至彌賽亞降生，以色列人必須等待四百年，這期間稱之為「兩約之間的時代」，因為舊約或新約沒有一卷是在這時期寫的，在以色列中也聽不到先知的聲音。次經（註 8）瑪喀比壹書的作者描述主前一七五至一三四年的情形，也曾數次提到這一點。他說這是以色列極其磨難的時期，「因為在他們中間不再出現先知。」（參次經瑪喀比書上九 27）又說西門一直是以色列的大祭司和領袖，「直到那先知出現。」（參次經瑪喀比書上十四 41）

然而，但以理書可以發現這時期的一些情形。當然這卷書是聖經中最難懂的幾卷之一，它的作者、內容和解釋一直都困惑著研究聖經的人。書中包括幾個奇特的夢和異象，有些已有適當的解釋，有些則否。

通常認為，這些夢和異象是預言大帝國的盛衰，特別當他們影響到神的子民時。最有名的是尼布甲尼撒王夢見的巨人像，頭

是精金作的，胸膛和膀臂是銀作的，肚腹和腰是銅的，腿是鐵的，腳是半鐵半泥。然後（夢中）有一塊非由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人像的腳上，整個像就砸得粉碎。但以理解釋此夢乃是指將來的帝國。傳統的說法是指巴比倫（「王阿……你就是那金頭」）；瑪代波斯（胸膛和膀臂）；希臘是那「必掌管天下」的國家，羅馬「將來也必分開」為兩國，並且半強半弱。如果以上的解釋為真，那麼那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必然是彌賽亞的國度，但以理說：

「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
這國必存到永遠。」（但二 44）

這些帝國果然一一出現，他們就像舞臺的佈景，救贖的劇本在上面演出。巴比倫王國自主前六〇五年至五三九年，瑪代波斯自五三九年至三三一年，希臘自三三一年至六十三年，接著羅馬自六十三年到基督的時代。

但以理書後面幾章更為明顯，在第八章中但以理夢見一隻公綿羊，往西往北往南抵觸，沒有別的獸能在牠面前站立得住。牠的兩角代表瑪代和波斯王（20 節）。然後他又夢見「一隻公山羊從西而來，遍行全地」，這是「希臘王」（21 節），也就是馬其頓王腓力的興起。這公山羊兩眼當中「有一非常的角」，抵觸折斷公綿羊的兩角，這一非常的角可能是腓力王之子亞歷山大大帝，他在小亞細亞、推羅、迦薩、埃及連戰皆捷之後，又在主前三三一年擊敗了波斯軍隊。

「這山羊極其自高自大」（8 節）可能指亞歷山大繼續征討了阿富汗、印度。然而當他「正強盛的時候，那大角折斷了」，亞歷山大於主前三二三年死在巴比倫。「又在角根上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亞歷山大帝國不久分裂為四個主要區域——馬其頓和希臘、西亞細亞、敘利亞和巴比倫，還有埃及。

其中最後的兩國控制了以色列此後三百年的命運。「他們給世界帶來難言的不幸。」（參次經瑪喀比書上一9）

在起初的幾世紀，巴勒斯坦原是一塊介於東北敘利亞——巴比倫——波斯及西南埃及間緩衝地帶。因此現在猶太就掌握在統治敘利亞的西流古 (Seleucids) 和統治埃及的多利買 (Ptolemies) 手中。在但以理書十一章，前者稱為「北王」，後稱為「南王」。兩個王朝都持續至第一世紀中葉，他們之間的關係自艱難的共存演變成互相仇視，甚至發生戰事。因此猶太就如此交替在兩者的控制之下。

我們回頭看但以理異象中所見的公山羊，其非常之角又變成四隻非常的角，接著：

「四角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漸漸成為強大，他漸漸強大，高及天象……他自高自大，以為高及天象之君；除掉常獻給君的燔祭，毀壞君的聖所……他將真理拋在地上……。」（但八9～12）

這「小角」解釋為「一王興起，面貌兇惡……必行非常的毀滅，……又必毀滅有能力的和聖民」（但八23、24）。看來他無疑是西流古列王之一的安提阿哥·伊皮法尼斯四世 (Antiochus Epiphanes)（主前一七五年至一六三年），在但以理書十一章廿一節說他是「一個卑鄙的人」。

主前一六七年，安提阿哥·伊皮法尼斯下令禁止在聖殿獻祭，燒毀聖經，不准行割禮、守安息日、和飲食等儀節。這樣的逼迫在十二月達到高峯，他為「天王」宙斯（他自稱是宙斯的化身）築一新的祭壇，獻上不潔的祭牲。因此他除掉以色列人常獻的燔祭，而「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褻瀆了聖地。（但十一31）

王的諭令在各省縣和耶路撒冷施行，拒絕遵從者一律死刑。

許多人服從命令而妥協，但還有許多人拒絕，寧死也不玷污自己的信仰。最可怕的拷刑和屠殺發生了，這些事部分記載於瑪喀比次經中，殉道者死在「刀下，或被火燒，或被擄掠搶奪」（但十一 33）。他們很可能就是希伯來書的作者所說的：

「又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練，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煉、被刀殺……（他們）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來十一 35 ~ 38）

接著由大祭司瑪他提亞 (Mattathias) 發起有組織的反抗行動，他首先殺死一個猶太賣國賊，和一個引誘他們向假神獻祭的王的官長。從此引起了一連串的爭奪，外邦祭壇被拆毀，猶太嬰孩必須受割禮，妥協者一律遭處決。

瑪他提亞死於主前一六六年，由三個兒子輪流繼位——猶大，又名瑪喀比，意為「鏈子」或「除草機」（主前一六六——一六一），約拿單（一六一——一四三），和西門（一四三——一三五）。有關他們抵禦外邦統治的細節和他們非凡的軍事功勳，都記載在瑪喀比書中。

也許他們的歷史最成功、最光榮的一刻是在主前一六四年，那時在猶大·瑪喀比領導下，收回聖城，潔淨聖殿，在殿中築了新的祭壇獻給神，壇上重新有祭物獻上：

「他們重獻被外邦人褻瀆玷辱之聖殿，就在那個紀念日，以色列人唱著感恩詩、吹簫、鼓瑟、彈琴、敲鈸讚美神，把祭物獻上。」（次經瑪喀比書上四 54）

獨立戰爭持續了數年，直到主前一二八年，西門之子約翰·許爾堪 (John Hyrcanus) 繼位才獲得政權自治。有人說他是王也是先知。他和眾子合併了許多猶太鄰國的領土。

然而在主前六十三年，羅馬龐培將軍進攻耶路撒冷，甚至進

到聖殿至聖所，恐嚇祭司們。猶太遂成為羅馬附屬國，猶太人的獨立再次喪失了！

主前四十年，原為加利利軍事長官，後為猶太巡撫的希律，被羅馬元老院封為「猶太的王」。逐漸地，他又征服了猶太，於三十七年進攻，佔領耶路撒冷，將瑪喀比王朝的最後一位宗教和政治領袖安提哥拿 (Antigonus) 處以死刑。希律一向是個不為人所知的外邦以東人（雖然在宗教上是猶太人），然而他統治猶太有三十二年之久。在他的防護之下，於主前十九年，重建聖殿的聖工又開始了。這次建殿費時很久，直到主後七十年，聖殿再次，也是最末一次被毀。這次是被羅馬軍所毀。

瑪喀比王朝的叛變最主要是宗教的，公然拒絕與希臘化影響妥協。瑪喀比王朝最氣憤於那些事奉神的祭司受西流古王的安排。他們和其隨從者都是瑪喀比書中所說的「猶太叛國賊」，他們甚至要除去割禮的印證，而模倣希臘人的生活，穿希臘式服裝、建希臘式賽跑場供競賽之用。

這些拒受希臘化不潔之影響的猶太人，稱之為哈西典或虔誠派。他們絕對嚴守猶太律法，與世俗毫不妥協，正是法利賽人之祖，只注重宗教的儀典，而忽略政治的自由。

而哈斯摩年 (Hasmoneans)（瑪喀比王族名，為猶太愛國家族）不僅注重宗教的自由，更渴望獲得國家的獨立。他們參與各種政治陰謀，他們的後代即是撒都該人。

政治的極端主義者，希望瑪喀比繼續為爭取獨立而努力，這就是奮銳黨。他們是革命的挑撥者，堅持不顧一切代價，從羅馬手中爭取自由。

到時候滿足，耶穌基督來了，以色列人曾「強迫祂作主」（參約六 15），但祂從他們中間退出。祂必須向他們表明，雖然祂是一個王，祂的國卻「不屬這個世界」（參約十八 33～

38)。祂給他們的自由是從罪的暴虐中得到自由。

「你們若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參看約八 31～36）

六大帝國

（以下各帝國的年代係指對以色列有影響的年間）

主前八五四——六一二	亞述
六一二——六〇五	埃及
六〇五——五三九	巴比倫
五三九——三三一	波斯
三三一——六三	希臘（包含西流古王朝和多利買王朝）
六三——	羅馬

以色列年代

主前一二八〇	出埃及
一〇五〇	掃羅建立王國
一〇一〇	大衛繼位
九三〇	所羅門王死，王國分為二，以色列亡於七二二年，猶大亡於五八六年
七二二	撒瑪利亞傾覆，北國結束
七〇一	西拿基立圍攻耶路撒冷
六一二	亞述首都尼尼微城傾覆
五九七	耶路撒冷傾覆，以色列人被擄至巴比倫
五八六	耶路撒冷被焚

五三九	古列下詔，次年第一批以色列人回國
五一五	重建的聖殿開啟
四五八	以斯拉到耶路撒冷
四四五	尼希米到耶路撒冷
三二三	亞歷山大大帝死
一六七	安提阿哥四世褻瀆聖殿
	瑪喀比王朝叛變開始
六三	龐培佔領耶路撒冷
	猶太成為羅馬附屬國

註：

1. 基督教舊約經卷的排列次序與猶太教不同。基督教是根據主前第二世紀希臘文舊約聖經七十士譯本 (Septuagint) 的排列次序。
2. 猶太人上帝之名，一般譯為「耶和華」，或「主」。根據希伯來原文，譯為「雅巍」更切近。神在出三 13 ~ 15 向摩西啟示祂自己時所用之名的涵意。
3. 在第七章我會更進一步講到如何解釋聖經。
4. 是一種磚造的錐形廟塔，建築在人造的土堤，這種寶塔大約於主前三千年左右在巴比倫建成。
5. 如創十五 1 ~ 6，十七 1 ~ 8，廿二 15 ~ 18 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廿六 1 ~ 5 對以撒的應許；廿八 13 ~ 15，卅五 9 ~ 12 對雅各的應許。
6. 但有些人認為約拿和約珥早於阿摩司。
7. F.F. Bruce 著「以色列與列國」Israel and the Nations 第一〇〇頁。
8. 「次經」是指希伯來舊約經典之外的書卷，其中有些是稗史，有些則被基督徒當作倫理的經典，而非教義上的教訓。

第四章

聖經的故事（新約）

上一章簡單介紹了舊約故事，時間跨越數千年之久。本章將概述新約故事，經過的時間尚不足一世紀。這個引人入勝的故事，是說到拿撒勒人耶穌一生的言行，祂在世時「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徒一 1）為何，以及祂回到祂父神身邊後，如何藉著祂所選召的使徒繼續做事、傳道、建立祂的教會。

四福音

當時社會的一般作品中，雖然也有一些零星的記載提到耶穌，特別是塔西圖 (Tacitus) 綏屯紐 (Suetonius)（譯註：為早期羅馬帝國的作家），但是關於祂的事，最主要的資料本源還是四卷「福音」書。這樣的稱呼很恰當。因為嚴格說來，這幾卷書不是傳記，而是見證。它們為基督作見證，也為祂拯救的福音作見證。因此它們的作者對資料的選取、安排、及寫法，都基於他們是「福音使者」的立場。雖然如此，這卻不意謂著我們對他們的真實性可表懷疑。相反的，我們應該抱著信心來讀福音書，毫

不存疑。有許多的理由支持這種態度。

第一，四福音的作者是基督徒。基督徒是誠實的人，關心事情的真相。

第二，他們心中不存偏見，他們保存一些記載，這些記載有些是他們情願刪除的。比方說，雖然當時彼得已經是位受人尊敬的教會領袖，但他向著主的自矜自誇以及三次否認主的事，他們都沒有隱諱。

第三，他們宣稱自己是耶穌所言所行的目擊者，報導一些親眼目睹的經驗。雖然可能沒有一卷福音書是在西元六十年以前完成的，但我們不可以認為在耶穌升天與福音書寫成的日期之間是一片空白。那是一段「口傳」的時期，當時基督徒在崇拜、傳福音、或教導信徒時都會提到耶穌的言行，以後逐漸收集成為文字。路加說他的福音書是經過詳細考察許多這類的資料才寫成的（參路一 1 ~ 4）。

第四，耶穌的教訓方式似乎像猶太的拉比（老師）。祂的教導形式（如比喻和警語）對東方人的縝密記性而言，要牢記在心並無困難。此外，祂曾應許說：聖靈將提醒使徒的記憶（參約十四 25、26）。

第五，倘若誠如基督徒所信的，神藉著耶穌所說所行的事非常特殊，而且是決定性的，那麼若說祂會讓這些記錄經久而失落，是不可能的。若祂要將來的世代從其中受益，祂必須保守它，使它的記錄可靠，以致所有的世代、各地各方的人都能得到福音。因此，祂決定用四卷福音來記載這一個福音。

當我們讀聖經的時候，會清楚看見它們所說的是同一個故事，然而角度不同。前三卷（馬太、馬可、路加）通常被稱為「符類」福音，因為它們的故事次序相仿，對耶穌的生平有「符類」（即類似）的記載。馬可福音最早寫成，馬太與路加寫福音

書時似乎已經知道有馬可福音，並將其內容包含於他們的福音書中。他們也有其他的資料，通常稱為「Q」（德文 Quelle 的第一字母，意為「資料」），但他們各人的資料都有獨立的來源。至於約翰對符類福音知道多少，或使用多少、學者的意見不盡相同。但多數相信他的福音是最後完成的。

馬可福音是四福音中最短，也可能是最早完成的一卷。筆法簡潔、敘事生動、語調活潑，每件事都是「立刻」接著前一件事。使徒彼得曾提及馬可為他的「兒子」（參彼前五 13；徒十二 11、12），第二世紀的教父帕皮亞 (Papius) 和愛任紐 (Irenaeus) 稱他為彼得的詮釋者。因此，可能彼得的回憶或講道，或二者皆保留在馬可福音中。這卷福音與彼得前書顯然有類同之處。

第一卷福音書被冠以馬太的名字，可能是因為它的「Q」來源大部分是耶穌的講論，而這是馬太所集的。我們知道他是位稅吏（參太九 9），因此他一定習慣於記筆記、保存記錄。根據帕皮亞：「馬太用希伯來文（即亞蘭文，耶穌所用的語言）收集了 logia —— 語錄，每個人都盡可能將其翻譯出來。」（註 1）。他的福音很猶太化，從他特別注重預言的應驗就可看出來。

路加是新約作者中唯一的外邦人。他曾到許多地方旅行，也是保羅的同工之一，因此對這位使徒所教導——神對外邦人的恩典——必定深有體會。所以他強調基督的愛廣被全世界，並刻意描寫當時猶太教所輕視、看作「外人」的人，如婦女、孩童與罪人、痲瘋病患、撒瑪利亞人與外邦人等。

約翰福音的讀者立刻會驚訝地發現，它與符類音書之間，在主題、神學重點、文體和用字等方面，差異極大。它的風格比較「哲學性」，譬如將耶穌形容為神的道、世界的光；祂帶給世人的主要為永生而非國度；祂較常自稱為神；整本福音書的架構，

是由一些「神蹟」貫串而成，夾於其間的，則是冗長而複雜的言論，說明神蹟的意義，這些不同之處似乎困擾了許多學者，因此討論「第四福音書的問題」的著作甚多。有些人否認它是出自使徒約翰之手，甚至認為是第二世紀的產物，但同時，近代的學者又注意到其中的「猶太意識」，分析說明作者熟識當時巴勒斯坦的地理與文化，也是歷史可靠的見證人。第四福音書獨特的重點，顯然使新約聖經更加多彩多姿。

約翰對於耶穌的教訓顯然深思回味再三。他自己的思想和言語，與主的話語如此契合，以致有時在語句轉接處不太容易分辨。他不容我們對這卷福音的目的存疑，因他親自為我們下了定義。他說，他記錄了幾項耶穌所行的「神蹟」，使讀者能相信祂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因此能得永生（參約廿 30、31）。為忠於他的目的，他收集了各種神蹟和見證，以表明耶穌獨特的「榮耀」。

耶穌的出生與青年時期

每卷福音書的作者各從不同的角度開始寫，馬可福音略過耶穌早年的生平不提，以施洗約翰在曠野的呼聲為前導，直接描述耶穌成年後公開對外的傳道工作。約翰福音則採取另一種角度，他追溯到太初，遠從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之前開始。描述基督從起初便是「道」，且與神同在。其實，祂自己就是神，世界是藉著祂造的。在祂實際道成肉身「進到」世上以先，祂早就不斷「在世上」成為真光（雖然不為人所認知），即開啟各人理性與良知的光（參約一 1～14）。

馬太和路加福音告訴我們耶穌降生的故事。路加是從童貞女馬利亞的觀點來講述這事（也許是她親口說的）；馬太則從約瑟

的角度來說。

路加福音記載了天使對馬利亞的宣告，她的懷孕與男嬰的誕生都是超自然的：

「天使對她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一 35）

路加繼續描寫馬利亞與她的表親以利沙伯分享她的秘密（以利沙伯不久以後生下施洗約翰）；她的丈夫約瑟（馬太福音曾特別描寫他得知馬利亞懷孕後痛苦的窘境）帶她從拿撒勒南下到伯利恆——他們祖先之地——為了應付官方要人民報名上冊的召令；之後耶穌降生於伯利恆一間旅舍的馬廄，被安置於馬槽中。

雖然救主耶穌出身的景況如此卑賤，也沒有公開的宣告，仍然有人前來尊崇祂。路加提到一些牧羊人，從天使得到這好消息；馬太則記載幾位神秘的博士——從波斯來的占星家兼祭司——藉著一顆星的引導來朝見祂。神似乎巧意安排這兩羣不同的人來敬拜主。牧羊人是猶太人，無知識且貧寒；博士則是外邦人，有教養而富有。然而他們同樣來朝拜聖嬰耶穌。這時一切種族、教育和社會階級的阻隔都被超越了。他們預表將來跟隨耶穌的人是各色各樣的。

然而，並非所有的人都來拜他。大希律王在位時，曾殺滅每一個可能反叛他的人。當他聽到博士說他們要來朝拜猶太人的王，不禁嚇了一跳。他不是現任猶太人的王嗎？那人又是誰呢？約瑟和馬利亞得到神的警告，知道希律定意要除滅這孩子，便帶祂逃到埃及。這位生來要掌權的，卻成了難民。

耶穌是在加利利的拿撒勒長大。祂的家一定相當貧窮，因為當約瑟和馬利亞將他們的長子獻給神時，所帶的貢物是一對鴿子，律法上規定獻不起一頭羊羔的人可以此為代替品。但這個家

想必是個快樂的家，隨著時間的過去，幾個孩子相繼生於這家中。約瑟是木匠，也把這手藝傳給了耶穌；馬利亞則必然以敬虔正直的態度養育祂，教導祂讀聖經、禱告。從周圍美麗的鄉野中，祂逐漸熟知百合花和天上的飛鳥，知道神如何裝飾它們、養活牠們，後來在祂的教訓中也提及這些事。

耶穌的童年事蹟唯一記載於福音書中的，是在祂滿十二歲那年被帶到耶路撒冷過逾越節，以預備十三歲時可成為「律法之子」。節期過後，祂意外地未跟著家人返家。等祂的父母回頭來找祂時，發現祂「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這些猶太教師都「希奇祂的聰明和應對」，當祂對祂的父母說：「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裡嗎？」他的父母也覺得十分驚異。祂對神好似對父親般享受親密的交通，並願意遵照祂的旨意行，這種態度一直持續著，直到祂後來工作時仍然如此。

除了記在路加福音第二章四十一至五十一節的這段故事以外，緊接著這故事的前後兩節告訴我們一些關於耶穌孩童時期我們所當知道的事。這兩節的作用都是銜接性的。四十節涵蓋祂出生到十二歲的時期，五十二節包括以後的十八年左右，直到祂公開傳道之前。這兩節都告訴我們，在這段時期中，耶穌在身體、心智和靈性三方面的成長都是自然而完全的。五十二節的描寫如下：

「耶穌的智慧 and 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

雖然福音書的作者們並不刻意嚴謹的記錄主耶穌公開傳道的時間順序，但從約翰福音中看來，主的工作可能持續約三年（參約二 13，六 4，十一 55）。我們可以稱第一年為籍籍無名之年，第二年為眾望所歸之年，第三年為眾叛親離之年。

籍籍無名之年

四卷福音都概略提到施洗約翰的工作。他是位苦行者，除了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以外，再無其他裝束，吃的非常儉省，只是蝗蟲和野蜜。藉著他的口，沈寂了幾個世紀的先知權威之聲再度響起。他呼召人民悔改。接受他悔改的洗，預備迎接要來的彌賽亞。大批羣眾湧向約但河邊聽他講道，受他的洗。

當耶穌也來要受他的洗時，約翰遲疑了。因為他曾宣告：對在他以後來的那一位，連彎腰解祂的鞋帶也不配。但是耶穌定意要履行諸般的義，雖然祂自己沒有罪，卻願意與其他的罪人站在同樣的地位上。因此，祂說服了約翰為祂施洗。那一刻，聖靈降在祂身上彷彿鴿子，又有天父的聲音以舊約上的話宣告祂是祂的愛子和受苦的僕人。（參太三；詩二七；賽四十二一）

祂受洗之後，降在祂身上的聖靈立刻「催」祂到猶太的曠野去。祂在這裡禁食了四十天，無疑是為了藉禱告得著力量，以進行神託付於祂的使命。在這段時期中，祂也受到很猛烈的試探，要祂與魔鬼妥協、藉著錯誤的手段獲取正確的目標。但是主在隱藏的年月對聖經的深思使祂堅立不移。祂每次均以聖經中適當的話語抵擋魔鬼的建議。因為祂已立定心意按著聖經生活，順服祂天父的旨意。

受試探之後，耶穌又回到約但河邊，呼召安得烈與彼得，要他們跟隨祂。他們就離開施洗約翰，開始跟隨耶穌。

耶穌向北返回加利利，在迦拿婚宴上變水為酒，行了頭一個神蹟。這象徵祂來是要引進一個新的秩序，藉此祂「顯出祂的榮耀來，祂的門徒就信祂了。」（參約二 1～11）

然後祂上到耶路撒冷過逾越節，勇敢地將商人和兌換銀錢的

人從聖殿裡趕出去，因為他們褻瀆了聖殿。當祂的行為受到挑戰時，祂神秘地回答：

「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二 19）

這又是對新秩序另一次戲劇性的宣告。因為祂不僅暗指祂的肉身將在三日內從死裡復活，也指祂屬靈的身體——就是教會——將在復活的大能裡生存。祂的教會也是一個新的、屬靈的聖殿，神在其中居首位，這將代替希律所建之物質的殿，那是將被拆毀的。

耶穌早期的教訓和神蹟，給一個人很深的印象，這個人是猶太拉比的領袖之一，名叫尼哥底母。他藉著黑夜的掩護，私下來見耶穌。耶穌告訴他，要見到並進入神的國，不可缺的條件，便是藉聖靈的能力從上面領受新生。後來在祂北上回加利利的旅程中，耶穌向另一個人重覆了這個信息，並且用類似的話；只是這次不是向猶太的拉比，而是向一位撒瑪利亞婦人。祂說她需要「活水」——一種從裡面「湧出來，直湧到永生」的水，這水才能止息她的乾渴，而惟獨祂才能供應這水（參約三 1，四 4）。

關於耶穌頭一年的事奉，沒有其他詳細的記錄。似乎大部份時間是在猶太地。這是一段過渡時期，祂的工作與祂的先驅者——施洗約翰——重疊。耶穌的門徒也給人施洗，漸漸地，跟隨耶穌的人超過了跟隨約翰的人。約翰以極謙卑的態度接受這個事實，說：

「祂必興旺，我必衰微。」（參約三 22 ~ 30）

但這種情形是耶穌應當離開猶太往加利利去的信號。不久之後，約翰便被逮捕入獄，耶穌在加利利的工作——眾望所歸之年——便開始了（參約三 24，四 1 ~ 3；可一 14）。

眾望所歸之年

某個安息日，耶穌在祂的家鄉拿撒勒參加會堂的聚會，有人拿以賽亞書卷給祂，祂便打開讀道：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四 18、19）

其後在講道中，耶穌放膽宣告祂自己已應驗了這段聖經。起初會眾對祂的言論覺得很驚異。但當祂繼續述說祂的工作好比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一般，不被以色列接納，而為外邦人接受，他們便勃然大怒，將祂趕出城去，甚至想將祂推下臨近的山崖。這是將來眾叛親離的先聲，耶穌不得不將祂的家和工作總部從拿撒勒移至迦百農，就在革尼撒勒湖的西北岸邊。

第二年的其餘時間，耶穌從迦百農出發，經過無數次的旅行，足跡踏遍全加利利。馬太對祂的工作形式作總結說：

「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太四 23，參九 35）

第一，祂傳道。馬可說祂講道的主題是「神的福音」，概要如下：

「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一 15）

這天國乃是神要在各人的生命作王，祂（耶穌）來了便開啟了這國度的序幕。這國度的來臨是舊約盼望的實現。若要「領受」、「進入」或「承受」這國度，必須先悔改相信，謙卑地接受它的權柄，像孩童般順服它的命令。

第二，祂教導。祂不僅傳講天國的福音，呼召人進天國，祂

更繼續教導門徒天國的律法。「登山寶訓」就是最佳的例證。自然，其中的命令是由長期的教導收集而成的。綜合的主題是呼召門徒從異教徒與法利賽人中分別出來。祂說：「不要和他們一樣。」若門徒要成為世上的光和地上的鹽，他們的義必須超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他們不可（像詭辯者一樣）推諉律法的要求，或（像假冒為善者）只在人面前表現敬虔，而要明白神在暗中察看，鑒察人心。祂的門徒在他們的愛、禱告、和雄心方面也必須和外邦人不同。他們必須愛仇敵如同愛朋友；禱告中不要重覆空泛的祈求，而要智慧地親近天父，不以自己的財物需要為最重要的事，而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

羣眾對耶穌的權威大感驚異，因為祂教導他們不像文士（他們總要引述權威的本源），也不像先知（他們是奉耶和華的名說話），而是本著自己的權威，奉祂自己的名，宣告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

還有，祂用令人難忘的寓言加強祂的教訓，描寫神對罪人的愛（如浪子）；要得神的救恩必須先謙卑相信（如法利賽人與稅吏），人應彼此相愛（如好撒瑪利亞），神的話要進入人心、神的國必要增長（如撒種的比喻和芥菜種的比喻），門徒有責任發展運用他們的恩賜（交銀的比喻）、以及抵擋福音者的審判（如麥子與稗子）。

第三、祂醫病。祂也行了許多的神蹟，藉著平靜風浪、在水面上行走、以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表明祂的能力勝過自然。但是祂最常行的神蹟是醫病，有時是藉用手觸摸，有時只藉一句話。從一方面說，祂的愛足以解釋祂為何醫病。因為祂對任何形式的痛苦都有最深的同情。但除此以外，祂的神蹟也是神國和祂自己神性的「標記」。這表明彌賽亞的統治已經開始，正如聖經所預言的。耶穌用這個證據堅定被囚的施洗約翰的信心：

「你們去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路七 22）

同樣，神蹟也是罪惡勢力在神國臨近之前撤退的信號：

「我若靠著神的能力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路十一 20）

神蹟也表明耶穌是神的兒子，因為每個神蹟都是活生生的寓言，將祂的神性宣告演示在人前。餵飽五千人清清楚楚讓人看見祂是生命之糧，醫治生來瞎眼的人表明祂是世界之光，叫人從死裡復活表明祂就是復活與生命。

耶穌的工作是三方面的——講道、教導及醫病，祂也跟十二門徒參與其中。祂似乎在這第二年工作之始便揀選、呼召他們，稱他們為「使徒」，指示他們要完成的工作。我將在以後的篇章中再談這一點，討論他們獨特的權威。按人來看，他們是一羣複雜、不出色的人，包括四位漁夫、一位稅吏、一位熱衷政治的奮銳黨徒、還有一位後來成了叛徒的猶大。然而祂要他們和祂在一起，藉他們所看見所聽見的訓練他們，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出去，賦與他們和祂同樣的權柄，出去講道、醫病。

在加利利工作期間，羣眾數目不斷增加。鄉村間溢滿了興奮企盼之情：

「有極多的人聚集來聽道，也指望醫治他們的病。」（路五 15）

耶穌的名聲似乎在餵飽五千人後達到高潮。這事在施洗約翰被斬首（羣眾轉向的醜惡預兆）後不久發生。因為五千人全為男丁，不包括婦女和孩童（參太十四 21），羣眾的總數一定超過兩倍以上。主耶穌只藉著五塊餅、兩條魚，竟然能神奇地使所有飢餓的都得到滿足，這時羣眾興奮的熱潮達到極點。人羣中開始

傳一句話：「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傳言愈傳愈廣，大家定了心意，決心要「強逼祂作王」，也就是成為國家的領袖，使他們脫離羅馬政權。但是耶穌察覺了，便「獨自退到山上去」了（參約六 14、15）。

眾叛親離之年

回到湖另一邊的迦百農後，耶穌在會堂中講了一篇道，以餅和魚的神蹟為內容。祂不是要作政治革命者，祂說，祂乃是生命的糧。凡到祂那裡、相信祂的，就再也不飢渴。祂所要賜給這世界的糧便是祂的身體。祂的話立刻在猶太人中引起了一番爭論：

「這個人怎能把他的肉給我們吃呢？」

甚至祂的門徒也覺得這話很難接受，許多人「退去不再和祂同行」（參約六 52、66），浪潮轉向了。

於是耶穌又「退」回去，向遠方作進一步的探險，越過加利利的邊境。祂繼續向西北，到推羅、西頓（參可七 24），又到低加波利，位於湖東南方的區域（參可七 31）。然後祂再往北行，這次是到該撒利亞腓利比，在黑門山麓（參可八 27）。在這裡發生了一件重要的事，是福音故事中的一個分水嶺。耶穌問十二門徒：人說祂是誰，他們回答說：以一般人的猜測，祂是施洗約翰、以利亞、或先知中的一位。但是十二門徒認為祂是誰呢？彼得立刻回答道：「你是基督。」

主的答覆使許多讀者吃驚，因為祂命令他們不要把祂的身份告訴人（參可八 30）。但接下去的經文揭開了謎底：

「從此祂教訓他們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耶穌明明的說這話。」
（可八 31、32）

耶穌命令他們保持沉默，在幾次神蹟之後重覆提醒他們，因為一般人誤解彌賽亞的性質，甚至企圖強逼祂作王。祂盼望在這種情況下保守自己身份的秘密。但是現在彼得清楚表白了他的心，耶穌就「開始」說明祂必須受苦，並且「明明」的教導，亦即公開的討論。起初彼得不能接受這個真理。但是耶穌堅持這點，並且說，祂的跟隨者也要同樣地經過由受苦得榮耀、由死亡得生命的歷程（參可八 34 ~ 38）。

根據符類福音書的記載，六天之後，耶穌帶著彼得、雅各和約翰上了「高山」（黑門山），在他們面前改變了形像，祂的臉和衣服變得極其光輝。這是祂榮耀的先兆，亦即祂國度和祂復活身體的榮耀，也就是祂經過苦難後所得著的榮耀。

耶穌回到加利利後，大部份的時間從事於私下的訪問工作，因為祂不斷教導門徒：祂將要受的苦難和將來的復活（參可九 30、31）。不久之後，祂開始向南旅行（參可十 1）。祂「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九 51），在途中繼續強調同樣的事（參可十 32 ~ 34、45）。路加對這次行程提供了一些細節和意義，其他福音書都沒有記載（參路九 51 ~ 十八 14）。他告訴我們，耶穌提到一種受苦的洗，是祂將要受的，並提到祂在這事成就之前心中迫切的感受（參路十二 50）。後來祂說：

「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寫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路十八 31）

去耶路撒冷的路上必須經過耶利哥，這是一塊靠近約但河注入死海口的綠洲。在這裡，耶穌使瞎子巴底買重見光明，將救恩賜給人人輕視的稅吏撒該（參路十八 35 ~ 十九 10）。然後便走過沙漠路，走上峻峭的山路，直通聖城。

符類福音的作者提供給我們的印象是：耶穌直接進入耶路撒冷，接著便是最後一週所發生的事。然而，我們從約翰福音中知

道，祂大約在猶太地留了六個月，包括十月赴耶路撒冷參加住棚節，十二月參加修殿節（參約七 2、10、14，十 22、23）。這段時期祂究竟停留於何處，我們無所知悉，但有時是在猶太的曠野，有時是在約但河的對岸，靠近祂受洗的地方（參約十 40，十一 54）。

當祂公開參加節慶時，祂的宣告（配以神蹟為證）愈來愈清楚而大膽。祂說，祂是賜活水者，是世界的光（以賜光明給生來瞎眼者為證）；是在亞伯拉罕以前的永世中就有的那偉大的一位；是好牧人，為祂的羊捨命；是復活和生命（這話是祂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時所說）（參約七 37～39，八 12，八 58，九 5，十 11，十一 25、26）。猶太領袖發覺這些宣告的挑戰愈來愈強，聖經好幾次記載他們想逮捕祂，將祂殺死（參約五 18，七 30、32，八 59、十 39，十一 53、57）。

在加利利工作的時期，雖然羣眾喧嚷著支持祂，祂還是免不了受到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挑剔批評。馬可收集了四次「爭辯的故事」，耶穌第一次被控褻瀆（竟敢赦免人的罪）；第二次被指控對罪人的寬厚；第三次是宗教儀節上的懈怠、沒有禁食；最後是不守安息日（參可二 1～36）。為了向這些控訴答辯，耶穌宣稱自己是人子，有權力赦罪；是醫生來醫治有病的罪人；是新郎，祂在的時候賓客不用禁食，甚至祂也是安息日的主。這些，在批評祂的人眼中看來，只把情況弄得更糟。

隨著時間過去，祂更進一步判定法利賽人的罪，因為他們假冒為善（參路十一 37～52），高舉人的遺傳過於神的誠命（參可七 1～13）；後來又責備撒督該人忽略神的話和神的能力（參可十二 18～27）。情勢逐漸緊張。猶太首領因祂在人民中的聲望而嫉妒祂，因祂指責他們的虛偽而感到受刺傷，在祂全然正直的品格前感到羞愧。最後的衝突只是時間問題罷了。

當耶穌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在途中經過橄欖山、望見城市時，祂不禁流下了眼淚。祂為它哀哭，說：

「巴不得你在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無奈這事現在是隱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來。」（路十九 42）

雖然這城必定會拒絕祂，然而祂卻提出最後一次的召喚。祂事先經過仔細的安排，騎一匹借來的驢駒進耶路撒冷，特意要應驗撒迦利亞的預言：

「錫安的民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祂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謙謙和和的騎著驢，就是騎著驢的駒子。」（亞九 9；參太廿一 5）

追隨祂的羣眾迫切的要向祂歡呼。他們將樹枝砍下，脫下外衣鋪成地毯，讓祂騎過。他們揮舞著棕樹枝。呼喊著和散那。因為祂「得勝的」進入耶路撒冷。但祂的勝利，官府並沒有分享，而且也是短暫的。祂再度潔淨聖殿與他們對抗（參可十一 15～19）；接著三天，從星期一到星期三，他們對祂的敵意愈來愈劇烈。他們與祂辯論神學和政治，但不能找出祂的錯（參可十二）。祂斥責法利賽人虛偽的宗教，以一連串「有禍了」攻擊他們（參太廿三），警告祂的門徒耶路撒冷將遭毀滅，以及祂回來結束歷史之前他們將遇到的逼迫（參太廿四；可十三；路廿一）

耶穌的死和復活

這一週的星期四，有人認為是逾越節的前夕，有人認為是逾越節那日，耶穌知道祂的「時候」——祂以前屢次說「時候還沒有到」——終於到了。這是一段史無前例的痛苦時間，卻也是祂「得榮耀」的一刻，此刻祂將完全被顯明出來，救恩（甚至於外

邦人)也將完全成就(參約十二 20 ~ 33)。

祂將自己最後自由的一刻與十二門徒共享。在一間擺設整齊的大樓——朋友借給祂的——他們一同吃逾越節的筵席。在席間，祂做了奴隸當作的事——顯然他們中間沒有人願意這樣做——祂替每一個人洗腳。祂告訴他們，他們必須謙卑自己，像這樣彼此相愛。進餐中及用餐後，祂也給他們餅和酒，代表祂的身體和血將要為他們獻上的，祂命令他們吃喝以紀念祂。然後祂以深入的教導堅固他們，求天父保守他們，成為特殊的一羣，不再屬於這世界，但要繼續活在世上作祂的代表。

他們離開樓房時一定已經很晚了。一行人穿過死寂的街道。行經汲淪溪，開始登上橄欖山。在客西馬尼園，耶穌痛苦的禱告，希望祂或能免於飲「這杯」——舊約神降怒於罪的標記。但祂每次禱告，都以肯定的順服作結束，終於帶著平靜、不可動搖的決心喝這杯。就在這時，殿中的官兵帶著火炬和武器來拘捕祂了，猶大將祂出賣了。

接著(當晚和次晨)又發生一連串嚴酷緊迫的事，分別有六次審判，三次在猶太人法庭中，一次在希律面前，兩次在本丟彼拉多之前。當作假見證的人控告祂時，耶穌一言不發；但當大祭司向祂挑戰，問祂是否是「基督、神的兒子」，祂勇敢的承認了，立刻祂被判褻瀆，處死刑。這場笨拙的審判，連同無情的鞭打、兵丁唾沫於祂的臉上，加上膽怯的彼得在庭外否認祂，使祂的痛苦更加深。

根據羅馬法律，猶太人沒有執行死刑的權利，他們必須得到地方官的批准。本丟彼拉多向來以治理效率高出名，但為人殘忍無情。他很快就看穿猶太人控告耶穌的政治罪名——即祂禁止人納稅給該撒，又宣稱自己是王等罪名——是虛假的。他問了耶穌幾個問題，他明知這犯人不是搞革命的。但彼拉多解決糾紛的方

法多視便利與否，少依據原則。他想釋放耶穌，同時也想使猶太人滿意。於是他試著安排幾種妥協的方式：或者鞭打耶穌，或者把祂交給希律審判，或者按逾越節特赦的往例釋放祂，這些方式那一種可以滿足他們？但是猶太人不肯放過他，要他自己作決定。他們向他暗示說：若彼拉多釋放耶穌，便會失寵於該撒。彼拉多被逼作決定。他公開洗手，裝腔作勢地表明無辜，然後把耶穌交給他們嘲弄、鞭打、釘十字架。

釘十字架是一種恐怖的死刑。對羅馬人而言，是神最羞辱的刑罰；專用來處死奴隸和罪大惡極的囚犯。那也是種慢性凌遲的苦刑，因為它延遲痛苦及死亡，甚至達數天之久。耶穌如何面對、忍受這嚴格的考驗，可由祂在十字架所說的七句話表明。頭三句話表明祂能忘記自己的痛苦，關心他人的好處。祂為折磨祂的人禱告，願他們能得赦免；祂將母親交託給約翰照顧，也把約翰交與祂的母親；祂向身邊與祂同釘十字架而懺悔的強盜保證，今天他將與祂同在樂園（參路廿二 34；約十九 26、27；路廿三 43）。然後，耶穌似乎沉默了幾小時，一片奇異的黑暗逐漸籠罩大地。接著，祂喊了四句話，也許一句緊接著另一句，這幾句話使我們略知祂受苦的性質和目的（參約十九 28；可十五 33、34；約十九 30；路廿三 46）。首先，祂說「我渴了」——表明祂肉體的痛苦。其次祂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這一聲孤零的呼喊是問句形式，並非因為祂不知道答案為何，這句話是引自詩篇廿二篇 1 節。祂引用這句經文（祂常常引用聖經）因為祂相信自己要成就這段經文。祂所經歷神的離棄，是我們罪所應得的神聖審判。祂正在飲神忿怒的「杯」。緊接著是一句大聲得勝的呼喊——「成了！」（註：原文為一個字）表明祂完成了降世所要成就的工作——背負世人的罪。最後，祂將祂的靈魂交託主「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裡。」（路廿三

46) ——表明祂的死是自願的、甘心的行動。

大約三十六小時之後，神使祂從死裏復活——這證明祂沒有白白死去。復活節清晨的陽光初泛，抹大拉的馬利亞和一些婦女到亞利馬太之約瑟的墳上，為要完成因安息日的阻隔而尚未完成的葬禮。但是他們發現墓前的大石已經被挪開，墓中也是空的。彼得和約翰聽到消息，直奔往墳墓。向墳內望去，他們發現主的身體不見了，而祂的裹屍布還在，原封不動的留在墳中。這是明顯的物證，表明主的身體不曾被人的手動過，而是神使祂復活了。他們「看見就信了」。

然後，復活的主開始顯現。起初向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彼得顯現。後來在耶路撒冷往以馬忤斯的路上向兩個門徒顯現。當晚又向使徒們顯現，第二個主日當多馬（前個星期缺席）和他們同在時，又向他們再度顯現。每一次祂顯現時，都給他們憑據證實祂就是受死的那一位主，只是現在奇妙的改變了。祂命令他們去到全世界傳福音，使萬民做祂的門徒。

這種顯現持續了四十天。最後一次是在橄欖山上。祂應許說：當聖靈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要得著能力，為祂作見證。接著祂又為他們祝福，那時祂就「被接……上天」。只要我們明白升天的目的，就不必對祂昇天的實際情況有所懷疑。那並不一定是一種分離的方式，因為「到天父那裡」並不需要空間的旅程，祂可以像以前幾次那樣突然消失。但祂在他們眼前昇天，理由乃是要向他們表明，這次的分離是決定性的。祂將永遠離開他們，至少在祂榮耀的再來前。因此他們回到耶路撒冷，充滿了喜樂，並且等候——不是等候耶穌另一次復活的顯現，乃是等候聖靈帶著能力降臨，正如耶穌所應許的。

初期教會

門徒只等了十天。當他們正聚集，為主所應許的禱告時，突然，事情發生了。隨著大風的響聲和烈火的形像，聖靈降臨了，且充滿了他們。這是基督救恩過程的巔峯，正如彼得在當天早晨講道中所說明的，耶穌基督的降生、受死、復活與昇天等過程，在祂從天上降下聖靈時，達到最高的意義。

我們也必須認識，五旬節基本上是與宣教工作有關的。門徒能說各地方的神蹟，表明普世性的基督徒團契即將成立，這是福音即將帶來的新團體。

那一天有三千人信主、受洗、加入教會：

「他們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

（徒二 42）

我們對初期使徒講道的明晰、有力覺得很希奇。路加給我們四篇彼得講道的實例——包括五旬節那天的見證、醫治美門口的癱子後的演說，在猶太官府前及哥尼流家的講道（參徒二 14～40，三 12～26，五 29～32，十 34～43）。雖然路加只提供了每篇講道的大綱，但已足夠刻劃出彼得宣揚福音的內容和方式。

彼得傳講耶穌基督，論到祂的生、死與復活。祂在世的時候以神蹟證明祂的神性。祂的死，一方面是神的定旨先見，一方面是出於人的敗壞（參徒二 23）。雖然人否認祂、殺死祂，神卻證實了祂的身份，叫祂從死裡復活。現在祂被高舉為主、基督、救主和審判者。這一切事都有雙重證明，亦即舊約的見證和使徒親眼的見證。因此，人人都應當悔改，相信耶穌基督的名，並且受洗，這樣就能承受神給亞伯拉罕的後裔所應許的福份，即罪得

赦免和聖靈的恩賜。

然而，不要以為初期教會沒有問題。就在耶穌基督藉著祂的靈展開征服世界的攻勢同時，魔鬼也定下了有力的反擊戰術。牠的戰略分三方面。

第一、牠採用殘酷的武器——逼迫（徒四～五）。當彼得與約翰開始「教訓百姓，本著耶穌傳說死人復活」（參徒四1、2），他們便遭逮捕，被帶到公會前受審。在這裡，他們以奇妙的膽量為耶穌作見證，宣稱祂是唯一的救主。公會大感希奇，知道他們原為無知識的人，就禁止他們，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彼得與約翰回答說，他們必須聽從神，不聽從人，因此他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他們又受到進一步的恐嚇，然後才獲釋。使徒立刻回到基督徒朋友中，一齊向著管理宇宙和歷史的主宰禱告，不是求自己的安全，但求他們能得膽量繼續傳講祂的話。於是這道逐漸傳開了。他們又再被捕，並且入獄，但是一位主的天使釋放了他們，告訴他們到聖殿中間去宣揚福音。他們又被捉拿，但是這次，猶太公會受到法利賽人迦瑪列的警告，說他們這樣做恐怕是攻擊神了，因此他們只將使徒鞭打了，再三警告他們不許奉耶穌的名講論。使徒的反應如何呢？

「他們離開公會，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他們就每日在殿裡，在家裡，不住的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
（徒五41、42）

魔鬼反對教會，所用的第二種武器更狡詐。牠既然不能藉外力壓倒它，就試著從裡面破壞它。

初期基督徒寬厚的心，使許多人願意變賣土地，將銀錢交給使徒，賑濟需要的人。有一對夫婦名叫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他們決定也這樣做，但是他們保留一些給自己，卻假裝已全數交出了。他們的財產在出賣的前後都可隨自己支配，正如彼得後來所

聲明的。他們沒有義務要將它送給人。他們的罪在於想貪圖慈善慷慨的名聲，卻不肯真正付出。若他們的計策成功了，假冒為善便開始滲進基督徒團體。然而，彼得發現了他們的謊言，他們為著虛謊而付上了生命的代價（參徒五 1～11）。

撒但的第三種武器是最不直接的。那便是讓使徒忙著管理許多雜務（準確說，是照顧基督徒的寡婦），使他們不能盡力於神託付給他們的傳道職份。但使徒也警覺到這種危險。他們便將這份工作交給其他人。他們從眾信徒中選出七位「執事」，接管教會福利工作。這樣使自己就可以專心於神的託付，以「祈禱傳道」為事（參徒六 1～6）。

當魔鬼初步的三種反擊策略失敗後，路加便寫道：

「神的道興旺起來；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
（徒六 7）

七位執事之一為司提反，他是位充滿恩惠、信心、智慧與能力的基督徒。他被控說譏謗摩西和聖殿的話，而被帶到公會面前。他的辯護，記在使徒行傳七章，是一篇偉大的講章，論到神在以色列人中的作為，顯出神不被地方與建築所限制，而是要作祂自己子民的神。他在講道結束時反控那些控告他的人。他說：他們是硬著頸項的，時常抗拒聖靈，現在又犯了謀害基督的罪。聽到這裡，眾人便衝向他，把他推出城外，用石頭把他打死。

但在神的旨意下，第一位殉道的基督徒非但沒有攔阻福音，反倒有助於福音的傳揚。接踵而來的逼迫，使基督徒分散到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從此他們到處宣揚福音（參徒八 1～4）。其中有位腓利，他也是七位「執事」之一。他向撒瑪利亞人（歷代以來被猶太人所鄙棄的人）傳福音，成效卓絕。因此使徒們（仍留在耶路撒冷）便差遣彼得和約翰去觀察，並認同，以免在教會中仍有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的隔閡。腓利也在他從耶路撒冷返鄉

的途中，向一位衣索匹亞的政府官員講解基督的福音（參徒八 5 ~ 40）。

撒瑪利亞和衣索匹亞的福音工作，只不過是開始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一個序曲。路加在使徒行傳中以兩個極富意義的悔改事件開始它的序幕，即大數的掃羅和羅馬百夫長哥尼流信主（因著彼得的見證）的事。這些事表明偉大的使徒保羅和彼得，在打開教會向外邦人傳福音之門的事上，扮演何等重要的角色。

大數的掃羅第一次被提及，是在擲石打死司提反時。有人推測，自從那件事發生後，他一直不能忘記這位基督徒殉道士的勇氣和愛——他竟為他的敵人禱告。但是掃羅仍然掩蔽良心的聲音，繼續猛烈地迫害教會，直到那值得紀念的一日（在使徒行傳中總共記載了三次之多）掃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耶穌向他顯現，並且「抓住」了他（他後來如此描寫）。抵達大馬色後，他從亞拿尼亞那裡知道他不僅要成為門徒，也要成為使徒，他是基督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祂的名（參徒九 15）。掃羅的悔改可能在主釘十字架之後三、五年之間。

使徒行傳以將近兩章的篇幅描寫哥尼流的故事，可見路加認為這事的重要性（參徒十，十一）。哥尼流雖然是欽慕猶太人信仰的「敬虔人」，他仍然是個外邦人。彼得獲得一次特別的異象之後，才覺得應該去哥尼流家，向他傳福音，並且他須見到五旬節的重現（我認為可以如此說），才覺悟到神已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將赦罪的恩和祂的靈賜給所有信祂的，並沒有區別（參十 47，十一 17，十五 7 ~ 11）。這是福音工作向前邁進的一大步。

司提反殉道後，有些人離開耶路撒冷，向北直走到安提阿，這是敘利亞的首府，全羅馬帝國的第三大城。他們向希臘人傳講

主耶穌，許多人相信了。耶路撒冷教會聽到消息，便打發巴拿巴去安提阿，他又前去找保羅來幫助他。這兩個人用一年的時間教導信徒。在這裡（安提阿），第一個外邦教會建立起來，門徒第一次被稱為基督徒，第一次宣教行程也在此展開序幕（參徒十一 19～26，十三 1～3）。時間大約是在西元四十七年。

第一次宣教的旅程

教會順服聖靈的帶領，揀選了兩個宣教士就是巴拿巴和保羅，他們又邀請馬可（巴拿巴的表弟）同行。他們往居比路——巴拿巴的家鄉——去，又往西北行，在旁非利亞的別加上岸。到此，馬可覺得再也受不了，就回耶路撒冷去。也許他是害怕旁非利亞的沼澤地，在那裡（據推測）保羅曾罹患瘧疾，以致傷了視力。總之，當他們攀過高原，到達加拉太時，保羅似乎害著嚴重的眼疾（參加四 13～15）。他所拜訪的第一個加拉太城市是彼西底的安提阿。他在會堂講道，許多猶太人信了主。但當不信的猶太人抗拒保羅所傳的信息時，保羅就又勇敢地向前跨進了一步（後來他常重複如此行），把目標轉向外邦人。保羅和巴拿巴被反對的人趕出城去，他們繼續往三個加拉太城——以哥念、路司得、特庇——去。在路司得，異教徒幾乎把他們當神看待，而猶太人認為保羅是褻瀆者，就拿石頭打他。之後，他們循原路返舊處，堅固初信者的信心，在各教會按立長老照顧他們（註 3）。

他們回到安提阿，將教會召聚起來，向他們報導所做的事，特別是「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徒十四 27）。但是教會的喜樂很快為辯論所取代，因為有一羣稱為「猶太幫」的人，從耶路撒冷來到安提阿，開始辯論說：除非外邦人接受割禮、守摩西的律法，否則就不能得救（參徒十五 1、5）。保羅

和他們大大的爭辯。甚至連彼得也因著恐懼，不敢確信而暫時退步，不願與外邦的基督徒相交，保羅就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參加二 11 ~ 14）。

猶太幫破壞性的影響甚至滲入了外邦教會，這件事刺激保羅寫他的第一封書信，後來他還寫了許多。在「加拉太書」中，他為自己的權威直接來自基督而辯護，向他們保證他與耶路撒冷的使徒之間沒有不一致之處，駁斥猶太幫所謂的福音根本不是福音，強調救恩完全是神的恩典，藉著信心得著，不需要割禮、律法之功、或其他任何外在的約束力，他祈求加拉太的信徒能在基督的自由裡站立得穩。

安提阿教會決定送保羅和巴拿巴去耶路撒冷，解決猶太幫所引起的問題，為此他們舉行了一次「耶路撒冷會議」（記於使徒行傳十五章），約在西元四十九或五十年。經過許多辯論之後，彼得（現在已經回頭了）再度述說哥尼流信主的事。最後，雅各——主耶穌的兄弟——以舊約聖經作為辯論的總結。他說，外邦信徒不需要受割禮也能得救。然而，為了尊重猶太人軟弱的良心，促進外邦人及猶太教會的團契，可以要求外邦人遵守幾項猶太人飲食和婚姻的規矩（註 4）。

我們相當有把握說，這位雅各就是新約「雅各書」的作者。也許這卷書就是在這段時間寫的。它顯然是一封致猶太基督徒的訓言，強調真實、活潑、有拯救功效的信心必須在生活中有弟兄之愛、節制和向神敬虔的表現。

第二次宣教的旅程

帶著耶路撒冷使徒和長老的信件——其中記載會議的決定——保羅便踏上第二次宣教的旅程，這次有西拉同行（註 5）。

他們再度拜訪加拉太教會，送去會議的通告。在路司得，保羅請提摩太加入行列。因為他的父親是外邦人，保羅為尊重當地猶太人，就為他行割讓，因為現在靠恩得救的原則已經確立，他便可以在作法上讓步了（參徒十六 1～4；林前九 19、20）。

保羅和他的同伴受到聖靈禁止（沒有說明用什麼方法）不許他們往西南到以弗所，也不准他們向北至庇推尼，他們只剩下朝西北方向的一條路，於是他們來到愛琴海邊的特羅亞。在這裡，保羅作了一個夢，有一位希臘人求使徒過到馬其頓去幫助他們。他和同工們試著解釋這異象，認為這是神要他們將福音帶入歐洲的呼召。路加——使徒行傳的作者——在敘事中第一次用代名詞「我們」，以暗示他與他們同航。

馬其頓是希臘北方的省份，使徒的宣教隊在三個主要大城傳福音：腓立比（保羅和西拉在此地監牢度過了令人難忘的一晚，雙腳都上了腳鐐），帖撒羅尼迦（在這裡經過三週的工作，許多人悔改相信主）、及庇哩亞。保羅接著往亞該亞——希臘南方的省份——拜訪兩個主要大城，雅典和哥林多。

保羅在雅典傳福音，他孑然一人置身於古希臘文明的光輝中，這時發生了一件極其動人的事。當他走到雅典街道上，激動他的不是優美的風光，而是偶像的崇拜。他的心受到極深的攪擾。他先在會堂中和猶太人辯論，又在市場與遇見的人辯論，最後是在著名的亞略巴古會場中，面對斯多噶派 (Stoics) 和伊比鳩魯派哲學家 (Epicureaus)，他忠誠地傳講耶穌，祂的復活和將來的審判。

當他在雅典的時候，提摩太也來了，但保羅急著要明白帖撒羅尼迦教會在逼迫下發展得如何，因此他又立刻打發提摩太去探視，並鼓勵他們站立得穩（參帖前三 1～5）。提摩太回來時，保羅已經去了哥林多（參帖前三 6；徒十八 5）。他所回覆的好

消息便是「帖撒羅尼迦前書」的背景，不久他又寫了「後書」。在這些書信中，保羅為帖撒羅尼迦人的信心、愛心和堅忍的心高興，因為他們作了馬其頓和亞該亞眾信徒的榜樣（參帖前一）。他繼續為他個人的正直而辯護，因有猶太人中傷他（參帖前二）。接著他勉勵他的讀者親自作工，不要誤以為主立刻就要回來，便放棄工作；在親人去世時仍要堅強，因為當耶穌再來時，活著的人不會比死的人優先；性生活要純潔。當他寫這些話時，或許想到這三方面：

「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勉勵灰心的人；扶助軟弱的人。」
（帖前五 14）

保羅留在哥林多最久，大約兩年。他按著素來的習慣，先向猶太人作見證，得了一位頗具聲望的信徒基利司布，他是會堂的負責人，但當猶太人起來反對攻擊他時，他又轉向外邦人。他的作法沒想到竟得一位文士的支持，便是亞該亞的方伯迦流。在哥林多這樣罪惡、不道德的城市，竟然能建立起猶太與外邦人聯合的教會，真是神奇恩典的大勝利。

第三次宣教的旅程

保羅返回安提阿的途中，曾短時間拜訪以弗所——羅馬帝國在亞洲的首府。他一定感到這城市在戰略上佔著重要的地位，因此第三次宣教旅程一開始，他立刻就到了這裡（註 6）。在會堂傳講了三個月之後，他採了一種新的傳福音方法。他租了「推喇奴的學房」——也許是一般的學校，或是演講大廳——在這裡兩年之久，每一天，有些古卷記著「第五小時到第十小時，（即早晨十一點到下午四點），為福音辯論。假設他一週工作六天，這表示有三千一百廿小時的福音辯論會。難怪他能「叫一切住在亞

西亞的，都聽見了主的道。」（參徒十九 8～10）

當他在以弗所時，哥林多教會無論在教義上、道德上都令他很擔心。他寫給她的第一封信（林前五 9 曾提及）已經遺失了。然而，他從來自哥林多的人口中聽到一些煩惱的消息和幾個哥林多教會的問題，於是保羅寫第二封信給他們，就是「哥林多前書」。在信中他仍為基督所賜給他們豐富的恩賜感謝神（參林前一 4～9），但他痛心於教會中間派系分爭，對主的工作性質觀點錯誤，以致誤因工作之分而造出派別（參林前一 10～四 21）。他也因教會竟然容忍不道德和互相控訴的事而憤慨非常（參林前五，六），又憎惡他們在公眾崇拜時竟不守規矩（參林前十一）。他又論到婚姻（參林前七），吃拜偶像之物（參林前八～十），和恩賜的運用與濫用等問題（參林前十二～十四）。最後，他將福音的綱要提出，特別強調基督的復活以及基督徒的復活（參林前十五）。

這封信顯然沒有達到預期的果效，後來保羅決定親自去探視哥林多。他形容這是一次「痛苦的拜訪」（參林後二 1），因為教會中顯然有一位領袖公然侮蔑他的權威。這個挑戰非常嚴重，以致保羅離開後又給他們寫了一封信（通常稱為「嚴厲的信」），堅持要責罰那位觸犯者。這封信似乎也遺失了，可是有一些學者認為這封信後來被安插到哥林多後書十至十三章。無論如何，這封嚴厲的信送達哥林多教會，觸犯者也受到了管教。當保羅從提多處聽見他們忠心的情形（參林後一 12～14），他十分興奮，立刻又寫一封信給他們。

這封信，就是「哥林多後書」，他要求他們現在要「赦免、安慰」那位叛徒，因為他已受了足夠的懲罰（參林後二 5～11）。他繼續詳述基督徒工作的榮耀、問題和責任（參林後三～六），他花了兩章的篇幅敘述他曾向馬其頓和亞該亞教會發出的

呼籲，要為貧窮的猶太地教會募款（參林後八、九），最後以一段很長的篇幅為自己使徒權威辯護作結束（參林後十～十三）。

他在這封信中提到他盼望能第三次去探望他們（參林後十二14，十三1），這事終於實現了。以弗所城以一座女神亞底米（或稱底亞拿）的華麗大廟著稱，這是當時世界七奇之一。以弗所離棄偶像之後信主的人逐漸增多，銀匠發現他們製女神銀龕和紀念品的行業大受打擊（參徒十九23～41），於是引起一場重大的騷亂，保羅便離開城，往馬其頓和亞該亞去了（參徒十九21、22，廿1、2）。

保羅似乎在哥林多又住了三個月，住在該猶的家，在那裡寫了他偉大的「羅馬書」（參羅十六23；林前一14）。信中他告訴在羅馬的基督徒，他何等渴望見到他們，鼓勵他們，更盼望在這世界之都宣揚福音（參羅一8～15），並繼續前行，直到西班牙（參羅十五18～29）。因此他藉這機會盡情地說明所託付於他的福音工作，他為這福音將自己全然獻上。他描寫人類墮落的可怕光景，辯解猶太人和外邦人在罪的事上沒有區別（參羅一～三20），在得救恩的事上也同樣沒有區別：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參羅一16，三22、23，十12、13，九～十一）

這救恩是神的恩典，白白賞賜的禮物，基於耶穌的死，人藉信心來承受，而非藉功勞——這是舊約清楚表明的（參羅三21～五21）。信心不僅使罪人稱義，也使他與基督聯合。在「基督裡」，即藉著信心（不可見的）並藉著洗禮（可見的）與基督聯合，基督徒開始過著全新而自由的生活。他因作神的奴隸而不再受罪的轄制（參羅六），因聖靈的內住而脫離了律法的捆綁（參羅七1～八13），又因有永遠作神兒女的應許，無論是生

是死，都不再畏懼惡勢力（參羅八 14 ~ 39）。

接著，保羅竭力解明一個深深煩擾他的問題：為什麼猶太人，神特別的選民，沒有接受耶穌作他們的彌賽亞？這絕不可能是神的應許落空了。他們不信的奇怪現象，一方面可以由神奇妙的揀選過程來瞭解（參羅九），一方面是他們自己的反叛，是「悖逆頂嘴的百姓」（羅十 21），從更廣的歷史遠景來看，有一日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數目都要「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參羅十一 12、25、26）。

在這段岔開主題的段落之後，保羅又回到實際的聖潔生活。因為「神的憐憫」，祂的百姓都要聖潔——要彼此服事（參羅十二），作忠心的公民（參羅十三），弟兄要相愛，甚至要接納軟弱、過份多慮的弟兄（參羅十四，十五）。

離開哥林多後，保羅和同行的人開始踏上回耶路撒冷的旅途（參徒廿 3 ~ 廿一 16），帶著為猶太教會所收集的捐款。他們沿路拜訪的港口有特羅亞（在此保羅講道直到深夜，他們聚會直到天明！）和米利都（保羅在這裡對以弗所教會長老講了一番扣人心弦的話）。

保羅被捕及往羅馬的旅程

當他們終於抵達了目的地。在耶路撒冷還不到一星期，有些亞洲的猶太人就惡意宣稱：保羅的教導破壞了摩西的律法，他又帶希臘人進聖殿，污穢了聖地。於是一場暴動爆發了，因為駐防軍的即時行動，保羅才免於被處私刑（參徒廿一 17 ~ 廿二 29）。

其後兩年多，這位使徒成了囚犯。同一段時期，路加卻自由地在巴勒斯坦一帶旅行，無疑的，他是在收集福音書和使徒行傳

的資料。保羅留在耶路撒冷和該撒利亞接受一連串的審判，分別在公會面前（參徒廿二 30 ~ 廿三 10），在巡撫腓力斯面前（參徒廿四 1 ~ 21），在接續他的非斯都面前（參徒廿五 1 ~ 12），和亞基帕王並其妻百尼基面前（參徒廿五 13 ~ 廿六 32）受審。但因為他是羅馬公民，他用他的權利向該撒上訴，終於，他被送到羅馬去受審判。

這段航程冗長而危險叢生，包括在米利大島船隻失事，眾人從死裡逃生。路加非常詳細敘述這事的地點（參徒廿七 1 ~ 廿八 10）。最後，保羅終於到達他夢寐以求的羅馬。基督徒歡迎他，猶太人來看他，從他口中聽見了福音。

路加現在已經說明了福音如何從猶太人的首都耶路撒冷直傳到世界的首都羅馬。他以他心目中的英雄——保羅——的一幅圖畫，作為本書的結尾。保羅那時雖被拘在一間屋中，仍然是位不屈不撓的福音使者：

「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徒廿八 30、31）

然而，在羅馬這兩年監禁期間，使徒保羅並不只是以口作見證。他也花時間寫給不同的教會，所謂的「監獄書信」即在這段時期完成，包括「以弗所書」（也許是封傳授給亞洲一帶各教會的信）、「歌羅西書」、「腓利門書」（一封個人的書信，命令腓利門以弟兄之情接納一位逃跑的奴隸，因他已信了主）、和「腓立比書」（有些人認為這封信日期更早，可能是為保羅在以弗所被監禁期間寫的。）這幾封信的信息不容易作綜合的摘要，因為每一封信都有不同的地方背景。但若說其中有那一個真理特別突出，那便是「耶穌基督的偉大」。保羅寫道：神喜悅讓祂的豐盛住在祂裡面，藉祂工作；祂曾創造宇宙，又使萬物都與神和好。祂現在被高舉至神的右邊，遠超過所有執政和掌權的，又領

受了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萬膝都要向祂跪拜，萬口要稱祂為主。這位宇宙性的基督也是教會的頭，祂的肢體蒙召要成為一羣聖潔、合一、得勝的人民。

基督的超越性也是新約的另一卷書信的主題，即是「希伯來書」。它的作者和對象我們都不知道，因為信中沒有提及。但本書的目的是在防止某些猶太的基督徒墮入猶太幫中。因此它強調耶穌基督終結一切的特性。在祂裡面，所有的祭司和祭物都得到了成全；藉著祂，永恒的救贖得以實現。

使徒行傳之後

路加的使徒行傳是以保羅抵達羅馬、在那裡工作為結束，因此我們對以後的年日便捉摸不清。但似乎可以確定保羅曾被釋放（正如他所想望的），他又旅行了一兩年。他曾拜訪革哩底，將提多留在那裡（參多一5）。不久以後，他寫了「提多書」，提醒他當盡的責任。他必須在各城按立適當的長老，以便和虛假的教訓抗辯。他自己也必須善於教導，強調接受了福音救恩的基督徒當有怎樣的行為，才合乎那「純正的道理」。

保羅後來又到以弗所，留下提摩太，理由與前相似（參提前一3）。在他的「提摩太前書」中，他教導他如何對付假教師、帶領公眾崇拜、選擇合宜的牧者、盡力工作使別人不致小看他年輕、照顧基督徒寡婦、對錢財作平衡的教導、行為要像屬神的人。這真是一封「教牧書信」（正如一般人對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的稱呼），包含對今天的教會領袖許多實用的智慧之語。

保羅又繼續旅行，到歌羅西（參門22）、馬其頓（參提前一3）、跨過希臘到尼哥波立（參多三12）——愛琴海邊以庇魯斯的首府。也許他想等冬天結束後，從那裡坐船到西班牙去。他

有沒有做到，我們不知道，雖然早期傳統說他做到了。無論如何，在某處他又被逮捕了。也許是在特羅亞，因此他必須把自己的東西留下，包括一件外衣和一些書與皮卷（參提後四 13）。這次他在羅馬的監獄不像前次被拘在屋中，尚有一些自由；相反的可能是在一間黝暗陰沈的地牢。

從這次監禁中，他寫了「提摩太後書」。在此他特別感到孤寂，因為只有路加伴著他。他請求提摩太快來看他，無論如何要在冬天之前還能航行的時候趕來。但他最關心的不是他自己，而是福音，這寶貴的「寶藏」他已交付給提摩太，提摩太現在也要交託給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摩太自己必須牢牢守住這道、護衛它免遭曲解。他必須預備，在必要的時候為它受苦。最重要的是，他必須迫切而忠心的傳講它。保羅自己在他第一次受審時就已把福音傳明了，以致「所有的外邦人」，擁來聽審的，都聽見了（參提後四 17）。這是他一生最合適的結束。現在他終於可以說：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提後四 7、8）

傳統說保羅被斬首（是羅馬公民應受的）在奧斯提安道上。他的死也許是西元六十四年開始的大逼迫之一；當時尼羅王在羅馬想推卸放火燒城的責任，便怪罪於基督徒。

尼羅王的逼迫也是「彼得前書」的背景。彼得從羅馬（註 7）寫這封信給小亞細亞北部的基督徒，因他預期逼迫即將蔓延至他們。他稱這逼迫為「火煉的試驗」（參彼前四 12）。他們不必以為奇怪，也不要害怕，反倒要因擁有與基督同受苦難的特權而高興（參彼前四 13）。其實，忍受冤屈的苦楚原是基督徒

蒙召中不可缺的一部分，因為基督徒乃是跟隨基督——這位神受苦之僕——的人（參彼前二 18 ~ 25）。使徒彼得很快就親身履行了自己的教導，因為他也像保羅一樣，在尼羅王逼迫時被處死。按傳統的說法，他是被倒釘十字架。

新約聖經的結尾，正如使徒行傳的開頭，提到撒但對教會內外的攻擊。三封約翰的書信，寫於保羅和彼得殉道之後，警告以弗所一帶的教會提防一種諾斯底主義 (Gnosticism)，註 8)。這個異端否認耶穌是「成了肉身的基督」，宣稱他們不必行義就能享受與神相交的經驗，誇大其辭說他們有更高的啟示，因此輕視未蒙啟示的人。約翰再三強調基督是同時具有神性和人性的一位、人在道德上必須順服神、愛是一切的中心等真理。「彼得後書」和「猶大書」也是為了反駁提倡「反律法主義」的人，這些假教師將基督徒的自由變為放蕩的藉口（參彼後二 19）。神的審判必然臨到他們。

「啟示錄」的背景也許是一次更嚴厲、範圍更廣的逼迫，由多米田大帝（西元八一至九六年）發起的。約翰因忠心見證，被放逐到拔摩島，距以弗所海岸有幾哩之遙（參啟一 9）。在這裡他得了一個「啟示」。從一個角度而言，使徒行傳和啟示錄是互相補充的。因為使徒行傳刻劃出教會的工作如何出現在歷史舞臺上，以及教會如何受逼迫；而啟示錄使我們窺探佈景之後，瞧見肉眼不能看見的基督與撒但之間屬靈的爭戰。

約翰的異象中充滿了希奇古怪的象徵。撒但出現，好像「一條大紅龍，有七頭十角」。牠向教會宣戰。牠的同盟是兩個可怕的怪獸和一個艷麗的淫婦。那「從海中上來的獸」代表政治上逼迫的力量；第二個「從地中上來的獸」（也叫做「假先知」）代表帝王崇拜，也包括一切錯誤的教訓；而那「大淫婦」，穿著朱紅色的衣服，用寶石為裝飾，她的名字是「巴比倫」，代表世俗

罪惡的引誘。逼迫、錯誤和罪惡，仍舊是撒但在與教會作戰時揮舞著的武器。但牠不能勝過教會。

因為「啟示錄」最重要的啟示是神聖羔羊耶穌基督如何與大龍征戰，並且得勝。祂也以別的外貌出現：在祂的教會中行走、指導；與天父同享寶座的威榮；騎在白馬上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審判萬國；又似新郎來迎接祂的新婦。整卷書是一部「獻心頌」，充滿了勸慰與鼓舞，號召受大逼迫的基督徒振奮起來、鼓起勇氣。因為基督耶穌已經死了，將神的百姓從萬邦中救贖出來。祂現在寶座上作王掌權，祂即將來施行審判和拯救。

啟示錄以教會的禱告為結束：「主耶穌啊，我願祢來。」教會在逼迫中的信心便是：在祂來之前，「主耶穌基督的恩典」足夠保守所有祂的子民（參啟廿二 20、21）。

年代表

新約時期的年代很難準確作定論，雖然有些日期我們可清楚知道。然而對一些不明確的年代，學者的意見差距只在一兩年之間。下列的年代表是一般所接受的：

- 西元前約五年 耶穌降生
- 四年 大希律死
- 西元後三十年 耶穌受死、復活、昇天，五旬節
- 約三十三年 大數掃羅信主
- 四四年 希律亞基帕王一世（徒十二 20 ~ 23）
- 約四七、四八年 第一次宣教旅程（徒十三，十四）
- 約四九年 耶路撒冷會議（徒十五）
- 約四九~五二年 第二次宣教旅程（徒十五 36 ~ 十八 22）
- 約五二~五六年 第三次宣教旅程（徒十八 23 ~ 廿一 17）

約五七年 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徒廿一 27 ~ 廿三 30）

約五七~五九年 保羅在該撒利亞獄中（徒廿三 31 ~ 廿六 32）

約六十、六一年保羅在羅馬被拘禁於屋中（徒廿八 14 ~ 31）

約六二~六四年 保羅再獲自由

六四年 羅馬火燒，尼羅王逼迫基督徒

約六五年 保羅殉道

七〇年 耶路撒冷被提多將軍摧毀

八一~九六年 多米田大帝為王，逼迫大肆橫行。

約一〇〇年 使徒約翰死

註：

1. Eusebius' Ecclesiastical History III 39.16.
2. 第四福音書所引起的問題，聖經新譯（英文新版，1970）的前言中有一篇簡明、透徹、立場公允的論文；Stephen S. Smally 所作 John, Evangelist and Interpreter (Paternoster, 1980)，則有更詳盡之論文，批判性強但立場保守。
3. 徒十三 4 ~ 十四 28 —— 第一次宣教經過。
4. 徒十五 20、29 的「姦淫」可能指男女間的私通，或一般的不道德行為，或觸犯猶太人的婚姻禁戒。
5. 徒十五 36 ~ 十八 22 —— 第二次宣教經過。
6. 徒十八 23 ~ 廿一 17 —— 第三次宣教經過。
7. 彼前五 13，「巴比倫」是羅馬的象徵。
8. 諾斯底主義是指威脅早期教會的幾種異端。它是企圖融合希臘哲學、基督徒信仰與諾斯底學派的產物。其立論如，神從未創造物質世界，也未曾成為人；肉體是邪惡的，將人類的神性火花拘禁於內；救恩是建立於知識與儀式上等。早期教會的著作中經常可見反駁諾斯底學派的教導。

第五章

聖經的信息

基督徒的基本確信之一便是：神曾經說話，而且是在確實的歷史地理背景中說話。我們已經花了幾章篇幅鳥瞰聖經地理和歷史事實，現在應該來聽聽其信息為何。有一部份的信息已經包含在前兩章的聖經故事中，譬如先知的預言與教訓已在舊約故事中提到，基督和使徒的教訓則穿插於新約故事裏。我們也在第一章看到，聖經的中心信息是基督的救恩，但這一點還需要詳細說明。

聖經共有六十六卷，歷經一千多年，由許多作者合力完成，有人認為：若說聖經只有一個主題，已經夠令人難以置信了，更何況我還想只藉一章的篇幅就濃縮整部書的信息。此外，他們說，舊約和新約的內容不是互相抵觸嗎？舊約將耶和華描寫成一位充滿威嚴、震怒、審判人、大而可畏的神，這和主耶穌基督所謂的慈愛天父豈能相提並論呢？我們怎能將西乃山的雷轟和基督的柔和謙卑視為一體呢？

在本章中我將試著闡明聖經奇妙的統一性，盼望能給這些問題清楚而確實的解答。首先我們得認清聖經的內容不是一堆雜七

雜八、互相矛盾衝突的碎布袋；也不是記載人類宗教觀的演變過程，或是人成熟後就可棄之如屣的想法；聖經乃是神不斷向人啟示其真理的記錄。

聖經所啟示的真理有「漸進性」，這是毫無疑問的。比方，舊約所強調的是獨一真神的屬性，與外邦腐敗的多神教是對立的。雖然舊約中有神是三位一體的隱射，這個真理直到新約才清楚表達出來。此外，從四福音書及使徒的書信，我們對祂的位格和工作的瞭解，也有漸進性。這正是耶穌盼望我們持有的態度，祂在受難前的夜晚對門徒說：

「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 12～15）

然而，漸進性與矛盾並不是一回事。畫家作畫時先畫輪廓，再一點點地將油墨塗上畫布，直到整幅畫完全呈現出來。這整幅畫，雖然觀眾最初看不出來；在畫家的心中，卻從起初就十分清楚的。父母也是一步步地教導孩童，「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律上加律、例上加例，這裏一點、那裏一點」（賽廿八 10）。凡是聰明的父母，教育孩子的原則絕不致於早期的與後期的互相抵觸，相反の後期的教導往往逐漸補充先前的不足，而且是建立在早期的根基上，因此絕不可能前後不一致。同樣的，神也是逐漸將祂的啟示顯明出來，不斷地擴充，卻從不駁復祂先前的教訓，直到最後，基督道成肉身完成了神的啟示（不可能再有高過基督的啟示），且由基督的使徒證明出來。

關於這個真理，希伯來書的開頭有一段寶貴的話：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來一 1～2）

這卷書的作者承認，舊約與新約的啟示有一些不同：時間不同（「古時」和「這末世」）、對象不同（「列祖」和「我們」）、方法不同（「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和「藉祂的兒子」）。雖然啟示的背景、對象和方式都不同，賜啟示的卻是同一位。藉先知多次多方曉諭列祖的是「神」，藉祂兒子曉諭我們的也是「神」。

由此看來，我們不應該疑惑，應當稱神為新舊約的最終作者，並尊重整本聖經為「神的話」。在下一章我會多談這方面。

神到底說了什麼？聖經主要是神的啟示。事實上，是神自我的啟示。在聖經中，我們聽到神談論神。這種說法並不與第一章的立論——亦即聖經的重心是救恩，並為基督作見證——相違背。因為神所論到的是自己，更重要的是：祂已經計劃了救恩，並實現了這計劃，使墮落的人藉基督得救。

前後一致的永生神

在探討神的拯救工作之先，我們還要考慮有關祂的兩個基本真理，這是聖經從頭至尾都強調的。第一，祂是位全能的永生神；第二，祂永遠不改變，「眾光之父……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 17）

聖經作者一而再、再而三地將這位獨一的永生真神與外邦死的偶像相對照。先知和詩人都嘲笑偶像的虛假。先知以賽亞曾描述巴比倫被征服時一間廟宇的景象：巴比倫主要的神祇被人從座臺上搬下來，恥辱地被人縛著，馱在肩上，然後背到外面丟在馬車上。假神不但是被人背負，且成了「獸的重馱」！當嘲笑聲平

息之後，神的聲音出現了。祂不是偶像，需要人背負，祂乃是背負眾人、護衛眾人的神：

「雅各家，以色列家一切剩餘的，要聽我言，你們自從生下，就蒙我保抱；自從出胎，便蒙我懷抱。直到你們年老，我仍這樣，直到你們髮白，我仍懷抱。我已造作，也必保抱；我必懷抱，也必拯救。」（賽四十六 3、4）

先知不僅嘲笑偶像無力拯救，也笑他們全無生命氣息：

「他們的偶像，是金的銀的，是人手所造的。

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

有耳卻不能聽，有鼻卻不能聞；

有手卻不能摸，有腳卻不能走；

有喉嚨也不能出聲。」（詩一一五 4～7）

相反的，「我們的神在天上，都隨自己的意旨行事」（詩一一五 3）。祂是永生神、能看、能聽、能說、能做。

這位永生神是全能的，是全地的大君王。祂是自然的主宰，也是萬國的君王。

祂是自然的主宰，創造宇宙，養育祂所造的一切活物。凶猛的因素也在祂的控制之下。「海洋屬祂，是祂造的」（詩九五 5），「狂風」為成就祂的命令（參詩一四八 8）。詩篇廿九篇曾描寫一場戲劇性的風暴，「耶和華的聲音」震碎了利巴嫩的香柏樹。雷轟閃電大作，曠野震動，森林脫落淨盡，暴雨造成洪水。破壞愈厲害，詩人的憂慮驚恐也應更劇烈才是；但是詩人仍安靜鎮定，知道神掌管一切：

「洪水氾濫之時，耶和華坐著為王；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詩廿九 10）

詩篇一〇四篇是一篇原始的生態學研究。在其中，詩人驚異（參詩一〇四 17、18）鶴鳥如何在樅樹上搭窩，「高山為野山

羊的住所」，「巖石為沙番的藏處」。詩人繼續描寫神如何養活所有的動物：

「這都仰望祢按時給他食物。

祢給他們，他們便拾起來；

祢張手，他們飽得美食。」（詩一〇四 27、28）

耶穌在登山寶訓的教訓中說：神管理生物界和無生物界，完全與舊約所堅持神是自然之主相符合。祂養活天上的飛鳥、裝飾野地百合花；又「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 45，六 26～30）

這位自然的主宰也是萬國之王。正如但以理向尼布甲尼撒王所說：「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但四 32）我們早先曾看過，以色列和猶大這兩個小小的國家，在世界的棋盤上好像小卒一般。當時的大國是埃及和米索波大米。當雙方大軍在戰場相見時，勝衰之潮漲退不已，而以色列、猶大和隣近的小國夾在兩強之間深受其害。但以色列仍然不斷發出信心的豪語：

「耶和華作王，萬民當戰抖！」（詩九九 1）

地上的勢力，無論是單獨的或聯合的，若沒有神的允許，絕不會勝過神的子民。難道萬民的陰謀能與主和祂的受膏者為敵嗎？

「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主必嗤笑他們。」（詩二 4）

新約中的使徒也有同樣的確信。當彼得和約翰遭警告，不許奉主的名講道傳福音，他們就和朋友一同禱告，向神——「至高的主」、創造萬物的神——揚聲禱告，然後引用詩篇第二篇頭兩節——「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主必嗤笑他們」——影射希律、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官府的愚昧。這些人在耶路撒冷聯合起來，攻擊耶穌。結果如何呢？反而「成就祢手和祢意旨所預

定必有的事。」（參徒四 18、23～28）

不只如此，先知還說，當日以武力稱霸的君王——其中有些是殘暴不仁之君——不過是主手中的工具罷了。亞述王撒縵以色是神怒氣的棍、惱恨的杖，要懲罰撒瑪利亞人（參賽十 5、6），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是祂的「僕人」，為要摧毀耶路撒冷（參耶廿五 9，廿七 6）；波斯王古列是祂所「膏」的，為要使祂的百姓從被擄中歸回。（參賽四五 1～4，參四四 28）

聖經的神既是全能、永生的神，祂也是屬性一致的神。祂的權能從不濫用。相反的，祂所做的總是與祂的性格相符。聖經中對神的描寫最重要的話之一便是「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若說神「不能」做某事，聽來似乎頗令人驚異，祂不是凡事都可行嗎？祂不是無所不能嗎？祂的確能做一切祂喜悅做的事，只要這些作為與祂的性格相符合。但祂的無所不能並不是說，祂能為所欲為；因為祂必須以自己的一致性自限。

神的愛和震怒，神的拯救和審判，有時看似彼此對立，不相調合。有些人認為，舊約的神是忿怒之神，新約的神是憐憫之神，這是種錯誤的說法。舊約的神也是位憐憫的神，新約的神也是位審判的神。其實整本聖經，不論新舊約，都描寫祂是位既慈愛也會發震怒的神。聖經的作者不像現代許多人一樣以此為忤。因此，使徒約翰在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告訴他的讀者：「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可是在同一章的結尾他又說：不順服子的人「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16、36）。同樣的，保羅形容人「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接着的另一經節卻寫著，神有「豐盛的憐憫」，以極大的愛來愛我們（弗二 3、4）。

神既是慈愛的，又是公義的，既施行拯救，又審判人的罪，關於這點聖經的解釋是，神的屬性本是如此。神就是這樣的神，

祂照着祂的旨意行，「神就是愛」，因此祂愛世人，並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參約壹四 8、9），但也是「烈火」（參來十二 29，引自申四 24）。祂全然聖潔的本性不能與罪惡妥協，因此要「滅絕」罪。祂不能寬恕罪。

聖經宣稱神是自我一致的，換言之，神必須「使自己滿意」（註 1）。也就是說，祂總是完全按祂的旨意行，忠實於自己。無論在何種情況，祂都表現「祂自己」，有憐憫、有審判。

聖經已經向人啟示，神既是全能、永生的神，也是自我一致的神，因此，毫無疑問的，這位活神將祂自己表達出來的主要方法便是「恩典」。若不明白恩典的意義，就不能瞭解聖經的信息。聖經的神是「賜諸般恩典的神」（參彼前五 10）。恩典是愛，一種特別的愛。這種愛包含謙卑、犧牲和服事；對殘暴者仁慈、對不配和不知感恩者寬大為懷。恩典是神自由發出、給無功者的厚愛，愛那不可愛的，尋找失喪的，拯救絕望的，將乞丐從糞堆中提拔出，使他與王子同坐（參詩一一三 7、8）。

恩典使神與一羣人立約。神的恩典是「約」的恩典。當然，神的恩典也向所有的人都顯明出來，並沒有分別。這稱為「一般恩典」，藉此祂賜福給所有的人，毫無區別，就如理性和良知、愛和美、生命和食物、婚姻和孩子、工作和休閒、有秩序的管理等等恩賜。但神也和一羣特殊的人立了一個特殊的約，這可表明祂恩典行動的特性。因為在恩典的行動中，神主動選擇一羣人歸於自己，祂要作他們的神。祂選擇以色列的原因，並非因他們比別的種族更偉大或更好。祂選擇的理由是在乎祂自己，而非在乎他們。正如摩西的解釋：

「耶和華專愛你們……只因耶和華愛你們。」（申七 7、8）

「約」是法律名詞，表示雙方所定的一種約束。然而，聖經

用這詞來描寫神所作的事，卻不是指兩個相等的團體所定的協議，或互相定約的情形。而更像一種「遺命」或遺囑，立遺囑人在分賜祂自己的財產時，有絕對的自主權。其實，英文的「約」與「遺命」二詞可以通用，這就是聖經稱為新舊「約」的緣故。希臘文 *Diathēkē* 也具有這雙重涵意。在書信中曾有兩次因此解釋神的約好比「遺命」，在約中祂自由地定了一些應許（加三 15 ~ 18；來九 15 ~ 18）。這些應許並非沒有條件，因為祂要求百姓順服祂的命令，這是他們要受的約束。但是神自己定下命令，又賜下應許。因此，即使在西乃山，神的約還是恩典的約。

所以神的約從頭至尾，從亞伯拉罕到基督，都是一樣的。這一點非常重要。因此，藉著信心屬基督的人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承受神給他的應許（參加三 29）。神在西乃山所賜的律法並不取銷恩典之約。相反地，恩典之約在西乃山上被堅立也被更新。律法的功用是強調並擴大順服的重要性。惟有當人誤以為律法與恩典之約無關時，才會把律法與福音對立，認為律法定人不順服之罪，而福音藉恩典提供他生命。我們接着要思想神實施其約的三個步驟。這三個步驟可以三個詞表達出來，即「救贖」、「收養」和「榮耀」。

救贖

救贖原本不是神學名詞，而是商業用語。在舊約中我們常會讀到人把土地贖回（與「救贖」同）的記載，即地主贖回原屬於他或抵押之地（現在的人亦常如此）。有時贖的不一定是土地而是人，例如奴隸和犯人。每當有人或物被贖回，事實上就是指這人或物從隔離或捆綁的狀態中被解放。贖回就是買一個人的自由，付代價收回失落的東西。

這個詞在聖經中被用來形容神向祂百姓施恩的第一步。他們失落了，與神隔離，被擄或遭放逐，遠離家國。而神又重將他們從捆綁中釋放，並使他們歸回本地，這種現象在以色列歷史中發生過三次。第一次祂從迦勒底的吾珥呼召亞伯拉罕（嚴格說來，這不算贖回，因為亞伯拉罕尚未到過迦南）；其次，神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的捆綁中拯救出來；最後，將被擄的以色列人從巴比倫帶回。每一次祂都有呼召、有行動、有拯救，並將他們帶回到應許之地。

這是舊約歷史對耶穌偉大的救贖之工所提供的背景。人遠離神並遭到捆綁都具有屬靈的含意。他的罪——即他抗拒創造之主的權威，不愛顧鄰舍的利益——將他俘擄，使他與神隔絕。在罪中的人也在審判之下，他的悖逆只配得死亡。

在這種絕望無助的情況下，耶穌來了。祂降生的時候取了人的形像，祂死的時候承擔了人的罪。新約毫無潤飾地描述祂「道成肉身」，然後「替我們成為罪」，甚至「成了咒詛」（約一 14；林後五 21；加三 13）。這道理十分簡明，即祂取代了我們的地位，使自己與我們處於相同的景況中，祂背負我們的罪，替我們受死。我們的生命因罪而喪失。祂為我們死，替我們經歷遭神棄絕的黑暗、淒涼。

新約作者幾次提到舊約的逾越節乃是預表基督的死。前者紀念以色列人從埃及被贖回，後者則是指基督為我們捨命，為要將我們從罪中贖回。逾越節那日，埃及每一個頭生的都遭殺滅，但神要以色列人預備一隻羊羔，宰殺了它，將血塗在門楣和門框上。當神施懲罰時，看見門楣上的血，便越過那家，不施行祂的審判，這就是代罪羔羊的由來。

新約十分戲劇化地應驗了這件事。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表明，藉著曆法可推算出：耶穌在十架流血時，正是逾越節的羊羔

被宰殺的時間（參約十三 1，十八 28）。保羅也寫道：「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五 7）彼得也提到：「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為使我們得贖，就必須「灑」在我們身上（象徵性的說法）（參彼前一 2、18、19）。

當基督——神的羔羊——為我們捨身，成為逾越節的祭，流血、死亡之後，神又使祂從死裡復活，顯明祂為罪所獻的祭並沒有落空。現在祂已成就了救贖之功，「坐在神的右邊」，以榮耀尊貴為冠冕。祂已經為我們贏得「永遠的贖罪」（來九 12）。在永恒中，天上的千萬羣眾將唱「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頌讚的。」（啟五 12）

收養

救贖的觀念多半是消極的，著重於我們被贖以前的景況和所需付的贖價。當然，基督的寶血將我們贖回是為了「歸於神」（啟五 9）。但救恩積極的這一面，乃在強調「神收養我們成為祂的兒女」這方面的觀念。保羅將這二者相提並論，看為是不可區分的。他寫道：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份。……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加四 4～7）

人從奴役的情況中被贖回，成為神的兒女——這是相信基督的人所持有的雙重榮耀的特權。我們與神成為父子的關係，這是祂在恩約中所應許的主要部份。

「屬於神」這個事實，在舊約的時代已經表明得很清楚。這

是約中主要的公式，每次更新這約時神都一再重申：「我要做你們的神，你們要做我的子民」。此外，以色列被收養成為神的子民乃是在被贖之後。神再三提醒他們這一點，說：「我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出廿 2）祂救贖了他們。因此他們也屬於祂。以色列人蒙拯救離開埃及，此後一直到西乃山立約之間，神向他們說得非常清楚：

「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4～6）

神贖回的子民藉着這約都作為祂的產業，祂的財寶。這個約在聖經中也常比成婚姻之約。耶和華是祂子民的新郎。祂喜悅祂新婦早年的愛情，珍惜他們在曠野之地的恩愛（參耶二 2，卅一 32）。但到了迦南地，她卻追求了另一個「情人」，即當地的巴力神。她變成淫婦，甚至成為娼妓。她違背了這約。

婚姻的比喻在新約中繼續被沿用並發揮。使徒保羅說：「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更說祂為教會如何焦急——甚至帶着神聖的嫉妒——深恐這位新婦「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參弗五 25；林後十一 2、3）。

除了婚姻的比喻外，新約中更常用父和祂的家來表達神和祂子民的關係，這是從舊約的思想發展來的。神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出四 22）。耶穌平時教導祂的門徒認神為他們的天父，他們是神所愛的兒女；以祂為父親，向祂禱告，相信天父看顧他們物質的需要；關心天父的聖名、國度和旨意。

神兒女最大的特權之一便是有聖靈同在。聖靈親自住在我們的心裏，這是一項特殊的福份，是基督徒時代特別的祝福（參耶

卅一 33)，也是基督徒個人的福氣。「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加四 6）。保羅繼續引申這點：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 14～16）

因此，神兒女的生活可稱為「在靈裏的生活」。這是一種在聖靈的引導之下，藉祂的能力而過的生活。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這「智慧和啟示的靈」使我們認識基督（弗一 17），並照明我們屬靈的眼睛，使我們更認識祂。祂是「聖」靈，要領我們成為「聖潔」，使我們像基督（參林後三 18）。祂制服我們的肉體（或墮落的性情），使我們的性格逐漸成熟，有聖靈所結的果子：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和節制（加五 16～23）。

神的兒女一起組成祂的家，就是教會，這是舊約時代神子嗣的直接沿續。這種基督徒的同胞之愛，超越所有種族和社會階級的界限。我們很難想像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隔斷的牆」有多堅固。但基督拆毀了它。保羅在以弗所書中用很大的篇幅論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裏地位相同，同為神國的子民和神家的兒女（參弗二 19）。

當時社會還有一大鴻溝，存在於奴隸和自由人之間。羅馬帝國時代，奴隸在法律面前沒有地位；所有的權利都為自由人所享有。但是當保羅帶領一位逃跑的奴隸——阿尼西母——信主時，他把他送回主人腓利門的家中，求他接納他，「不再是奴僕，乃是高過奴僕，是親愛的弟兄。」（門 16）福音對社會的功用是爆炸性的。

保羅綜合神家庭所有成員的合一與平等，寫道：

「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加三 28）

這一羣屬神的子民是「聖潔的」，即特殊的與世俗有別的人，從萬民中特別揀選出來歸於神的。因此，他們蒙召要成為像神一樣聖潔的人，在生活行為上表明他們聖潔的地位。他們「蒙召成為聖潔」，即蒙召與世俗有所分別，不隨從世俗的樣式或標準。神在曠野論埃及人和迦南人，對以色列說：「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利十八 1～5）同樣，耶穌在登山寶訓中論及外邦人與法利賽人說：「不要像他們一樣。」

基督徒卻要跟隨基督，效法祂。福音書和書信中記載祂的道德標準是絕對的，毫無妥協，正如同神藉律法和先知將祂的標準放在以色列人面前一樣。

基督要祂的百姓「聖潔」或「分別出來」，然而，不要以為這樣就是與世隔絕、獨善其身的藉口。相反的，基督從「世上揀選出來」的人，祂又差遣他們「進入世界」作祂的代表，為他人獻上自己，謙卑的服事並作見證（參約十五 19，十七 15～19）。

他們為基督留在世上，為世界的需要服務，但不與世俗的標準苟同，因此他們勢必會遭到世界的反對。基督警告其門徒說：正因他們與世不同，世界必然會恨他們，逼迫他們（參約十五 18～25，十七 14）。因此他們會受苦。事實上，因善行受苦、忍受冤屈，是基督徒蒙召的一部份。因為基督已經為我們留下榜樣，我們應當跟隨祂的腳踪行（參彼前二 18～23）。

但受苦引至榮耀。對基督是如此，對跟隨基督的人也是如此。彼得要我們在為主受苦時要喜樂，因着盼望未來即將顯現的榮耀而喜樂（參彼前四 13，五 1、10）。使徒保羅也說到同樣的事：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我們被神「收養」進入神的家，所包涵的意義總結如下：我們既成為父神的兒女，便成了聖靈的居所，與其他的基督徒在愛中合一，在世成為基督的使徒，為祂服事、受苦、也與基督一同作後嗣。

成為兒子便是後嗣；受苦是榮耀的特權。這領我們進到救恩的第三步——「榮耀」。

榮耀

新約中充滿基督徒的盼望。這盼望提醒我們，雖然我們過去曾被基督從罪中救贖出來；現在因蒙神悅納，進入神的家，享受兒子的特權；將來還有更多的事要成就。我們迫切地盼望這完結篇的到來。因為我們基督徒的「盼望」，對這點有絕對的把握。這是個充滿信心、愉快的期待，基於神所立的應許。這盼望也使我們能夠行完在世的旅途，到達永恆的天家。

我們所盼望的目標為何？我們究竟期待什麼？保羅稱它為「榮耀的盼望」（羅五 2）。但這是什麼意思？

第一，就是基督的再來。今天，相信這點已不是時髦的事，有人雖然相信，卻不以為這件事會成就。但耶穌曾一再明言：祂要再來；並且祂回來時要「在能力和榮耀中」降臨。使徒們也強調這個保證。主再來時，必親身顯現，人可以看得見，然而主的再來也具有一種超越性，是我們現在所無法理解的：

「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
（太廿四 27）

第二是復活。復活和復甦不同。耶穌在地上工作時曾叫死人從死裏活過來，這是復甦。他們從死亡之境返回，重又恢復從前的生活樣式，後來又死了。然而，復活卻指著一種嶄新、與以前截然不同、永恒之生命的開始。因此復活的身體雖然和現在的身體有某種關連，卻又有所改變。保羅說，將來的身體是不同的，正如植物和它的種子不同一般。他們不再腐壞、也不受「肉體」——即墮落本性——所轄制。他們將有新的能力。因此復活的身體將是「榮耀的身體」，像基督的身體一樣（參腓三 21；林前十五 35 ~ 57）。

第三是審判。基督再來時，救恩和審判都要完成。因為耶穌曾經明說，這兩樣都是從今生開始的（參約五 19 ~ 29）。我們要按照我們的行為受審（參太十六 27；約五 28、29；羅二 6；啟廿 11 ~ 15）。我們不能靠行為稱義（即為神接受）；稱義必須靠神的恩典，藉着在基督裏的信心及祂所成就的工作。然而我們也將按行為受審，因為審判是公開的。而我們的行為——所說所行的一切事——是惟一公開的證據，表明我們是否擁有得救的信心。凡在行為上顯出不順服福音或拒絕基督的人，都將成為失落者。無論地獄的實際情況如何，它在實質上必是極可怕的。基督稱它為「外面的黑暗」，並告訴我們要敬畏神，因祂可以「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太十 28）。

第四是新世界。有許多方式可以用來形容這個新世界。例如「新天新地」（參彼後三 13；啟廿一 1），因為神「將一切都更新了」（啟廿一 5）。耶穌稱之為「復興」（太十九 28）；保羅說它是「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同歸於一」（弗一 10）；彼得則說是「萬物復興的時候」（徒三 21）。

一般基督徒靈修時，也許太專注於天堂消極的喜樂，即啟示錄中的應許——不飢不渴，不再有日頭烤人，不再有眼淚或痛

苦，不再有黑夜，不再有咒詛，不再有死亡，而為這一切的「不再有」感謝神。但是基督徒更應當感謝神的，是神寶座的同在，祂成為一切的中心，統管一切。

約翰蒙啟示看見天上的異象，他透過一個「打開的門」第一眼看見的便是「寶座」（參啟四 1、2）——神權柄的象徵在這異象中所有的事都與寶座有關。父神坐於其上，羔羊分享寶座，並有「神的七靈」代表全靈。圍繞在它周圍的是廿四位長老，象徵教會，並有四活物，象徵被造之物，在他們之後有千萬天使，寶座中有閃電和雷轟發出，寶座前站着被贖的羣眾，多得數不清，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召聚來的，穿着公義的白袍，揮舞着勝利的棕樹枝，將他們的救恩歸與寶座上的神和羔羊（參啟四~七）。

聖經始於世界的創造，而終於新世界的再造。創世之後聖經繼續提到人從樂園墮落、從此失去樂園；聖經的結尾也是在一個樂園內；樂園失而復得。這裏有生命樹可作食物，可以醫病，有生命水可振奮精神。生命水的河流是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的（啟廿二 1）。神的國度終於成全了。所有的受造物都歸於祂。我們最後所要承受的福份都在祂完美的統治下。因此羣眾唱：

「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啟十九 6）

祂所救贖、收納、榮耀的百姓也要與祂一同作王：

「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廿二 5）

註：

1. 聖經中固然有神公義的一面，如：結五 13 以下；六 12；七 8；十六 42,43；廿四 13，14。然而同時也有神慈愛的另一面，如：賽五三 11 以下。

第六章

聖經的權威

我試著在前一章簡論聖經的信息，並在前幾章列出其地理歷史情況。但聖經的信息是否正如所說，是神的啟示？我們能相信聖經嗎？

今天，若在談天的時候觸及「權威」一詞，必定會引發出各式各樣的言論。過去廿餘年來，沒有一個人能逃避權威的危機。1968年，對現有權威的反叛——反政府、大學、家庭、傳統、聖經——如火如荼地推展至各處；在巴黎，學生與工人在街頭築起路障；在加州大學柏克萊，「自由演說」運動在校園中爆發。自那時候起，情況確有改進，現代社會比從前更開放，可讓較多人參與。但同時也造成極大的損失，特別是價值與標準遭到了否定。無政府主義者與存在主義者締結了不甚安定的同盟，宣稱一切事皆無意義，因此知識或倫理的權威喪失殆盡。

基督徒佈道家若要突破無政府主義的防線，不會從聖經的權威着手，而會從基督的權威着手。因為他們認為，「拿撒勒人耶穌」仍是位滿有吸引力的人物；雖然祂對傳統強烈挑戰，但對神與聖經卻有一種奇怪的保守態度。再者，祂的謙卑順服又帶著自

我肯定的特質，連現代跟隨祂的人也沒有失去這種氣質。祂的權威既是上面賦予的，又自卑微而出，有出人意外的釋放能力。

只是本章中，我所關切的不是反權威者與無政府主義者，因為本書的讀者不太可能是這兩種人。我所關切的乃是那些自稱是基督徒的人，他們認為「權威」與「順服」雖然常常需要重新定義，卻是基督徒詞彙中不可或缺的。因為他們豈不是承認「耶穌基督是主」嗎？既稱祂是主，豈不是必定要順服祂的權威嗎？更進一步而言，他們既順服祂的權柄，豈不也必須順服聖經的權威嗎？祂的勸勉：「聖靈對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二、三章）豈不就是邀請人來聽「聖經」嗎？透過聖經、藉著聖經，基督今日仍向教會說話。這些是我想提出的問題，每一個都是關鍵問題；必須答覆，不能逃避。

因為，聖經自稱（前面已說明）是一本救恩之書，要「使我們有得救的智慧」。因此我們必須知道，它所啟示的救恩之道究竟是真是假。整個人類的命運與此息息相關。

另一個理由，是近代教會十分混亂。非基督徒世界常被基督徒的不一致、不協調，弄得一頭霧水。原因為何？教會混亂的最根本原因，是缺乏一致的權威。若教會不重新發現權威的源頭，就永遠不能重振士氣及宣教熱誠。

除此之外，近日宗教混合的風潮方興未艾，否認任何一種宗教有絕對的權威，一切都只是相對的真理，因此可以結合起來。既然其他宗教也有他們自己的聖書，基督徒的聖經究竟有何與眾不同？

三個定義

我們已經察覺這題目的重要性，也知道許多人不喜歡我們為

聖經的獨特辯護。因此，讓我們先從定義着手。關於此，基督徒常用的三個偉大名詞是「啟示」、「靈感」、和「權威」。三者彼此相關，但又各自不同。

最基本的名詞是「啟示」。這字源自拉丁文的「揭幕」一語，表明神主動將自己顯示出來。這個觀念非常合理。因為，無論神是怎樣的一位，都超出我們的悟性之外。「你考察，就能測透神麼？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麼？」（伯十一7）。當然不能。祂的無限與偉大在人眼中是遮蔽的。人靠自己無法發現祂。若要認識祂，必須神先顯明自己。

第二個詞「靈感」，表明神啟示祂自己的方法。神已經啟示自己，部份是藉着大自然，主要是藉著基督，但也藉著祂對一些人「說話」。這種藉着言詞交通的啟示法便叫做「靈感」。這詞並非指一般普通的涵意，諸如詩人或音樂家的「靈感」。相反的，它具有特別而準確的意義。保羅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譯註：原文與「靈感」同為一字）的」（提後三16），最後幾個字在希臘原文同屬一詞，可直譯作「神呼出的」。這不是說神將氣息吹入作者，或說祂吹氣入作品中，使之具有祂的特性，而是說人所寫出的是神所呼出的。祂藉他們說話。他們是祂的發言人。

進一步而言，這種靈感是「逐字的靈感」，包括作者所用的每一個字。例如使徒保羅，他宣稱：當他與別人講論所啟示給他的事時，他所用的「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數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數的言語」（林前二13）。這也不足為奇，因為若要準確傳達神的信息，除了用準確的字以外，別無他法。

第三個詞「權威」，是聖經所具有的力量，因為它是神的啟示，藉神的靈感寫成。它的話既是從神來的，對人就具有權柄。因為每一句話的背後都有一位發言者。發言者本身（他的品格、

學識和地位)決定其話語的份量。因此,神的話帶著神的權柄。因為祂是神,所以我們相信祂所說的話。

這是西門彼得所學的功課。在加利利湖濱,耶穌叫他把船開到水深之處撒網打魚,根據他多年作漁夫的經驗,主耶穌的吩咐是不合理的,他甚至抗議說:「夫子,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得着什麼!」然而他接着又聰明地加上一句:「但依從祢的話,我就下網。」(路五4、5)

我們的宣告便是:神藉著祂的話啟示祂自己;這神聖的(或神呼出的)話已被記載在聖經中;聖經就是神話語的記載。因此是真實可靠的,對人有神聖的權威。

三個否定

在這三個定義之後,應當加上一些否定,以杜絕反對者的抨擊或批評。

第一,「靈感」的過程不是機械式的。神並不把聖經的作者當作抄寫員或錄音帶,而把他們當作活生生、能自主的人。有時祂透過夢境或異象向他們說話,有時對人直接發聲,有時藉著天使。除此以外,我們不知道神的話如何臨到他們。他們自己可能也不知覺。譬如對路加福音的作者而言,神的靈感顯然不與人的研究衝突,因為他在福音書的序言中告訴我們,他如何費盡心思考查一切。不論神用什麼方法向人說話,絕不會改變人的性格。相反的,當人寫的時候,所用的文筆和詞彙都是他們自己的,主題也是如此——這點很重要。阿摩司是傳揚神公義的先知,何西阿是表現神愛的先知,以賽亞則是代表神王權的先知,這些都不是偶然的。同樣,保羅論及恩與信,雅各論行為,約翰論愛,彼得論盼望,這也非出於偶然。讀聖經的內文可發現:神運用聖經

作者個人的人格、性情、背景和經驗，藉以傳達某個合適而特殊的信息。

因此，聖經既是神的話，也是人的話。事實上，聖經亦如此表明：若「耶和華親口說」（如：賽一 20）是真的，「神藉著聖先知的口……說」也是真的（如：徒三 21）。一方面「神……藉著眾先知……曉諭……」（來一 1），另一方面「人……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 21）。在同一段經文，同一位作者形容律法是「摩西的律法」，又是「神的律法」（參路二 22、23）。

聖經作者具有雙重特性，這是個重要的真理，須小心維護：一方面，「神」啟示真理，防止作者犯錯，卻不違反他們的人格。另一方面，「人」也說話，自由運用其才能，卻不至歪曲神的信息。他們的話語真是自己的。但那些話語也是神的話（現在仍是）；因此聖經所說的便是神所說。

其次我要否定的是：雖然聖經的確是神的話，卻非按照一般的說法——意謂着聖經的每個字是可以按着字面的意思斷章取義的。這個聲明需要從幾方面解釋。在這裏我要先稍微涉及下一章所要談的「聖經解釋」問題。

第一點，聖經的每個字必須從上下文來看方有意義。若單獨存在，也許就會變得非常不真實。約伯記是最好的例子。這一大卷書記載飽經憂患的約伯和三位「安慰者」的對話，最後還加上第四位。這一段對話從第一章延伸到卅七章。然後神在卅八章到四十二章向約伯啟示祂自己。約伯和他的安慰者在前卅七章所談有關苦難的見解，有些是錯的。它被記下來為的是要我們反駁，不是要我們相信。這卷書最後告訴我們，約伯對神說：「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神對他的安慰者說：「你們議論我不正確。」（參伯四二 3、7）因此，我們不可能從約伯記中隨便取

出一節，說：「這是神的話」，因為它可能不是。整卷書都是神的話，但前卅七章必須由最後五章來衡量。

最重要的原則在第二章已經提過，下一章還要詳盡討論。洛桑公約 (Lausanne Covenant 1974) 對這一點的表達很好——聖經「在它所肯定的事上皆無錯謬」(Without error in all that it affirms) 這句話是說，聖經的一切內容並非都為聖經所肯定（前面曾提到的約伯記便是一例）；它又說，凡聖經所肯定的，都是正確無誤的，因為它的肯定就是神的肯定。這個重要的原則，在美國所謂的「無誤論之辯」中，並不常受重視。我們應該能同意，聖經所肯定的就是真理，不論是宗教或倫理、歷史或科學、它本身的特性或起源等等。但這一點就讓我們碰到釋經的大問題：聖經在這些範圍中到底肯定了什麼？

聖經有許多部份故意用比喻的手法描寫。因此對神有許多「擬人化」的形容詞，以人的形像來形容祂，例如祂的眼和耳；「伸出來的膀臂」、「大能的手」和手指；祂的嘴；祂的呼吸和鼻孔。我們不能「按字面」解釋這些，最簡單的理由是：「神是個靈」（約四 24），因此祂沒有身體。當我們談到「耶和華的眼目徧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代下十六 9），我們不必想像一雙神聖的眼居高臨下搜查全地；乃是要明白無論是誰、無論在何處，神都能看見，也隨時預備拯救相信祂的人。同樣，當我們談到祂將百姓藏於祂的「翅膀」下，我們不必以為祂像鳥一樣有羽毛，而要曉得祂保護那些投靠祂的人。

同樣，當詩人寫著，太陽「如同新郎出洞房，又如勇士歡然奔路」，又說太陽「升起」，從天這邊「繞行」到天那邊（參詩十九 1～6），詩人不是要我們迷信在哥白尼之前人所持「地球為宇宙中心」的理論。因為此經句的重點乃是在描寫太陽的輝煌燦爛，詩人一方面運用其想像力，一方面則站在所立足的地球角

度而言。即一九七〇年代的高級科技人員他們平常談到太陽時也會脫口說出「東昇」、「西沉」之類不合科學的話。他們不覺得這樣說是荒謬的。大家都知道他們用的是詩的語言，站在一般觀察者的立場，並不是在談科學。

我要否定的第三點，是有關藉啟示而來的聖經。除了聖經作者親手寫下來的希伯來或希臘文聖經可視為「神話語的記載」之外，其他任何譯文——不管是古拉丁文或近代語言都不具備特別的靈感或權威；解經法也是如此。

然而作者親筆寫的經文卻沒有流傳下來。它們所以失蹤，也許是神特意的安排，免得人對紙張迷信崇拜。然而我們知道，文士在抄寫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時態度是萬分謹慎的；新約的抄寫也應該是同樣的情形，此外，現今保存的早期聖經抄本的數量，遠超過任何其他古典作品。藉著比較，並與早期「版本」（即譯本）及教會神父在著作中所引用的經文相對照，學者（即「經文批判專家」）對原文的真實性（尤其是新約）相當肯定。剩下不確定的地方則大多是瑣碎的；與基本教義無關。

以上我試著澄清：那些是聖經的本質，那些不是。現在應該討論的是，我們憑什麼確認聖經是神的話，由神而來，對人有權威。答案有許多。我將簡單說明前三個答案，然後再強調第四個決定性的理由。

聖經權威的辯證

第一點要說的是，歷代基督教會總是竭力保持，並且維護聖經的神聖本源。到了最近，有些教會才更改這條教義。不管是天主教、聖公會、長老會、信義會、或其他教會的信條，都有相似的現象。這個理由並不夠充分；對某些教派也許不適用。然而，

歷代教會的傳統不應輕易漠視或置之不顧，其一致的權威性是很值得注意的。

第二，聖經作者自己的宣告。這點給人的印象更為深刻。舉例而言，摩西說他從神得着律法。先知也常常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或「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等類的形式做為其傳道的引言。使徒保羅也寫出這類的話：

「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神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帖前二 13）

聖經作者也彼此作證。在聖經裏，我們可以找到互證權威的精密結構。譬如，先知認同律法，詩篇也讚美律法的真實與美善（如：詩十九，一一九）。更重要的是，新約堅立舊約，使徒常常引用舊約經文以作為他們寫作的神聖根據。此外還有一段有名的經文，使徒彼得在彼得後書提到「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寫的書，他的「智慧」，並將他的書信與其他卷聖經同列（參彼後三 15、16）。

聖經權威的第三個證據，不是藉作者，而在於聖經的讀者。聖經有一些特性，細心的讀者不會查覺不出，或不感到驚異的。比方，聖經奇妙的統一性和連貫性，這點我在前幾章已說明過。聖經作者如此繁複眾多，寫作年代又是如此懸遠流長，然而卻能彼此連貫呼應。唯一的解釋只能說：在這許多位作者之後，有一位神聖的作者督導這一切的進行。此外，聖經的主題具有崇高尊貴的價值，雖然年代久遠，但是它的信息在數千年後仍受歡迎，可見它與人類是多麼密切相關。

更進一步說，聖經對人的生活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我們相信，是神的力量透過聖經造成的），使自滿者不安、安慰憂傷者、降卑自傲者、改變犯罪者、鼓勵軟弱者、帶盼望給絕望者、

指引迷途者。此外，還有更正教所謂的「聖靈內在的見證」。即人心中深處的把握，知道聖經是從神而來的真理。這種把握並非由外在的證據而來——譬如考古學的發現（雖然這些也有助益）——而是由聖靈所賜內在的把握。這是「火熱」的經驗，起初曾賜給在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今日也賜給基督徒：

「在路上，祂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路廿四 32）

然而，基督徒相信聖經的啟示與權威，最大的理由，不是教會的教導、作者的宣稱或讀者的感受，乃是耶穌基督自己所說的話。祂堅持聖經的權威，因此我們結論只有兩種可能：若非祂的權威和聖經的權威並存，就是並廢。（參考作者前著 Guidelines'1967）

有些人也許會抗議說：以基督對聖經的見證為論據，是一種循環論證，發問者說：「我怎能知道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我們答：「因為基督曾這樣說。」對方又問：「我怎能知道基督曾這樣說？」我們則答道：「因為神所默示的聖經如此說。」批評者會指出這種說法的漏洞，我們以想要證實的事作為假設，結果還是沒有解決問題。但他們對我們的抨擊仍是錯誤的。我們開始接觸聖經時，並沒有假設它是神所默示的，而當它是一些歷史文件的總集，特別是包含第一世紀基督徒為基督所作的見證。我們讀到這些見證，便相信了基督。可是我們對聖經的教義仍缺乏定論，於是接着我們所信的基督便要求我們接受聖經。祂讓我們對它有新的認識，因為祂承認聖經的權威。

基督如何承認聖經的權威？當然，聖經包括兩部份，舊約和新約。耶穌對各部份認同的方式不一樣。

基督對舊約的看法

仔細讀過福音書的人都會同意，耶穌曾虔敬地承認舊約聖經的權威，祂自己也順從它的權威。舉三個例子說明。

第一，耶穌自己身體力行，遵從舊約。因此，祂能引用適當的聖經來抵擋魔鬼的試探。有人說祂是「向魔鬼」引用聖經。這不正確。更正確的說法是，祂在魔鬼面前向自己引用聖經。因為魔鬼對祂說：假使基督俯伏敬拜牠，牠便將世上的萬國都給祂，耶穌回答說：

「撒但退去罷；因為經上記着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太四 10）

耶穌並非將這段經文用於撒但，而是用於祂自己。祂從聖經知道，敬拜只能歸於獨一真神。因此祂順服了。祂既是人，便當敬拜神，而非撒但。Gegraptai ——（希臘文，譯為「經上記著說」）——這一個字，對祂便足夠了。不需要再詢問、討論、辯論或講條件。聖經已經為這事作了定論。神的兒子對神的話親自並甘願的順服，這是極富意義的。

第二，耶穌順服舊約，以完成祂的工作。祂對彌賽亞身份的瞭解，似乎是基於對舊約的研讀。祂知道自己是先知以賽亞所預言受苦的僕人，也是先知但以理所說的人子。因此祂確認自己進入榮耀的惟一之路，乃是受苦與受死。這點解釋了祂所感受到的需要與使命感：

「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可八 31）

為何「必須」呢？因為聖經如此說。祂自願將自己置於舊約的權威之下，決心要藉自己的工作和行為來成全它。因此，當彼

得在客西馬尼企圖為祂拒捕時，祂告訴彼得收刀入鞘。祂不需要人的保護。祂豈不能求祂的父差遣千萬天使來救護祂嗎？祂為何不如此呢？祂的理由如下：

「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太廿六 54）

祂在復活之後仍持同樣的觀念。祂向以馬忤斯的二門徒和其他門徒說明這點：

「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廿四 26、44）

第三，耶穌在與人辯論時順服舊約的權威。祂發現自己需不斷與當時的宗教領袖辯論。當他們的意見不同時，祂認為聖經是唯一可申訴的法庭。「律法上寫的是什麼？」祂會問……「你唸的是怎樣呢？」（參路十 26）又「這經你們沒有唸過嗎？……」（參可十二 10、11）祂對同時代的人最主要的評語之一，便是他們不尊重聖經。法利賽人加添它，而撒都該人刪減它。因此祂對法利賽人說：

「你們誠然是廢棄神的誠命，要守人的遺傳！你們承接遺傳，廢了神的道！」（可七 9、13）

又對撒都該人說：

「你們所以錯了，豈不是因為不明白聖經、不曉得神的大能嗎？」（可十二 24）

因此，耶穌基督絕對遵從聖經是無庸置疑的。無論是祂自己的行為標準、祂對自己工作的瞭解、與猶太領袖的辯論等，聖經上的話都是祂的準則。祂強調：「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約十 35），又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 18）

基督並沒有與舊約聖經發生衝突。有些人以為祂在登山寶訓的六個對比與舊約不合。祂說：「你們聽見說……，只是我告訴你們……」。然而祂所批評的不是摩西的律法，而是文士對摩西的曲解，耶穌基督絕對承認舊約聖經的權威，並在實際生活上完全順服。因此祂的跟隨者對聖經的看法若較祂為低是絕對不應該的。

基督為新約的預備

基督承認新約的方式自然與承認舊約的方式不同，因為當時新約各卷都尚未寫出。若新約都是在祂離世以後完成的，祂怎能承認其權威呢？

這個問題的答案在於祂按立使徒之事。耶穌似乎預見新約聖經的需要，以便與舊約聖經相呼應。在舊約中，神救贖並審判以色列，祂自己興起先知，然後詳實記錄並解釋祂的作為。現在，神藉著基督救贖並審判全世界。這個最崇高且終極的啟示豈能失傳於後呢？不。這啟示也應當有權威的紀錄者和詮釋者。因而耶穌特為此事作預備。祂謹慎地（經過一夜的禱告）選擇十二門徒、按立他們，訓練他們，並賦與權威，要他們成為祂的見證，如同神在舊約時代揀選先知一般：

「那時，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到了天亮，叫祂的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路六 12、13）

所有跟隨耶穌的人都是「門徒」，惟有這十二人被稱為「使徒」。研究新約中關於「使徒」這個字的用法可發現，新約中雖

然有「教會的使徒」——與近代的宣教士相做——這個名詞（參林後八 23；徒十三 1～3，十四 14；腓二 25），但「基督的使徒」卻只限於一小羣人，包括十二使徒、馬提亞（代替猶大）、保羅、主的兄弟雅各，此外可能還有一兩位。雖然全教會都是奉差遣的，（譯註：「使徒」與「奉派去做事」源於同一字根），基督委派教會在世上做祂的工；雖然每一個基督徒都在這件工作上有份；但「使徒」在新約中並非泛指每個基督徒。甚至連保羅所信任的同工，如提摩太等都不是使徒。他特意將自己和他們區別出來。因此，他寫給歌羅西的書信開頭說：「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和兄弟提摩太……。」提摩太只是一位弟兄。事實上，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弟兄。但不像保羅是基督的使徒。

近代的研究顯示，希臘文 *apostolos*（譯註：即「使徒」），與亞蘭文的 *shaliach* 同樣，而 *shaliach*，根據猶太教拉比的傳統，是一個負有清楚使命的人。他是公會的特使，被差遣到散居各地的猶太人中，奉公會名教導。奉派之人等於差派人本身。換句話，他是位全權大使，發言時具有差他之人或團體的權威。大數的掃羅便是如此，在往大馬色的會堂去時，「領了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參徒廿六 12，參九 1、2，廿二 5）

耶穌是在這種背景之下選了十二個人，特意給他們這個頭銜。使徒要做祂個人的代表，具有祂的權威，奉祂的名說話。當祂差遣他們出去時，對他們說：「接待你們的便是接待我。」（參太十 40；約十三 20）

耶穌的使徒有四種特性。

第一，他們是基督親自選召並賦與權威。這對十二門徒而言是很顯而易見的。保羅也作了類似的宣告。他激烈地維護使徒的權威，堅持他受了使徒的託付「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

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裏復活的父神。」（加一 1）還有一處更重要，路加在使徒行傳中記載保羅蒙召的經過，告訴我們耶穌差派他時所用的字彙，即 ego apostellose，「我差遣你」，或「我使你成為使徒」。（徒廿六 18，參廿二 21）

第二，他們都是親眼見過基督。馬可說：十二使徒被按立，「要常和祂同在，也要被差遣去傳道。」（參可三 14）「差遣」這種詞又是 apostellein；他們作使徒之工主要的資格是「常與祂同在」。同樣，就在耶穌受死之前，祂對他們說：

「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約十五 27）

祂給他們珍貴的機會，聽祂講話，看祂工作，因而後來他們能將所看見、所聽見的見證出來（參約一 1～3）。更重要的是，為祂的復活作見證。馬提亞便是因這理由而蒙揀選的，「得這使徒的位份。這位份猶大已經丟棄了。」（參徒一 21～26）

當然，保羅不是原來的十二使徒之一，他不像他們和基督有那樣真實的經歷，他可能從來沒有見過道成肉身的基督。有些人猜測，他在亞拉伯三年〔在這期間，他「從耶穌基督啟示」領受了他的福音（參加一 11、12、17、18），就是為要補足未參與基督在世三年之工作的缺欠。〕這也許可能，但他滿足了作使徒的第二個條件——作復活的見證。「我不是使徒麼？」他喊著說：「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麼？」（林前九 1）。他所指的自然是在大馬色路上，與主相見之事。雖然那是在主昇天以後，但他宣稱，那次是復活的主真實而客觀的向他顯現，他又補充說，那也是最後的一次。他論到主復活顯現的次數時，最後寫道：

「末了也顯給我看；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林前十五 8、9）

第三，他們有聖靈特殊的啟示。我們在上一章中看到，聖靈的內住和光照是所有神兒女的特權。這種特權不侷限於使徒。但是，基督向使徒所應許的聖靈的工作，是十分獨特的，這點可從下面的話看出：

「我還與你們同住的時候。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四 25、26，十六 12、13）

這些奇妙的應許，有人把它應用到所有的基督徒身上。毫無疑問的，在廣義上這應許可引申至一般信徒。但其主要的對象顯然是指使徒；他們在最後晚餐時圍繞在主身邊，祂對他們說：「我還與你們同在的時候，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

祂所應許的是雙重的。第一，聖靈要使他們想起祂所教導的一切話；第二，聖靈要補足並引導他們進入當時他們尚不能承擔的一切真理。這些應許不久實現於新約四福音與書信的寫作。

第四，他們有能力行神蹟。「使徒行傳」這卷書的名稱很恰當（參徒一 1、2、二 43，五 12），保羅指出他所行的「神蹟奇事異能」，是「使徒的憑據」（參林後十二 12）。進一步而言，使徒行神蹟與異能乃是為要確立他們使徒的使命與信息：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即主耶穌）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即使徒的親眼見證）給我們證實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來二 3、4）

從這四方面看，使徒是獨特的。

使徒權威的確立

使徒的獨特性有兩方面的印證。第一，他們自己知道，因此新約中不時流露出他們所自覺的權威來。保羅和約翰正是如此。保羅不僅為他是使徒辯護，更一再強調這一點。請聽他對帖撒羅尼迦教會果斷的指示：

「我們靠主深信你們現在是遵行我們所吩咐的，後來也必要遵行。——弟兄們，我們奉主耶穌的名吩咐你們……我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曾吩咐你們說……我們靠主耶穌基督吩咐勸戒這樣的人……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
(帖後三 4、6、10、12、14)

這裏的「我們」是指誰？這是使徒權威的複數詞。誰膽敢發佈如此權威性的命令，要求別人順服？就是基督的使徒，奉基督之名說話的。他宣稱基督在他裏面、藉他說話（參林後十三 3）。因此當他初次訪問加拉太時，雖然因為生病而外貌不體面，加拉太人也沒有輕視他。反而接待他「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參加四 14）。保羅也沒有因為他們對他過份恭敬而責備他們。相反的，他們如此接待他是應當的，因為他是位使徒，一位大使，有權柄的基督之代表。

約翰也用了使徒權威的複數詞「我們」（如約參 9），並且不斷提醒讀者注意他起初給他們的教訓。鑑於假師傅逐漸增多，他大膽寫道：

「我們是屬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約壹四 6）

換句話說，約翰書信的讀者用來分辨真理與謬誤之靈的方法，就是試驗它是否和約翰的教導相符。假師傅因不聽從約翰，便顯為虛假，而真基督徒因順服使徒權威而顯出自己的真實。

使徒權威的第二個印證是初期教會的承認。例如，使徒時代之後——大約西元 110 年，距離最後一位使徒約翰去世不久——安提阿的監督伊格那丟 (Ignatius) 寫信給小亞細亞和歐洲的幾個教會。在他的「致羅馬人書」第四章中，他寫道：

「我不像彼得和保羅那樣吩咐你們。他們是使徒；我只是個罪人。」

他是位監督。但他承認，即使監督的權威也不能與使徒的權威相比。到了第四世紀，當教會終於決定要把那些書卷收進新約的正典中，關於那些應刪除，那些應存留，他們所用的檢驗法便是，這些書卷是否出自使徒之手。亦即，是否為使徒所寫？若不是，那麼它是否出於跟隨過使徒、帶有其權威的信徒之手？加上後面這點很重要，因為新約各卷並非均出於使徒之手。但他們認為，若一卷非使徒所寫的文件，卻帶有使徒的表徵，也應當算作是屬於「使徒的」。譬如，路加常陪伴保羅，是保羅親密的同工之一；而初代的教父帕皮亞 (Papias) 和愛任紐 (Irenaeus) 稱馬可為「彼得的詮釋者」，因為馬可忠實記載彼得對基督的回憶，和彼得的教訓（註 1）。因此教會並沒有賜權威給聖經，只是承認其原有的權威而已。

現在可以總結剛才的論點了。基督承認舊約的權威。祂也為新約預備，賜與祂的使徒權威，奉祂的名教導。因此，我們若順服基督的權威，也應當順服聖經的權威。基督徒所以遵從新舊約，乃是因為耶穌基督的緣故。

除了這個結論以外，是否尚有其他的可能性？只有兩種可能。

第一是，基督對聖經的看法錯誤。若是如此，可能形成下列的爭辯：「耶穌道成肉身後，其思想只限於第一世紀猶太人的思想。祂自然會接受聖經的權威，因為這是當時猶太人所信的。但我們並沒有理由要相信。他們和祂的觀點都太陳腐了。」這是所謂「虛己派」(Kenosis)的理論。這字是希臘文，意思是說基督成為人的樣式後，完全「倒空自己」(參腓二7)。當然，祂取了奴僕的樣式時確實脫去了原有的榮耀。但祂成為人時，並沒有脫去神性。雖然祂取了人的身份後，似乎對一些事不清楚(祂說祂不知道自己再臨的日子，參可十三32)，但有一個重要的事實是，祂並非不知道自己對一些事不清楚。祂知道祂知識的限度為何。在祂的教訓裏，祂從未超越這些限度。相反的，祂強調祂只教導父要祂教導的(如約七14~17，十二49，十七8)。因此，我們稱祂是無誤的，祂所有的教訓都是真實的，包括祂所承認的聖經權威。

第二種可能，也許可以如此說明：「耶穌明知聖經並非全是神的話，也不可靠。但是因為同一時代的人都如此相信，祂便遷就自己。我們現代人則不需要這樣。」這種說法令人很難忍受。它侮蔑了基督，不符合祂稱自己是真理、且教導真理的宣告。此外，祂在其他的事上也毫不顧忌地表明祂與周圍的人意見不合，在這件事上，祂又何必遷就別人呢？何況，這種對耶穌的侮蔑是祂所最憎惡的——即虛假的宗教，假冒為善。

因此，我們拒絕「虛己說」和「適應說」。我們必須堅信耶穌知道祂所說的為何，祂的話句句真實。祂知道祂教導的是什麼，祂的態度慎重真誠。祂宣稱聖經源出於神——最直截了當的理由便是祂如此相信。並且祂所信的、所教導的，都是真實的。

結論

最後，我們要強調遵從聖經是應當的，也是合理的。

第一，接受聖經的權威，是基督徒應做的事。這不是一種宗教的偏見，也不是可恥或反啟蒙主義的，而是基督徒美好的信心與謙卑的表現。這是基督徒的基要信仰，也是基督對我們的要求。傳統對聖經的看法（即寫下來之神的話）是基督徒對聖經的觀點，因為這是基督對聖經的觀點。

第二，我們如何面對問題呢？接受聖經是源出於神，並不假裝沒有問題存在。坦白說，內中問題很多——文學的、歷史的、神學的、道德的問題都有。我們怎麼辦呢？要接受聖經獨特的權威，卻發現內中有許多問題，這是否能與知識的良知相協調呢？可以的。

我們必須解決聖經中的問題，正如我們處理其餘基督教的教義問題一樣。每一個教義都會引起爭論。沒有一個教義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例如「神的愛」的教義：無論帶任何色彩的基督徒都相信神就是愛——包括羅馬天主教、東正教、聖公會、更正教、信義會、浸信會、弟兄會等。不相信這個教義，等於否定自己是基督徒。但這個教義所引起的問題多得難以計數。此外當有人問我們有關神的慈愛、人世的罪惡、受苦等問題，我們怎麼辦？首先，我們必須盡力思索這問題，或許能得到一些新的亮光。但我們不可能完全解決它。那麼怎麼辦呢？是否就放棄對「神就是愛」的信心，除非我們解決了一切的問題？不，我們應當持守對「神就是愛」的信心，不論問題如何，只根據一個理由，即耶穌基督如此教導，並如此表明。這就是我們相信神是愛的理由。問題不能推翻我們的信心。

對聖經也是如此。有人帶來一個問題，也許是經文表面的衝突，或文學批判的問題。我們怎麼辦？首先，我們應當竭盡所能地思索這問題，或許能得到新的領悟，但也許不能完全解決它。那麼怎麼辦呢？我們是否必須放棄對神的話語的信心，正如我們持守對神是愛的信心，不。我們應當持守對神話語的信心，正如我們持守對神是愛的信心，不論有多少問題，我們都有一個確據，即耶穌基督如此教導，並如此表明，持守一種信心並不比持守一種存疑的態度更糊塗。事實上，這全然不是愚蒙的作法，跟隨基督的態度是嚴謹、謙卑而真實的。

第三，權威問題最終的焦點是基督的主權。「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祂說：「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約十三 13）若耶穌基督真是我們的老師和我們的主，我們就應當服在祂教導和權威之下。因此，我們的心智必須順服祂，以祂為師；我們的意志必須順服祂，以祂為主。我們沒有自由與祂衝突，或違背祂。我們尊崇聖經的權威，因為我們尊崇基督的權威。

註：

1. Eusebius, *Ecclesiastical History* III .XXXIX,15。及 Irenaeus' *Adversus Haereses* III .1.i。

第七章

聖經的解釋

有一次，我聽見來自雪梨的一位柯爾博士 (Dr. Alan Cole) 說：即使一次講道，所根據的是差勁的翻譯本，採用糟糕的解經法來講解小先知書中一節可疑的經文，有時神還是會出乎意料地祝福。

這是真的。神會這樣做。但我們不能以此為藉口而在解經上隨便、懶散。相反的，若聖經真是神話語的記載，我們應當毫不馬虎，竭盡心力去發現祂在聖經中曾經說過（現在仍在說）什麼。

研讀聖經的學生應當如何準確地抓住它的信息呢？他可以到那裏去求助呢？也許在回答之先，我們應先警告讀者謹防虛假的「無誤論」。神的話是無誤的，因為祂所說的是真的。但是沒有任何基督徒，無論是個人、團體、或教會，無論在過去或將來，是神的話無誤的解釋者。人的解釋是屬於傳統的範疇，任何人均可訴諸聖經本身以反對傳統，儘管傳統宣稱自己是聖經的詮釋者。

然而，神已經為我們預備供應，使我們可以對真理的瞭解日

有長進，並且保守我們免於陷入糟糕的誤解。祂賜給我們三位導師教導我們，三個原則指引我們。

聖靈的光照

我們最大的導師就是聖靈自己。「釋經學」(Hermeneutics)一詞是解釋聖經之學的專用語。很顯然的，真正的釋經學應當與聖經的本性相符合。那麼，若聖經作者靠神發言，他不是依據自己的衝動，而是隨着聖靈的感動（參彼後一 21），惟有聖靈能解釋祂所要他們說的話。每本書最好的詮釋者是它的作者，因為他知道自己要說的是什麼。因此，神的書只能由神的靈來解釋。

聖靈將神的真理傳達給人，似乎有兩個步驟。第一步為客觀的，是「啟示」，將聖經的真理顯明出來。第二步為主觀的，可稱為「光照」，照明我們的心智，使我們瞭解聖經所包含的真理。這兩個過程都不可缺少。沒有啟示，我們就沒有真理可以領悟；沒有光照就沒有可以領悟的能力。

在以賽亞的時代有一個例子。當神為審判祂悖逆的百姓，而不再向他們說話時，祂的真理像一卷封閉的書，祂的百姓像不識字的孩童。因此，他們要領受祂的話，卻有兩重障礙：

「所有的默示你們看如封住的書卷；人將這書卷交給識字的，說：『請念罷！』他說：『我不能念，因為是封住了。』又將這書卷交給不識字的人，說：『請念罷。』他說：『我不識字』」

因此，人在瞭解神的話之前，必須先有聖靈的光照。現在，我們要進一步思想蒙聖靈光照的人為何種人。

第一、聖靈光照重生的人。在能領會屬天的真理之前，必須要有重生的經驗。耶穌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約三 3)。保羅也響應這件事：

「屬血氣的人(「自然人」或「未重生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林前二 14)

許多人能從自己的經驗見證這一點。例如威廉·葛林紹(William Grimshaw)，十八世紀英國一位福音派的領袖人物，信主後對一位朋友說：「若神將祂的聖經收回天上，又給我另一本聖經，也不會比現在這本更新鮮。」(註 1)

我自己也是能作類似的見證。我的母親從小要我每天讀一段聖經。為了她，也為了習慣，我持續這樣做，直到十幾歲。但這大部份只是無聊的例行公式而已，因為我不瞭解我讀的是什麼。然而，當我信主之後，聖經對我立刻成了一本活的書。我不是說自己突然能完全明白它，也不是我假裝不再覺得它有些部份沉悶、困難。但它與我產生了一種新的關係，因為聖靈光照，並將它的信息應用到我的生活中。

第二、聖靈光照謙卑的人。要瞭解聖經，沒有任何攔阻比驕傲更大，也沒有任何條件比謙卑更重要。耶穌為這事作了定論：

「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祢，因為祢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 25、26)

「聰明通達人」即以理性為傲的人，神向他們隱藏自己；「嬰孩」則是指謙卑真誠的人。耶穌所稱讚的並非孩童的無知，或甚至單純，而是他們敞開、接受、不存偏見的態度。神只向這樣的人啟示祂自己。正如查理·西面(Charles Simeon)所寫的：

「開始問詢時，我告訴自己，我是個傻子。對這點我很有把握。有一件事我非常清楚，即我對自己的宗教一無所知。我並不因此就坐下來研讀聖經，要將一些意義套住受聖靈感動

的作者身上；反倒要領受教導，領受他們給我的教導，我故意不去教導，我盼望像小孩般被他們教導。」（註2）

只有一種方式能表達這種在神面前謙卑盼望的態度，那就是禱告。我們在讀聖經之前要禱告，讀的時候也要存一顆禱告的心。許多基督徒發現，按照一些聖經所教導的求光照的禱告去行，會很有益處。比方，詩人的請求：

「求祢開我的眼睛，使我看祢律法中的奇妙。」（詩一一九 18）

又例如保羅的一個偉大的禱告；他所求唯一的事，是更進深的認識或更多的瞭解。譬如：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參弗一 17 ~ 19，三 14 ~ 19；腓一 9 ~ 11；西一 9 ~ 14）

我們在神面前如此謙卑自己，承認自己的黑暗，懇求祂來光照，是絕不會落空的。懷特斐 (George Whitefield) 在大學中信主之後不久，在他的日記中寫道：

「我開始跪著讀聖經，將別的書都擱置一旁。我一邊讀，一邊禱告，儘量默想每一行、每一個字。這真是我靈魂的飲食。我每天都從上面領受新的生命、亮光和能力。」（註3）

第三、聖經光照順服的人。這點聖經非常強調。因為神藉聖經所要達到的目的，不只是一般的「教導」，而特別是「使你……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祂關心讀者對祂話語的反應。我們反應的程度——是否願意聽而順服——決定我們領悟的

程度。因此耶穌應許，凡立志遵行神旨意的人，必能知道祂的教導是否真實，祂也要親自向那些愛祂、守祂命令的人顯現（參約七 17，十四 21）。相反的，不順服、丟棄良心的人，在信仰上就像船壞了一般（參提前一 19）。人若不行他所已經知道的，就不可能盼望知道得更多。

第四、聖靈光照能與人分享的人。祂賜給我們的領悟，不是要我們私自享受；乃是要我們與別人分享。我們是受委託者。耶穌說，人點燈不是要放在床底下，乃是放在燈臺上。同樣，祂要祂的教訓被人知道，不是隱藏起來。使徒們要留心聽。他們聽主的教導，為要傳給他人。否則，他們便不再能繼續領受：

「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
（可四 21 ~ 25）

有規律的研讀

若聖靈是我們第一且最大的導師，這也意味着倚靠聖靈的我們，必須自己教導自己。換句話說，在學習屬神之事的過程中，我們不全站在被動的地位，而要負責使用自己的理性。因為當我們讀聖經時，神的光照並不能取代人的努力。謙卑尋求神的光照並不與勤勉的研讀衝突。

聖經非常強調基督徒憑良知運用理性，當然，不是為要審判神的話，而是為要順服、要抓住它、瞭解它、將它運用於當前的情況中。事實上，聖經時常責備人的善忘，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是具有理性的。而人的行為反倒「像那無知的騾馬」（參詩卅二 9）。

同樣，耶穌斥責祂的門徒不能明白，沒有運用常識（如：可八 17 ~ 21）。祂也照樣責備羣眾：

「你們又為何不自己審量，什麼是合理的呢？」（路十二 57）

這類「自己判斷」的命令，在保羅致哥林多前書中特別突出。哥林多教會自稱極有智慧，但並沒有這樣的表現。保羅懷疑的問道：「你們豈不知道……」（參林前三 16，五 6，六 2、3、9、15、16、19），又用下列的方式作為其使徒教訓的導言「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或「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如：林前十 1，十二 1）。他很清楚，自然人或沒有重生的人不能明白神的真理，但屬靈人或重生的人要「審判一切」。也就是說，自然人不能分辨的事，屬靈人能夠，因為他有聖靈的內住和管理，因此有「基督的心」（參林前二 14～16）。這種把握使保羅在同一封哥林多的信中，請求他的讀者運用理性。他寫道：

「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你們要審察我的話。」（林前十 15，參十一 13）

其他的新約書中也有類似的勸勉。基督徒要「試驗靈」（即宣稱受神感動的教師），並要試驗所聽見的「一切事」（參約壹四 1）。在難於斷定的倫理抉擇上，他們要用心思考，每個人都應當「心裏意見堅定」（參羅十四 5）。成熟的基督徒標幟之一便是「心竅習練得通達，能分辨好歹。」（來五 14）

因此，我們必須嚴肅地面對聖經這個命令，使用我們的理性和批判的能力。在認識聖經一事上，我們不應以禱告與思想為對立，而應將二者結合起來。舊約的但以理，新約的保羅是這種平衡最佳的例子：

「但以理啊，不要懼怕，因為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你的言語已蒙應允……」（但十 12）

「我所說的話你要思想，因為凡事主必給你聰明。」（提後

二 7)

單在神面前謙卑，仰望祂以求明白，是不夠的；我們也必須要定意明白聖經，反覆思想其中的內容。正如查理·西面所說：

「在獲取神的知識一事上，我們所受的引導，是要將依靠神的靈和我們自己的研究結合在一起。因此，神所配合的，讓我們不要分開。」（註 4）

我們在認識聖經方面的長進，有時會因驕傲和缺乏禱告的自信而遭攔阻，但有時也因懶惰、不勤奮而停頓。能在認識神的事上有長進的人，必須在真理的靈面前降卑，也必須獻上自己，終生研讀聖經。

教會的教導

我們的第三位導師是教會。到目前為止，我們談到神如何以祂的話教導百姓，都是從個人的角度看。這是真實的。因為神慈愛的目的是要個人或聽或讀神的話時，得到光照、拯救、改變和餵養。十六世紀的更正教盼望將聖經譯為普通英文，放在一般人手中，是非常對的。因為他們驚駭於一般人對聖經的無知。在一段著名的評論中，丁道爾 (William Tyndale) 如此嘲諷聖職人員：

「若神賜我年日，不出幾年，我會使一個耕地的男孩所知道的聖經比你們還多。」（註 5）

我們也必須同意更正教堅持的所謂「個人判斷」；即每個神的兒女能從聖經聽見他的父向他直接說話。他們主張這一點以抵抗羅馬教會的聲明，說惟有她才擁有教導的權柄，因此惟有她才能真正解釋聖經。

然而，我們一方面堅拒在神和祂的百姓中間插入「教會」或

其他權威性教導，一方面卻不可否認在神的計劃中，教會有其地位，使祂的百姓能正確明瞭祂的話。基督徒個人的謙卑、禱告、殷勤和順服的研經，並不是聖經清楚啟示的惟一途徑。若漠視聖靈對其他人的啟示，根本算不得是謙卑。聖經的確是我們的導師，但祂也藉着其他人間接地教導我們，正如祂直接開啟我們的心一樣。祂不是只向一人啟示蘊藏在聖經的真理，而是向許多的先知和使徒啟示；祂光照的工作也是向着許多人。我們不只是個人，而是「和眾聖徒」一同得着能力「以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三 18、19）

承認這個真理，將使我們比往常更尊重「傳統」——即從過去流傳到現在對聖經真理的瞭解。雖然聖靈在聖經中的啟示工作是獨特的教會歷史，真理的靈逐漸地使教會能抓住、澄清並形成聖經偉大的教義。我們從所謂「大公信條」（Catholic Creeds）（「大公」是因它為整個教會所接受）、更正教的宣言、和各個學者的聖經註釋、神學理論中委實獲益良多。

我們不應該輕視過去的產業，我們也不應該漠視現今教會的教師。牧師的工作是教導的工作，「牧師與教師」是昇天的基督現在仍賜給教會的恩賜（參弗四 11、12）。我們也應該願意彼此傾聽、互相學習。聖靈會像光照個人讀經一般，也光照團體的讀經。保羅正視地方教會中這類彼此的教導。他寫道：

「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富豐富的存在心裏，……彼此教導、互相勸戒……。」（西三 16）

關於教師的角色，路加在使徒行傳八 26 ~ 39 節寫了一個動人的例子。一位衣索匹亞的政府官員，從耶路撒冷坐馬車返鄉。他正讀着以賽亞的預言。腓利，這位福音使者問他：「你所唸的，你明白嗎？」他回答說：「沒有人指教我，我怎能明白

呢？」於是腓利上車，坐在他身旁，向他解釋聖經。加爾文評論道：

「今日讀聖經只在極少數的人當中有果效，因為幾乎百人之中也沒有一人甘心情願做教導的工作……。」

「若有人對自己沒有信心，卻是願意受教的，天使也會從天降下來教導我們，因主絕不會使我們的努力落空。然而，按着（衣索匹亞）太監的例子，我們必須使用主擺在我們面前的一切幫助來瞭解聖經。盲信之士尋求從天上來的靈感，卻輕視神的使者，其實他們應該服在使者的治理之下。又有人依賴自己的洞察力，不願向任何人領教，也不願讀任何註釋書。但神不希望我們輕視祂所賜的幫助，也不會讓輕視它們的人不受責罰。我們必須謹記，神不僅賜我們聖經，也加給我們詮釋者和教師來幫助我們。這就是主為何選擇腓利，而不是天使，去幫助那位太監的理由。」（註6）

當然，無論過去或將來，沒有一位教師是絕對無誤的。基督禁止我們盲目地跟隨任何一位教師（參太廿三 8～10）。神自己是我們終極的導師，而且，按理論說，我們可說是「蒙神的教訓」（參賽五四 13；約六 45；帖前四 9）。並且，原則上，因為使徒的話和聖靈的恩膏都已賜給所有的人，我們「並不用人教訓」我們（參約壹二 15～27）。個人判斷的權利不能被剝奪。有時我們因忠於聖經清楚的教訓，甚至需要與教師採取不同的看法，說（我希望是謙卑的）：

「我比我的師傅更通達，因我思想祢的法度。」（詩一一九 99）

然而，我必須重申：神在祂的教會裏設立了教師。我們做基督徒的，應當以恭敬、謙卑和熱誠的心聽從他們。當他們忠心講解神的話時，可得着餵養。同時我們自己也要「天天考查聖

經」，看他們所說的是否真實（參徒十七 11）。

我所提到的三位教師是聖靈、我們自己和教會。我們對聖經的認識要藉着領受聖靈的光照、運用自己的理性、和聽從教會中其他人的教導。我很切望沒有人誤解我的話。我並非強調聖經、理性和傳統是三重相等的權威，藉此明白神的真理。不是的，惟有聖經是寫下來的神的話語，而聖靈是它惟一終極的詮釋者。個人的理性和教會傳統的地位是在說明和應用聖經，但二者都要服在神自己藉聖經向我們所說的話之下。

我們現在要從三位導師轉到三項能指引我們解經的原則。

批評我們的人，特別是瞭解我們對聖經如此尊崇的人，常說：「你們能隨你們的喜好決定聖經的意思。」他們可能想到非基督教的和半基督教的異端，任意選擇經文，擅加解釋以證明他們的信仰。但對那些「謬讀神的話」、「曲解」它以達到他們自己的目的的人，新約已將他們定罪（參林後四 2；彼後三 16）。對那些如此控訴我們的人，我常回答：「你說的不錯。「你『能』按你的喜好定聖經的意思——若你是粗心大意的人。但你若以小心謹慎、誠實的態度看聖經，並運用純正的解經原則，你不但不能操縱聖經，反而會發現，聖經要管治你、指引你。」那麼，純正的解經原則是什麼呢？

自然性

第一、我們要看是否合乎自然。我稱這原則為單純的原則。

基督徒的基本信仰之一便是：「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 5）也就是說，「神啟示祂自己」的本質正如光的本質一樣，是要發出光來。神主要藉着說話啟示祂自己。因此，我們能有把握，祂說話為要使人明白，祂也要聖經（神話語

的記錄)對讀者是顯明的。啟示的目的是要澄清,而非混亂,它的信息是可理解的,不是一團黑暗奧秘的謎語。

這種單純的原則擊中了許多解經者的要害。例如,有些極端的基督徒帶着拆毀性的批評態度,將真理限於少數幾位專家中,聲稱他們有能力將聖經中的麥子和稗子分別出來;又有些想像力、改造力強的福音派基督徒,將聖經變成一幅複雜的大拼圖,只有他們才掌有解明的鑰匙,我們必須抵擋這類曲解,指出神說話並記錄下來的惟一目的,是因為祂要與普通人交往,拯救他們。

不錯,聖經對某些事的交代不如其他事清楚。事實很明顯,雖然研讀聖經的人抱敬虔、謹慎的態度,深深臣服於它的權威,對歷史中基督教信仰的意見大致相同,但他們還有些地方彼此不合。比方,對這一類的問題:洗禮是否只有成年信徒可以領受?或凡是基督徒的子女也可領受?受洗應當用浸禮或灑水禮?教會的教義應當是「獨立的」(每個地方教會自治)或是「聯絡的」(地方教會在某些方面聯合)?教會的行政應當是主教制或長老制?地方教會的牧者是否應是非專職的?神蹟(例如不藉醫藥方法,病體瞬間得醫治)在現代的教會是否經常發生,或偶然發生、或不再發生?「千禧年」(基督作「一千年」)應照字面解釋,是未來將發生的事,或是一種象徵,代表現在的屬靈事實?

但是如果以聖經為主的基督徒在這類事上意見不合時,我們應當如何?我們應當夠謙卑,在純正的解經原則之下親自再審查它們。我們也應當夠成熟,能互相討論而不存怨恨。如此處置之後,彼此仍然不同意,我們就必須視這類引起爭論的疑點為次要的,以基督徒的愛與容忍互相尊重。我們也應當歡喜快樂,因在信仰的中心教義上,我們都有相同的認識,因為在這些事上,聖經是明顯的、智慧的,甚至已自我解明了。

神選擇人的語言作為祂自我啟示的工具，因祂要藉著人向人說話，所以用了人的語言。聖經與別的书不同，是神的話，故它是獨特的，我們研讀它時不應像讀其他書一樣，而要求聖靈的光照。但是它也像別的书一樣是人的語言。故它是普通的，我們研讀它時應像所有其他書一樣，注意字彙、文法、結構的一般原則。因為神既然不剔除祂啟示代理者（人）原有的特色（正如前一章所說明的），祂也不會抹煞啟示工具（人語言）的特性。

因此，認真研讀聖經的人不能逃避語言學方面的操練。最好能知道原文，希伯來文和希臘文。但多數人是用自己的語言讀，為他們的緣故，需要準確的近代譯本。雖然流行的意譯本很有助益，但不能代替學者嚴謹的譯本。英文譯本中 RV 或 RSV 仍算是最好的譯本。TEV 也值得一提，因為它以異常簡單、直接的話將聖經可靠地翻譯出來。經文彙編（如 Young's 或 Strong's）也是非常有意義的工具，因為它不但將聖經的字按英譯版本 (AV) 收集起來，並且將它們按希伯來文、希臘文的意義再分列。

讀經文的字句時，我們必須先找出他們最明顯、自然的意義。Sir Charles Odger 所著，解釋合法行為與文件的標準書中，他的第三定律是「要按字面意義解釋。」他寫道，除非所論之事另有表明，「文件寫作所用的字，必須採用其普通而明顯的意義。」（註 7）

不幸，幻想式的寓意解經 (Allegorization)，常使認真的讀經法蒙受不白之冤。這是在基督之前，猶太詮釋家愛用的方式。亞歷山卓的腓羅 (Philo of Alexandria) 是個惡名昭彰的例子。在使徒時期之後，有些基督徒詮釋家走上同一條路，這也不足為奇。譬如，「巴拿巴書信」——（可能）是二世紀初期的一卷偽經——含着一些希奇古怪的喻意式解經。作者在一段經文中引用

摩西的規條——猶太人可以吃蹄分兩瓣，倒嚼的走獸——並且如此解釋：

「要與敬畏主的人聯合，這些人知道默想是一件喜樂的工作，倒嚼神的話。但為何需要分蹄呢？因為義人一方面行在這世上，一方面盼望神聖世界的來臨。」（註8）

當然，「倒嚼」神的話是對默想聖經很好的形容，基督徒也的確是兩個世界的公民。但我們同樣肯定，當摩西寫倒嚼、分蹄之獸時，他並不是指這些。

寓意式解經一派，又被西元四世紀亞歷山卓的俄利根（Origen of Alexandria），和中世紀的教會人士所提倡。十六世紀的更正教人士在將聖經從這類專斷的處理中解救出來上，很有貢獻；他們堅持單純與直接的解釋總比捉摸不定的解釋強。對此，加爾文發出了令人佩服的言論：

「因此，讓我們明白，聖經真正的意義是自然、明顯的；讓我們定意接受它、持守它。那些虛偽的，領我們偏離自然意義的解經，讓我們不僅輕忽它，對它存疑，並要將它棄置一旁，如同腐爛之物一般。」（註9）

尋求聖經自然的意義，並不一定與尋求字面的意義相同。有時自然意義是比喻的而非字面上的。耶穌自己必須責備一些聽眾，因他們把祂的話語過份字面化。尼哥底母完全不明白祂所說的重生是什麼意思，因此他懷疑的問：人怎能再進母腹生出來？撒瑪利亞婦人也以為祂所提供解渴的活水，是在雅各井中。此外，當耶穌宣稱祂能將自己給人作食物，滿足人的饑餓，他們問道：「這人怎能將祂的肉給我們吃呢」（參約三3、4，四10～15，六51～52）。這些例子應足以警告我們，勿落入死板、僵硬的字面化中。顯然，耶穌採用的是比喻的說法。

祂最喜愛用的教訓法是寓言，有時祂也用比喻。二者的不同

點是，在比喻中，有許多類同點，而寓言是講述平常的故事，描寫一個重要的功謂，其中加添的細節，並非附加的教訓，而是為達到戲劇化的果效。比喻的例子如：好撒瑪利亞人（參路十 29 ~ 37）——耶穌講這故事，為要回答：「誰是我的鄰舍？」這問題，並藉它說明真正的鄰舍之愛是超越種族和宗教界限的。強解這寓言的細節是不合理的，譬如，指旅店主人為教會，給旅店主人的二錢銀子是兩種聖禮。這種說法把一個明顯的寓言變作比喻，並且引起許多問題，諸如強盜、油、酒和驢代表什麼等等。

聖經有許多象徵性的語言，對每一個類比 (analogy)，主要是看類同點為何。我們必須避免從類比中立論，亦即過份尋求類同點，而超越了聖經所定的界限。譬如：神是我們的父，我們是祂的兒女。因祂是我們的父，祂生我們、愛我們、照顧我們。因我們是祂兒女，我們倚靠祂，又必須愛祂、順服祂。但我們不能任意解說或比方，因神是我們天上的父親，我們也必須有一位天上的母親，因為若沒有母親只有父親，便不可能有孩子。我們也不能說：因我們被稱為「孩子」，我們便可避免成人思想和行動的責任。因為同一本聖經要我們像小孩一樣謙卑，卻責備我們如同小孩不成熟。

若聖經部份是按字面的意思，部份是象徵性的，我們怎能分辨呢？最基本的答案是：尋找自然的意思。常識常會引導我們。特別，我們應當自問：作者或發言人的原意為何？讓我舉兩個例子。

第一，一般人常認為舊約作者將宇宙想為「三層」的結構——地是人所居住的地方；在地以上的天是個大蓬子，星星從其洞中窺出；陰間（死人的居所）則在地以下。他們認為舊約作者按照字面的意思相信這種描述，也確認它的空間是真實的；比方，下雨時，神真是如字面所顯示——「打開天窗」。我當然不

否定這是他們所用的語言，但我很認真的懷疑，他們是否按字面如此相信，或要讀者按字面來瞭解。以詩篇七十五篇為例，第三節中描寫，當「地震動時」，神「使地的柱子堅立」。詩人真的以為地是靠柱子立穩的嗎？我想不是。下一節中，神命令凶惡的人說；「不要舉角」（昌盛成功的記號），第十節寫著，「惡人一切的角……要砍斷」而第八節告訴我們，「耶和華手裏有杯，其中的酒起沫，杯內滿了攪雜的酒」（忿怒的象徵）。若堅持說作者認為地是立在柱子上，在我看來相當不合理；除非我們也打算同樣堅持，說他以為凶惡的人真有角（有一日將被砍斷），神真的拿著一杯冒泡的酒，有一日要倒在地上所有惡人的頭上。

另一個例子是從聖經的一種特別形式——啟示文學——中取出。這種形式宣稱要將隱藏的真理——有關歷史、現在與未來的實質——彰顯出來，通常是用一連串希奇奧妙的形像表達。啟示錄是一種基督教的啟示 (apocalypse)。其中記著：神救贖回來的百姓，圍繞在祂的寶座旁，穿著白袍，是「用羔羊的血……洗白淨」的（啟七 14）。若要將這段話按字面解，是互相排斥，不可能的。因為在羔羊的血中洗的衣服，絕不會變白。不，作者清楚要以象徵來解明這段話，不是要使它成為可見的圖樣。我們要明白神子民的義（他們的「白袍」），完全是因基督的死（「羔羊的血」）、藉着他們的信（「洗袍」）而來。因此，在這段話中，「自然」的感覺是象徵性的，而非字面性的。

原意性

第二，我們必須尋求聖經「原來」的意思。這是歷史的原則。

我們在前幾章中看見，神在一個確定的歷史範疇中啟示祂自

己。雖然祂的自我啟示是向著歷代歷世、各國各民而發的，但它的每一部分，起初都是向特定的一個時期、一個地方、一羣人所發的。因此，要瞭解聖經宇宙性、永恆的信息，只能透過被賜下時的背景來認識。若以後來世代的見解來讀聖經，顯然會造成錯誤。查理·西面描寫他講道事工的理想；

「我要竭力將聖經的原意表達出來，而不是注入我自認為的意思。我對這一點極其嚴謹；對一段經文，我若沒有把握聖靈的心意，就絕不任意講解。」

因此，我們讀聖經的時候，必須不斷問自己：這裏作者所要表達的是什麼？他真正的意思為何？當時的聽眾認為他的意思是什麼？這種詢問的方式，通常被稱為「文法與歷史性」(Grammatico-historical exegesis) 的解經。J. Gresham Machen 說得好：

「合乎科學的歷史解經法，必須讓聖經的作者有權為自己說話。大約一代以前，這種科學方法的特色被高舉為原則，並用一個冗長的名字來尊崇它。它被稱為文法與歷史性的解經。這方法基本的概念是：研讀聖經的現代人必須精密地分辨那些是他所要說的（或他要聖經作者說的），那些是聖經作者真正說的。」（註 11）

當我們試著將自己帶回作者的原意和時代，傾聽他的話，彷彿置身他的聽眾當中，我們就必須特別考慮當時的情況、文體、和寫作的語言。

第一，當時的情況。文字和歷史批判的正當功用是要重建聖經懸疑未決部份的佈局。它是誰寫的？寫給誰的？在何種情況下寫的？為什麼寫？譬如舊約先知書，我們若將它放入以色列歷史中適當的時代，經文的亮光便湧湧而來。這種方法也同樣適用於新約書信與路加在使徒行傳所記載之初期教會的情形——特別是

保羅的宣教旅程。例如，保羅的「腓立比書」，若我們能一方面看見作者囚在羅馬，一方面看見呂底亞、禁卒和使女（使徒行傳十六章記著他們信主的教事）都是領受書信的人，這卷書就變得更親切了。

若仔細研究保羅和雅各的歷史背景，馬丁路德也許就不會覺得他們彼此矛盾。而拒絕接受雅各書，認為是「草木禾稈」之書。不錯，保羅宣稱「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並引亞伯拉罕為例（參羅三 28，四 1～3），而雅各宣稱「人因行為稱義，不是單靠信心」，且也引亞伯拉罕為例（參雅二 21～24）。但他們的立場並非互相不一致。保羅是糾正律法主義者，他們相信救恩要靠行律法；雅各是要糾正宗教主義者，他們相信救恩是靠傳統的信仰。兩人都相信救恩是因著信，並且那能拯救人的信心會從善行中彰顯出來。然而，在他們的環境中，很自然的，保羅強調信心——會帶來行為，而雅各強調行為——源出於信心。

第二，文體。注意聖經各卷的文體是很重要的。是散文或是詩？是歷史記載或是智慧文學？是律法、預言、詩篇、或啟示？是戲劇、書信、或是特殊的基督教格式，稱為「福音書」——見證耶穌的言行？我們解釋所讀的聖經，大部份要靠它的文體和形式來決定。若要分辨它是按字面解或是象徵語，更需如此。

第三，語言。人類所有的語言都是活的，會改變的。字的意思每一代、每一個文化都不同。我們讀到聖經的「愛」字，不能立刻就假設自己已知道它的意義。新約希臘文有四個字，英文都譯為「love」。但它們各有特殊的意義，只有一個能表達基督教「愛」的意思，這和廿世紀多采多姿的雜誌中所談的愛，相差太遠了。

過去許多世代，學者無法認出新約所用的希臘文。那不是古

典希臘文，也不是近代希臘文。有人以為它是特別為聖經而造的，甚至稱它為「聖靈的語言」。但到上世紀之末，在埃及乾燥的沙漠中，考古學家開始發現大量的蒲草古卷。其中大半是世俗、非文學的文件。許多是官方記錄的廢紙堆，內容都是地方上拉拉雜雜的事。我們發現，他們的希臘文（Koine，或稱日常用語），卻和新約的大致相同。因此現在新約希臘文的意義，不但可由古希臘文、希伯來的思想等背景中發現，更可由當日社會上的通用語發現。我只舉一個例子。

保羅在兩封致帖撒羅尼迦的信中，幾次提到一些人，他稱他們為 *ataktos*。這個字在古希臘文通常是指降級的軍人，或一羣不安的軍隊。因此 A V 將此字譯為「不守秩序」。並認為帖撒羅尼迦教會中有一羣不服管教的人。但在蒲草卷中；發現了兩紙學徒契約，當學徒在工作上偷懶或超過了一年的假期，損失的時間必須補回，其中包含一種處置辦法。偷懶一字便是 *ataktos*，或它的動詞形態。因此 RSV 不譯為「不順服」而譯為「懶惰」。可能帖撒羅尼迦信徒相信主很快要再來，就偷懶不做工。對這些懶惰的信徒，保羅命令他們做自己事，親手作工，賺生活費，並加上「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參帖前四 11，五 14；帖後三 6～12）

在我們離開這第二個解經原則之前，還應該再提一件事。神的啟示既然賜在一個特定的歷史、地理範疇中，它也有特定的文化背景。對於聖經有些命令的背景、社會習俗，我們今日完全陌生。是否因有文化限制存在，我們便拒絕這些教導？或者我們應走另一個極端，視教導和背景同樣有「永久有效性」？兩者似乎都不是解除這進退維谷困境的正確方法。第三個更好的方法，是承認聖經的教訓本身具有永久約束力，但將它運用到現代文化的模式中。因此，耶穌要祂的門徒彼此洗腳，表明彼此相愛，謙卑

服事；保羅和彼得命令讀者，相聚的時候要彼此存聖潔之心親嘴、或用愛心親嘴（參約十三 12 ~ 17；羅十六 16；林後十三 12；帖前五 26；彼前五 14）。我們沒有權利不理會這些命令，但也不應當奴隸式地照字面順服。因為現在（至少在西方），我們不是穿拖鞋走過塵埃滿佈的街道，因此不需要洗腳。公眾之間彼此親嘴，也不是現代的習俗。然而正如 J. B. Phillips 很合適地將「和平的親嘴」意譯如下：我們必須藉外在行動表明彼此謙卑服事，來順服主的命令；並藉「彼此握手」來順服使徒的命令，讓我們認清，這種為順應文化差異而採取的轉換措施，不是要逃避順服，而是要更堅固它。

永久有效性與文化限制之間的問題，有一個更為難的例子，是關於婦女的地位、行為與衣着。我們是否當持守聖經詳盡記載的要求？或——為尊崇日漸高漲的女權運動——將它全然丟棄？這裏似乎又有一條智慧的中庸之道。讓我們思想婦女蒙頭的問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用半章討論這件事（十一章）。他堅持，女人在公眾間禱告或說預言，若不蒙頭，便不名譽，甚至是羞辱的事。他從理性、自然、教會習俗和他自己使徒的權威中舉出理由，支持他的教訓。我們對這點怎麼辦呢？也許最普通、最表面的反應的假設——若婦女在教會都戴帽子，就合乎使徒的要求；但東方的蒙頭和西方的帽子完全不同，不僅是神學，也是文化！保羅最重要的論據之一，是第 10 節，那裏他提到婦女有義務「蒙頭」（RSV），他真正寫的是她頭上應該戴著「服權柄的記號」。要點即在此。那時候，婦女的蒙頭是象徵她丈夫的權柄高過她。今日婦女的帽子不但不含這意義，且有些新潮的款式似乎象徵全然相反的意義——要自由、不要順服！保羅教訓中是論到丈夫的權柄，因為他立論於萬世不易的「創造」神學真理。「蒙頭」卻是受文化限制的。我們必須找出一些社會習俗，適足以表

明婦女願意服從神賜給男人們的權柄。

此外，我們在解釋丈夫的「權柄」時，也要非常小心。這個字不是霸道的同義字。也不是表示男人是「上等的」，女人是「次等的」。因為保羅強調地宣告，在基督裏「無分男女」——他比他的時代進步好幾世紀（參加三 28）。他也用了一個很深刻的比喻，描寫丈夫與妻子的婚姻關係彷彿神位格中父與子的關係（參林前十一 3）。這表明丈夫是妻子的「頭」，並不與他們的平等相牴觸，正如父是基督的「頭」一般。也許丈夫的權柄不應該從「獨裁」一面看，而應從責任來認識，他要負起愛心照顧的責任。

我們必須注意，「文化移植」（即將聖經的教訓從一個文化移植至另一個文化）的目的，不是要避免去順服，而是更加肯定，且在現代環境中去順服。若我以上所談的，只是集中於「解經」（*exegesis*），即如何將經文的原意闡揚出來，我的理由只有一個，因為這是不可少的第一步，然後才可能問第二個問題：在我們時下的情形與文化中，聖經今天要說什麼？或（更好的說法）神藉聖經對我們怎麼說？所謂「新釋經法」最大貢獻就是強調這一點。請注意，有時它可能會太過了一些。這一派中較極端的人認為，經文的「唯一」意義，就是對「我」的意義。這種說法不對。一段經文對我的意義，若與對原作者、讀者的意義截然不同，其解釋就不可能合理。若硬說可能，就會落入主觀主義的流沙中。凡從根切斷的花必定會枯死。然而，另一種相對的危機，就是將經文置於「另一方」來詳細檢視，對我個人則似乎毫無意義。這就落入了不負責任的客觀主義。第三條路，那正確的路，乃是將歷史與當代結合起來，尋出過去與現代的關聯。只研究古老經文，而不理會其現代的應用，就成了考古學；只尋求活潑的信心，而不先在原意上下工夫，就成了存在主義。意義與信

息必須結合。此外，在將意義轉換成信息時，我們必須預備自己，讓經文突破自我的自衛，向我們的假設挑戰，攪動我們的自滿，判別我們的妥協之處。否則，若我們來到聖經之前，心意已定，所聽到的就可能只是我們自己偏見的回聲罷了。

概括性

第三，我們要求聖經的概括性。這是協調的原則。

從人的角度來看，聖經是集大成的作品，其貢獻者各種類型都有。然而，從神的角度看，整本聖經是源於一個心智。它是神的話，表達神的心意，因此擁有合一性。基於這個理由，我們看聖經時必須相信，神曾說話，並且，祂所說的並不互相牴觸。

Sir Charles Odgers，在前面所提過的著作中，為解釋法律文件所訂下的第七條規條為「行為必須以整體來解釋。」他繼續寫道：

「行為必須要從整體來研讀和解釋，以明白其任何特殊部份或表現的意義……。行為的每一部份都應與其他部份相較，並產生一種整體感……。假如可能的話，它的每一部份都應被考慮，為要從整體收集到合一、協調的感覺……。對構成每個字句的單字，若其解釋沒有更改它原先自然的意義，且與其他部份的行為協調，便是應有的解釋。」（註 12）

正如對法律文件一般，我們對聖經也應努力解決表面的矛盾，使聖經的解釋像一個和諧的整體。這將使我們以經解經；以清晰的解釋模糊的；絕不「解釋一處經文，使其和另一處產生衝突」。（註 13）

這是約翰·諾克斯 (John Knox) 與蘇格蘭瑪利皇后的辯論。一五六一年於愛丁堡一次私下的辯論中，他表明羅馬教會

（她為其辯護，視之為真正屬神的教會）已偏離使徒所教導單純的宗教。又說，皇后本身缺乏正確的知識，因為她除了教皇和主教所允許的人以外，沒有聽過其他教師的言論。對這一點，皇后說：

「你用一種方法解釋聖經，他們用另一種方法；我應當相信誰？誰能判斷呢？」

約翰諾克斯回答：

「相信神。祂藉祂的道說得很清楚；這道將教導妳；妳不必相信這一位或是那一位。神的道本身已很清楚；若有一處不夠清楚，聖靈——那位絕不與自己抵觸的神本身，會在其他地方解釋得較清楚。」（註 14）

因此，我們可以說，聖經的每一段話都有雙重範疇，有歷史性和聖經性。歷史的範疇是它寫作時的情況；聖經的範疇是聖經現在的內容。因此，一段經文應從歷史性以及全部聖經來瞭解。這些就是我們的第二和第三個解經原則，即歷史的原則和協調的原則。

進一步而言，每一段經文都有近的（它所在的某段、某章、某卷）和遠的（全本聖經的啓示）兩種聖經背景。

近的背景比較明顯。將一段經文斷章取意，不顧上下文，是不可推諉的錯誤。有許多駭人聽聞的軼事談及這樣胡亂解經的牧師。耶穌吩咐教會管教不肯悔改的犯罪者，說：「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一樣……」，亦即將他趕出教會之外（太十八 17）。在牛津運動（Tractarian Movement 譯註：反新教運動）——為保守國教教會的「大公」權威而興起的運動——中，跟隨者時常根據這一節傳講「聽從教會」。他們惹惱了華特利大主教，他也摘取這節經文的一部份，講道反擊他們；取材為「若他不聽從教會，則……」！

像這類任意組合字，不顧上下文意義的欺騙手法太過份了，很少人會如此行吧！然而我自己深感不安，因為普世教會協進會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對這事他們應該有相當的認識——他們在一九六七年於 Uppsala 所舉行的第四次大會中，竟以神在啟示錄廿一章五節偉大的話語：「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作為他們的經文。這句話是指神將在末時造新天新地的情形，他們卻毫無根據地以它來比喻今日的政治和革命運動。

我們應當學習視聖經為整體，以全本聖經的亮光來讀每段聖經。這是非常重要的。讓我以幾個例子說明我的意思。

我在第三章中答應要多談些創世紀前幾章的事。也許當這幾章與全本聖經隔開的時候，最容易引起誤解。我自己的立場是接受亞當和夏娃的歷史性，但對故事中其他細節如生命樹和蛇的本質等，存不可知的態度。然而，這不是專斷或前後不一致。因為我對兩者所採取的立場都有聖經的理由。亞當和夏娃是真人，似乎從羅馬書五章十二至廿一節看得很清楚。保羅在那裏特意比較亞當的不順服（使罪和死入了世界），及基督的順服（得救恩和生命）。若亞當不順服的行為不像基督順服的行為，是歷史事實，則如此的比喻便毫無意義。但至於蛇和生命樹，他們都出現於啟示錄，在那裏顯然是象徵性的；蛇代表撒但，樹代表永生。因此我有聖經的（新約）理由相信亞當和夏娃是歷史人物，同樣也有聖經的理由假設故事中的蛇和樹，可能是象徵性的。

當我在劍橋讀大學時，我記得自己曾被一節經文所困惑，說十誡是由神的指頭寫在石版上（參出卅一 18；申九 10）。我是否要照字面如此相信？真有神的手指顯現，將希伯來文刻劃在石頭上嗎？當然，這不是不可能的，因為在伯沙撒王的故事中，「有人的指頭顯出，在……粉牆上寫字」，宣佈他即將滅亡（參但五 5、24～28）。但今天我不太確定是否應照字面相信神的

手指寫下律法。因為我更透徹地讀經，便發現還有其他提到神手指的經文，全都是象徵性的。大衛提到天是神指頭所造的（詩八3）。在虱子臨到人和牲畜身上的災難之後，埃及行法術的便對法老說：「這是神的手指（段）」；耶穌開始趕鬼時稱自己「靠著神的手指（能力）」（參出八19；路十一20）。倘若神的手指寫律法，這段經文與其他經文能相較，似乎「神的手指」是聖經象徵性的說法，表明無論是創造（諸天）、啟示（律法）、審判（災難）、和救恩（趕鬼），神都直接參與。這種解釋符合協調的原則。

思索聖經各部份對各題目的教導，必須在全本聖經的光照中進行。另有一個例子可表明這點的重要性，那便是基督的再來。我們很容易只挑選一些經文以建立教義，這是很危險的。因此，有些經文指明基督再臨將是親自的、可見的，祂再來和祂離去的方法將是相同的（參徒一11）。但是若立刻作結論說，主的再臨即是主昇天的倒反，好像一卷影片反過來放映；且基督的腳將站於橄欖山祂離去時的原位，未免太急促。我們應當先考慮耶穌說過的一些話，以與那些想將祂的再臨侷限於某地區的人抗衡：

「人子在祂降臨的日子，好像閃電，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到天那邊。」（路十七24；參太廿四27）

若你是真願合乎聖經的基督徒，熱望忠於全本聖經，就應對這兩股教導作公正的審斷。主的再來真會是親自的、歷史的、可見的；但它也是在「能力和榮耀」中，像閃電一般普及全球，是一件超越的事，令人類，包括兩個半球的人，同時都能察覺。

最後一個例子，說明聖經必須以全本來看：我願提說摩西的律法和預言的成就，如此會使我們明白舊約與新約的關係，以及漸進的啟示原則。協調的原則並非否認神以漸進的方式啟示祂自己，而是強調這種漸進並非由錯誤到真理，而是從真理進到更多

真理。

以摩西的律法為例。舊約和新約都承認，摩西的律法是神的律法。摩西只是中間人，神藉他將祂的律法賜給祂的百姓。律法雖出於神，但它對基督徒是否永遠有約束力？不是的。因為摩西的律法是一套複雜的法典，包含道德命令、儀式規條、和公民責任。新約清楚教導我們，儀式規條現在已經廢除了，聖殿、祭司和獻祭在基督裏都成全了，飲食律也已為祂所廢（註 15）。摩西的公民律還有重要性，因它顯示神的公義和審判。但今日的教會和國家沒有義務要按它而行，強迫實施。有幾個理由使我這樣認為，摩西的公民典章是為一羣神所救贖而又歸於神的人所定的；他們是國家同時也是教會，而今日沒有一個教會是國家，或國家是教會。第二，它只適用於立國之初，這個國家起初是游牧社會，後來轉變成農業社會。然而，摩西的道德律卻沒有取消；相反的，到今天效力仍存。基督死，為要使律法的義得以在我們裏面成全，聖靈則要將神的律寫在我們心中（參羅八 3、4；耶卅一 33；參林後三 6～8）。英國聖公會卅九教條之第七條將這些相異處作了極好的總結：

「雖然神藉摩西所賜下的律法，在典禮儀式方面，對基督徒沒有約束力，在公民規條方面，任何團體也不必接受；然而，沒有一位基督徒可以免於順服道德的命令。」

我們現在從律法轉到預言。新約作者最大的把握便是，耶穌基督來了，全本舊約所預言的「末後的日子」，便臨到了，在祂並祂的百姓中，神偉大的應許成全了。保羅甚至可以在亞基帕王面前宣告說：

「我站在這裏，對著尊貴、卑賤、老幼作見證。所講的，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參徒廿六 22）

在相信聖經的基督徒中間，對舊約關於以色列的應許是否將照字面成就，以及現在佔領聖地的以色列國是否就是預言已成就的一部份，意見有些不同。當然，神對猶太人有一個遠大的計劃，保羅在論被砍下的橄欖枝接回原樹的事上，象徵性地說出這一點（參羅十一 13 ~ 27）。但新約聖經沒有提到當按字面看猶太人歸回應許之地的事。新約大力強調的是基督教會現在是「神的以色列民」，「真受割禮的」、「被揀選的族類，有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參加六 16；腓三 3；彼前二 9），神對亞伯拉罕的兩大應許——子孫和土地，在基督和祂的教會中已經按靈意成就了：

「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作拉罕的子孫……。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

「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註 16）

更準確的說，舊約的預言通常按三個步驟成就。第一步，是立即的或字面的應驗。第二步（目前我們正處於這一步驟），是福音的或靈意的應驗。有一日第三步將臨到，那將是最後屬天的應驗。因此，向亞伯拉罕的應許——子孫將多得不可數，在歷史中應驗於以色列的兒女（參廿三 10；王上四 20）；現在應驗於神的百姓；將來在天上將成全在神的寶座旁，「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啟七 9）。或者，舊約先知曾經預言聖殿的重建，聖殿便立刻在所羅巴伯的手中重建起來。然而，在今天看來基督的教會才是「神的聖殿……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註 17），基督徒個人的身體也是神的殿（參林前六 19、

20)。除了新的或天上的耶路撒冷，沒有另一個聖殿了，「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神的殿」，永遠住在祂的百姓中間。（參啟廿一 3、22）

總結時，讓我們強調，上述解經的三個原則不是專斷的，而是由於聖經——寫下來之神的話——的特性而來。

我們要求聖經「自然」的意思，因為我們相信，神定意要使祂的啟示清楚、易明、能為普通人所接受。

我們要求聖經「原來」的意思，因為我們相信，神向那些親自聽見的人發言。以後的世代要接受神的話，只能由歷史中來瞭解它。我們的認識也許較親自聽見的人更完全（譬如，有關基督的預言）；但在本質上不能不同。

我們要求聖經「概括」性的意思，因為我們相信神是自我一致的，祂的啟示也是自我一致的。

因此，我們的三個原則（單純、歷史和協調），部份是由神的本性，部份是由聖經的本質而來！神向人說的話是清楚的、歷史的、一致的。這些特色賦與我們一項嚴肅的責任——要我們研讀聖經的態度與我們對它的觀點相符合。

註：

1. 見 Bishop J. C. Ryle 所著「Five Christian Leaders of the 18th Century」, p.28.
2. J. J. Gurney 對西面的回憶，記載於「Memoirs of the Life of the Rev. Charles Simeon」 p.674.
3. George Whitefield's Journals, p.60
4. 講章 975，見 Horae Homileticae, 1819.
5. 記載於 Foxe's Book of Martyrs Vol.IV
6. Commentary on Acts 8.31 in the Oliver and Boyd edition p.247.

7. The Construction of Deeds and Statutes, p.27.
8. The Apostolic Fathers, edited by J.B. Lightfoot, p.279.
9. Comment on Galatians 4. 22, William Pringle's translation, p.136.
10. 見 Memoirs of the Life of the Rev. Charles Simeon, p.703.
11. What is Faith? by J. Gresham Machen, p.24
12. The Construction of Deeds and Statutes, p.39.
13. 英國聖公會卅九教條之第廿條，「教會的權威」
14. 此爭論記載於 John Knox 所著 The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of the Church of Scotland; Book 4, p.314.
15. 參來八 5, 九 24, 十 1 「影像」及「影兒」的用法，並可七 19 後半。
16. 加三 7、9、13、14、29，參羅四 13、16。
17. 弗二 21、22，參林前三 16。請同時思想，雅各如何認為外邦人加入教會，是神成就阿摩司書中的應許：重建大衛家的廢墟（徒十五 13～18；摩九 11～12）。

第八章

聖經的運用

基督教的基本信仰，便是確信我們的神絕不是死的、或沈默的，相反的是活的、會說話的神。祂曾在確定的歷史及地理範疇內說過確定的信息，藉著人的手記載下來，保存於聖經中。而且，正如前面幾章所討論的，接受聖經權威的理由很充實，並有一些純正的原則指引我們解釋聖經。

這又如何呢？我們為何花許多時間在這些題目上呢？只有一個理由，因為神仍然藉著祂所說過的話向我們說話。祂在幾世紀以前所說的，對現代的男女仍有密切的關係。聖經不是老古董，只適合放在博物館。相反的，它是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參彼後一 19）。在複雜的現代生活中，神的話是我們的導師。它賜給單純的人智慧和悟性（參詩一一九 24，十九 7）。

但我們能否從聖經得到益處，那就得看我們如何使用它，對它的反應如何而定了。在聖經中，神反覆抱怨的事之一，便是祂的百姓一再對祂的話充耳不聞。祂的使者與先知必須不斷懇求以色列：

「惟願你們今天聽祂的話。」（詩九五 7）

對神的話，只有兩種可能的態度，接受或拒絕。聖經生動地描寫說：接受聖經的人，因它而「戰兢」，因為這是偉大的神所說的話（參賽六六 2、5；拉九 4）。他們將它比成精金，嗜之如蜜（詩十九 10，一一九 103、127）。他們為它雀躍，「好像人得了許多擄物」。他們愛慕它如同初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參詩一一九 162；彼前二 2）。另一方面，抗拒它的人，則是閉著眼，「聽而不聞」，「硬著頸項」，「隨自己頑梗的惡心作事」（如：耶十七 23，十八 12，十九 15）。這類的人中，最惡劣的例子為約雅敬王，神的話由先知耶利米記在書卷上，然後再讀給他聽，他卻用文士的刀將書卷割破，扔在火盆中，任憑整卷書燒盡了（參耶卅六 21～23）。

同樣的，耶穌警告祂同時代的人，要對祂的教導有所反應。在撒種的比喻中，種子因落點不同而有不同的結果，這意謂著人對神的話所持的態度亦各不相同。耶穌嚴肅的指出，到了末日我們必因祂說過的話受審（參約十二 47、48）。我們每個人的生命均建立於某種根基上。建立在磐石上的人，即使遭到仇敵和審判的洪水衝擊，也能屹立不搖，這是聽取耶穌的教導又實地去行的人。（參太七 24～27）。

聽需要時間，我們是否真相信神已說話，神的話記在聖經中，我們讀經的時候是否聽見神的聲音向我們說話？倘若我們相信，就不能吝惜聽的時間，反而要抗拒廿世紀奔波勞頓的生活，盡可能尋回默想的藝術。現代教會不能只是偶爾或表面地碰觸聖經，乃要仔細聆聽主的勸勉：

「要把這些話存在耳中。」（路九 44）

至於如何做，並沒有特別的秘訣，只是需要時間，我們必須設法從繁忙的生活中抽出時間，反覆思想聖經中的話，直到它沉

入我們的心中，管理我們的思想和行為。因此那些「晝夜思想」神的話的人，神對他們說：「有福了。」（參詩一 1、2，一一九 97；書一 8）。

讀經既無秘訣，也沒有困難或禁令。譬如，每天的「靈修」與讀經禱告，最好是清晨所做的第一件事和晚上入寢前的最後一件事，這是極有價值的傳統。它曾經過時代的考驗。過去有許多基督徒因它受益。在這點上我很守舊，對這個傳統極有信心，認為這是最有價值的操練，但這也只是傳統；不是聖經裏的話。所以我們沒有權利把它列於十誡之中，成為第十一誡。這種習慣在印刷術未發明，聖經尚未普及前也不可能有。若堅持這是基督徒生活不可或缺的，便是定前十五世紀千萬基督徒的罪。

每天早晨默想聖經並禱告（無論多短），作用在預備我們的心，以負起當天的責任，面對當天的試探。爭戰之前還不武裝，似乎不是件聰明的事情。然而對於需要早起作早餐的家庭主婦而言，她得服事先生上班、孩子上學，不可能靜下心來靈修，也許就必須把親近神的時間稍為挪後；為了謀生每天需要大清早離家的人，則喜歡利用中飯的休息時間。

一個人每天的工作無論多忙，週末應該可以多花一些時間讀經禱告。星期天下午也撥得出時間來，甚至星期天晚上也行。因為聖經沒有命令基督徒每天參加兩次崇拜！此外，週一至週五，因為工作和上學之故，全家很少在一起吃飯，到了週末有時間，全家應該可以聚在一起敬拜神，不論用什麼方式。

然而，我們聽神的話，不是單靠個人或家庭的讀經。也應透過小組查經，不管是教會、學生團契、或由家中的成員組成的。此外，透過教會主日的講道也可瞭解聖經。我盼望現代基督徒對主日聚會更認真。若要責備講臺很容易，但通常都是由坐在長椅上的人控制著講臺的內容。神對耶利米說：

「國中有可驚駭、可憎惡的事；就是先知說假預言、祭司藉他們把持權柄；我的百姓也喜愛這些事。」（耶五 30、31）

教會中的會友對講臺所當盡的責任遠比他們所認知的多得多。他們應當鼓勵牧師多講解聖經，到教會參加聚會時，則應當存著領受的心、渴慕的態度，最好也帶著自己的聖經，飢渴地聽神藉著查經、講臺對他們說話。聰明的人會更進一步將信息留在記憶中，或將經文寫在卡片上，每日抽一點時間來默想。倘若我們的教會不注重講解聖經，那麼近來也有解經的錄音帶可將其他解經家的信息傳授至更多個人或團體。

基督徒用什麼方法領受神的話倒不是最重要的問題。重要的是我們當學習在某些時刻、用某些方法，聆聽神的話，且是有規律的，以餵養我們的心。

然而，聆聽神的話只不過是個開始。耶穌說，單「知道這些事」還不夠，若要得祝福，必須「行出來」（約十三 17）。根據新約，真理不只是「知」還要實地的去「做」（如約壹一 6）。也許沒有一位使徒像雅各——主的兄弟——說得那麼清楚，他寫道：

「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雅一 22）

「行」真理是行聖經所說的，以行動來翻譯它的信息。這道理很簡單，其影響卻很深遠，因為我們所要「行」的真理是豐富的。以下我要談一個「行道者」五方面的生活。

崇拜

首先是崇拜。只有崇拜而對真理毫無認識是不可能的。保羅

在雅典看見一座壇，上面寫著「未識之神」，真令人不可思議。人崇拜一位他並不認識的神是荒唐的，若我們不認識神，就不知如何崇拜祂。相反的，我們一旦認識這位永活的真神，就必須崇拜祂。我們愈認識祂，愈發現祂是配得我們敬拜的。因為崇拜是讚美神的名，在祂壯麗的威嚴中，榮耀祂和祂的作為：

「願這些都讚美耶和華的名。因為獨有祂的名被尊崇。祂的榮耀在天地之上。」（詩一四八 13）

崇拜是我們對神真理的回應，所以應由神的真理（祂的啟示）帶領我們的崇拜。因此，在公眾和個人的崇拜中，聖經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所有公開的崇拜都應宣讀聖經（一次或多次），並根據聖經來勸勉或教導（參尼八 8；提前四 13）。這二者並非崇拜的附屬品，而是崇拜的基本。因此在教會中負責教導聖經的人應該深入瞭解經文；被召來講道的，應竭力研讀神的話並瞭解人的世界，使兩者息息相關。惟有當神藉著祂的道說話，將祂偉大的榮耀和恩典啟示出來，會眾才會真正的俯伏敬拜。

同樣的原則也能應用於個人的靈修。開始先做一個謙卑禱告，祈求光照，然後研讀聖經，之後才崇拜。因為我們必須先讀聖經，才能從中學會當如何崇拜，以及如何按神的旨意禱告（參約壹五 14；約十五 7）

悔改和信心

行道者第二個標誌是悔改。因為神的話不僅告訴我們「祂」如何，也告訴我們「我們」如何，光照我們的罪，呼召我們認罪並離棄它。聖經有幾處圖畫式的比喻，加強這個真理。神的道好像一面鏡子，顯明我們的本像（雅一 23 ~ 25）；也像一把利劍，剖開刺入我們有罪的良心（參弗六 17；來四 12；徒二

37)；又像一把大錘和火，要打碎並煉淨我們（參耶廿三 29）。每當我們讀聖經，就聽見神對我們說：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改正行動作為……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要止住作惡、學習行善。』」（耶七 3；賽一 16、17）

行道者第三個特色是信心。信心是基督徒生活的全部，因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新約常稱基督徒為「信徒」，「憑著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參來六 12）。但信心常被誤解。它不是要我們勉強自己去信一些我們覺得非常可疑的事；乃是要我們安息於那位真實的主。信心不能存於真空或隔離狀態中，它必須是對一位真實可信之對象一種信靠的反應。我們絕不能以為信心與知識是對立的，或彼此排斥。事實上，信心是建立於知識上：

「認識祢名的要倚靠祢。」（詩九 10）

我們信靠神，因知道祂是可信的。如何知道呢？因為祂如此啟示祂自己。聖經告訴我們：神的性情、祂所做偉大的事、祂在以色列歷史中總是忠於祂所立的約、祂「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彼後一 4）在基督裏都是「是的」（參林後一 20），而且信心之士「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參羅四 21），因著這些事實，我們的信心就得着激動、餵養、逐漸成熟。

然而我們卻常常悲嘆自己的信心不足，或羨慕別人擁有那麼堅定的信心，好像缺乏信心是我們的本性，是一種先天性不能改變的情況，這都是無謂的。因為神自己已給我們增加信心的方法：

「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

我們必須利用時間、認真地聽，因信以至於信。盼望自己信

心能長進的基督徒，必須多花時間默想神的話。他很快就會發現「聖經所生的安慰」是什麼意思（參羅十五4）。

順服

順服是使我們成為行道者，而不單單聽道的第四個方法。然而順服包含服從權威——這並不合今天的潮流。但是耶穌基督自己謙卑順服於神的話，聽從祂的命令、相信祂的應許，我們何需懷疑自己是否必須如此行。因為僕人不能大於主人。

耶穌更進一步地指出：正如古時以色列人以順服神證明他們對神的愛。基督的門徒也必須以他們的順服證明對基督的愛：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約十四15、21、23、24）

我覺得我們對神的感恩應該比平日的習慣多得多，因祂在祂的道中啟示祂的旨意，談到許多事情。而聖經生活的第一步便是知道那些事情是討神喜悅的，那些事情是不討神喜悅（參帖前四1）。因此基督徒最可貴的雄心便是「按聖經而生活」（參林前四6），此外沒有別的方式能確定我們是否照祂的旨意行。

這不但包括個人的義，也與社會的義有關。因為神在聖經中為百姓所定的旨意，是與全人的生活有關的。它告訴我們要愛神、節制、愛鄰居、幫助他們。對鄰舍之愛的要求有多重的意義。因為鄰舍有靈魂也有身體，依神的定意生活在同一個團體中。我們若忽略鄰舍的身體或社會福利的需要，便不算是愛祂。

我們已經看過，以色列先知在宣講神公義時，曾把它應用到生活各方面的細節：家庭、市場、法庭、農場——這些地方都是

公義施行之處。若違反，神的審判便會臨到。先知毫不畏懼地對不義者：用虛假的天平和量器欺騙顧客的商人；欲求屋連屋、地連地，直到再無空處的貪婪地主；收賄賂，定無辜窮人的罪、卻釋放有罪的富人的官長；性生活不忠實，違反神聖婚約的丈夫；勒索高利的債主；壓迫人民，奴役百姓的國王，怒吼、責備他們「禍哉！」。與箴言書對比之下，才顯出那真實的智慧，乃是高舉誠實、殷勤、寬大、謙卑、貞潔、和公義。

使徒在書信中論及倫理的部份，也很強調社會公義。他們描寫丈夫與妻子、父母與兒女、雇主與雇工等彼此的關係。保羅告訴我們：在基督徒團體中若容忍以人為主的紛爭結黨、控訴和不道德，是何等嚴重的事。喜愛說謊的人要學習說誠實話，竊賊要親自做工，這樣才可有餘，幫助需要的人。一切苦毒、忿怒、譏諷、惡意都要除去。基督徒要滿有恩慈、存心溫柔、忍耐、寬容，甚至（如耶穌的教導）愛仇敵、服事仇敵。雅各痛斥基督徒團契中的階級區分，不受管束的舌頭、嫉妒和自私的野心。他在雅各書的最後一章所說的話就像舊約先知一樣，斥責富人奢侈的生活，並欺詐他們自己農場的工人。

近代有許多複雜的倫理問題，聖經固然沒有直接談及，但是原則已經確立，我們必須在其上作合乎聖經而負責任的判斷。無論是戰爭、武力革命、污染、色情文學、或貧窮、政治及經濟理論，我們不能逃避責任，而要努力——雖然有時是痛苦的——找出合乎聖經的基督徒看法。

見證

行道者第五個標誌是見證。真理不能被封閉或壟斷，一旦我們心靈的眼睛開啟，接受了真理，就瞭解自己有義務要把真理傳

出去。我們是「神奧秘事的管家」（參林前四1），是其奧秘真理的託付者。我們要為所認識的基督作見證。假使我們沒有這種認識，便不能作見證。

「見證」一詞常常被人低估，有時只是用來形容一篇宗教性、自傳式的短文。但基督徒的見證是為了基督作見證。我們所要見證的基督，不僅是我們個人經歷中的基督，更是歷史的基督、使徒見證的基督。此外沒有另一位基督。因此，是聖經引導人見證，人的見證也必須倚靠聖經。

因此，聖經在基督徒的生活佔著主要的地位。神的啟示領導崇拜，神的警告帶來悔改，神的應許興起信心，神的命令導致順服，神的真理領導人作見證。若沒有聖經，就不可能過基督徒的生活——這句話並不為過。當然，世上還有許多人不識字的，不能讀聖經。有些人能讀，但不讀或不多讀，一方面因為其文化背景、現代的新思潮等影響，一方面也因為天生的惰性。這些人難道就無份於基督徒的生活嗎？不，當然不是。若他們不讀經、默想（不論什麼理由），我敢說他們的靈命一定很貧乏。但是他們也能從其他的方法獲得神的話，正如我先前指出的——藉講道、小組查經、大眾傳播、個人交通等。

然而，無論我們用什麼方法獲得它，耶穌曾引用申命記的一段經文，為這一點作了定論：

「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
（太四4，引自申八3）

神的話對我們靈命的重要性，正如食物對我們的身體一樣。生命和健康二者都不可或缺。藉著聖經，神將屬靈的生命根植在我們心裏（參雅一21；彼前一23～25），祂也用同樣的話教導、改變、餵養、鼓勵並剛強我們。惟獨藉著祂的話，屬神的人才能長大成熟，「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7）。



本書為現代讀者揭示了：聖經在今日仍然有意義嗎？仍然可信嗎？聖經的寫作目的是什麼？它的信息到底是什麼？如何解釋聖經？如何適當地將聖經運用在今日？

作者同時將聖經歷史，自創世記至啓示錄，作系統而精闢地歸納和敘述；更包含了聖經地理的介紹，讓讀者對聖經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斯托得 (John R. W. Stott) 著名的英國牧師，也是一位享譽國際的聖經學者，其著述等身。除本書外，已譯成中譯本的有：《當代基督十架》、《當代聖靈工作》、《當代講道藝術》、《當代基督門徒》、《當代基督教與社會》、《再思福音使命》(校園)；《別埋沒你的頭腦》、《為真道而戰》(種籽)；《真理的尋索》(證主)；《信仰與社會責任》、《基督教信仰》(浸信會)等書。這些著作寫來鞭辟入裡，發人深省，而且屢獲好評。

封面設計 / 林鳳英

條碼

校園書房出版社

A114